

科创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VZOOM CREDIT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国际软件园一期 8 栋 202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免责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重要声明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02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157.74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行业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由于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是以软件的形式为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中小微企业信贷业务提供服务，所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金融科技领域、软件行业、企业征信行业相关政策均适用于本公司。目前国家对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金融科技、软件行业及企业征信行业均大力支持，特别是 2015 年 7 月以来，税务总局和中国银监会出台的“银税互动”政策，推动税务部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的信息互通，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后续进一步发布相关通知，提出扩大受惠群体、完善银税合作机制、推动银税合作创新等要求。公司积极响应“银税互动”政策，深挖税务数据的内在价值，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但若未来国家改变对上述产业的政策导向，或者监管规定发生调整，则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产生影响，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于单一业务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征信科技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97.39%、86.99% 和 71.10%，呈逐年下降趋势。随着公司为银行客户提供信用服务的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的收入来源逐渐由征信科技服务拓展至信用科技一体化服务、风险决策服务等多种产品及服务。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产品收入保持了稳步增长，且公司征信科技服务的价值取得了市场的认可，但如果短期内商业银行收缩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规模或中小微企业线上信贷模式产生新的解决方案，将导致对公司征信科技服务需求下降或采购其他可替代的同类型服务，则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34.69 万元、4,733.67 万元

和 8,490.0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81.75%、68.25% 和 55.04%，尽管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但客户集中度仍然相对较高。

公司客户主要为商业银行，考虑到不同类型商业银行金融科技能力的差异，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先行应用于具备一定金融科技能力和接受度的大中型银行及民营银行。随着中小银行金融科技能力的提升和公司客户数量逐渐累积，公司凭借专业的服务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赢得了客户的认可，与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共赢关系。尽管公司与客户保持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但若主要客户因自身业务需求变更或公司的产品及服务无法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将可能导致双方业务合作关系不再延续，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商业银行作为公司主要客户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信用科技服务，客户群体高度集中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223.12 万元、6,935.34 万元和 15,424.04 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18.76%，公司业务对银行业客户有一定的依赖性，主要客户具有较强的市场优势地位。若未来出现行业竞争加剧、客户战略调整、客户科技投入规模降低或调整商业合作条款等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与客户合作业务规模或服务价格下降，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存在一定比例关联交易收入的风险

重庆万塘为公司 2019 年度第一大客户，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向重庆万塘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2.34 万元和 3,181.5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2% 和 20.63%。重庆万塘为蚂蚁金服全资子公司，网商银行指定其作为技术服务商与公司进行技术服务对接及费用结算。蚂蚁金服全资子公司云鑫创投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 25.90%，重庆万塘是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之一，公司与重庆万塘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必要性及公允性原则进行上述交易，并已在《公司章程》和各项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未来关联交易的规模存在不确定性，且未来如果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不够规范，或不能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等仍可能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影响。

（六）信息系统安全与数据应用的风险

公司为客户提供信用科技服务时，为了向银行客户提供信息主体信用状况的分析，在信息主体授权的情况下，公司会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开展业务。虽然公司采取了加密、物理隔离等多种信息保障措施，并同时建立了完善的数据保密制度和流程，保障信息系统安全性、可靠性。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系统运行良好，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相关征信业务符合监管要求，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但是，如果信息主体或信息供应商基于自身原因、监管限制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外在因素，无法及时稳定地提供公司业务相关信息，或公司业务系统出现故障，将影响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及时性和稳定性。此外，如果公司员工违反内部相关制度要求，对数据进行不当使用，或公司受到大规模黑客攻击等造成数据泄露、损失等情形，将导致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情形均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业务中断、监管处罚、客户赔偿等各种法律风险，对公司声誉和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七）受“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业务无法按计划开展的风险

当公司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会使公司的业务无法正常开展，公司可能面临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滑超过 50% 甚至发生亏损的风险。例如，2020 年初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对于国内外经济均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主要为商业银行线上化的中小微企业信贷业务提供信用科技能力支持，“新冠疫情”爆发以来，中小微企业线上化信贷需求增长明显，国家亦出台多项政策支持商业银行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商业银行亟需短期内增强其中小微企业的线上化信贷能力，因此，短期内“新冠疫情”未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然而，本次“新冠疫情”导致我国正常生产经营尚未完全恢复，同时海外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中小微企业正面临不同程度的经营压力。如疫情持续蔓延且得不到有效控制，或者今后出现其他公共性突发事件，中小微企业信用状况恶化，导致无法满足信贷标准，可能会使得商业银行信贷投放受阻进而影响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将对公司中长期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二、相关承诺事项

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了关于在特定情况和条件下的有关承诺，承诺事项主要包括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关于欺诈发行股份回购的承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该等承诺事项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相关承诺事项”。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短期内“新冠疫情”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公司整体经营环境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业务正常开展，主要客户稳定，经营状况良好。

目 录

重要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4
二、相关承诺事项.....	7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7
四、本次发行上市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7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7
目 录	8
第一节 释义	13
一、一般释义.....	13
二、专业术语释义.....	16
第二节 概览	19
一、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概况.....	1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1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1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22
六、发行人适用的具体上市标准.....	27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7
八、募集资金用途.....	2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9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1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32
五、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3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3

一、技术风险.....	33
二、经营风险.....	34
三、内控风险.....	36
四、财务风险.....	37
五、法律风险.....	38
六、行业风险.....	38
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9
八、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9
九、发行失败风险.....	3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4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57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59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68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8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9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任职情况.....	101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配偶关系及亲属关系	103
十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所签订的协议及承诺情况	103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发行 人股份的情况.....	104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05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以 及对公司的影响.....	106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	108
十六、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10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11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1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11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55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79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81
五、主要资产情况	182
六、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许可情况和获奖情况	188
七、技术和研发情况	190
八、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203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0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204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207
三、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208
四、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208
五、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08
六、同业竞争情况	210
七、关联交易情况	210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23
一、财务报表	223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226
三、重要性水平及关键审计事项	227
四、影响公司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经营前景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或非财务指标	228
五、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30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1
七、主要税项	248
八、非经常性损益	250
九、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51
十、经营成果分析	254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78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89
十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296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99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9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	299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301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10
五、董事会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311
六、未来发展与规划.....	31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17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317
二、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318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21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21
五、相关承诺事项.....	32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4
一、重要合同.....	354
二、对外担保情况.....	354
三、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55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 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5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3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355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55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5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59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6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64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65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66
七、验资机构声明.....	368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69
第十三节 附件	370
一、备查文件.....	370
二、文件查阅地点.....	370
三、文件查阅时间.....	37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称、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微众信科	指	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微众税银、微众有限	指	深圳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税务总局、国税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城商行	指	城市商业银行
农商行	指	农村商业银行
中润四方	指	深圳市中润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中润瑞泰	指	深圳市中润瑞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润四方股东
中润汇贤	指	深圳市中润汇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润四方股东
润泽四方	指	共青城润泽四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润四方股东
深乾坤	指	深圳市深乾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润四方股东
共青城国骏	指	共青城国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兆固	指	共青城兆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辕彤	指	共青城辕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税银一号	指	共青城微众税银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

		东，系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持股平台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指	《深圳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本激励计划	指	《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横琴国仁	指	珠海横琴国仁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横琴国仁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润五号	指	深圳前海海润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博时一号	指	珠海和谐博时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徐州道盛	指	徐州道盛金融科技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股东
平潭钱包	指	平潭钱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股东
微金科	指	微众金融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
云鑫创投	指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海通创新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海通旭初	指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林青山	指	西藏华林青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林银山	指	西藏华林银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林绿水	指	西藏华林绿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睿汇海纳	指	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台州兴欣	指	台州兴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杭州汉石	指	杭州汉石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厦门建达	指	厦门建达乾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晋江建达	指	晋江建达晟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金石金纳	指	金石金纳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泓成	指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曾用名“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谨业	指	上海谨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曾用名“上海谨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涌创	指	上海涌创铎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云泽丰利	指	克拉玛依云泽丰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股东
北京博远	指	北京博远鹏程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
云泽丰源	指	克拉玛依云泽丰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股东
云泽丰融	指	克拉玛依云泽丰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股东
北京宣宏	指	北京宣宏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东
湖南艾博克、艾博克	指	湖南省艾博克电脑系统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黑龙江欧博网络、欧博网络	指	黑龙江欧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曾用名“哈尔滨欧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智广恒胜、智广恒胜	指	吉林省智广恒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众联评级	指	深圳众联信用评级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微众智能	指	深圳微众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深圳微众岁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微众	指	广州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微众	指	黑龙江省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南微众	指	湖南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微众	指	微众税银（上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吉林微众	指	吉林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微众	指	北京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微众	指	山东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福州微众	指	福州微众税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陕西微众	指	陕西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云南税皓	指	云南税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湖北微众	指	湖北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四川微众	指	四川微众税银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众望金服	指	深圳市众望金服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参股公司
贵州微众	指	贵州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子公司
海口微众	指	海口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参股公司
国信电票	指	国信电子票据平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百望电子发票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百望金赋电子发票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中润	指	江苏中润四方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百旺金赋	指	深圳市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蚂蚁金服	指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鑫创投股东
支付宝（中国）	指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蚂蚁金服全资子公司
蚂蚁云金融	指	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蚂蚁金服全资子公司
网商银行	指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万塘	指	重庆万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蚂蚁金服全资子公司
金融壹账通、壹账通	指	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数量	指	公司按签约主体统计服务的机构数量，商业银行总行和分行分别作为单独的客户进行统计
恒生电子	指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长亮科技	指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顶点软件	指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GP	指	执行事务合伙人
LP	指	有限合伙人
保荐机构、保荐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小企业促进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AHP	指	AHP（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层次分析法）是一套将复杂的问题系统化，由不同层面给予层级分解，并透过量化的运算，找到脉络后加以综合评估的分析方法
API	指	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应用程序接口）是一些预先定义的函数，或指软件系统不同组成部分衔接的约定
Black-Scholes 模型	指	一种期权定价模型
Docker	指	开源的应用容器引擎，让开发者可以打包他们的应用以及依赖包到一个可移植的容器中
GBDT	指	GBDT（Gradient Boosting Decision Tree）梯度提升迭代决策树算法，通过采用加法模型（即基函数的线性组合），以及不断减小训练过程产生的残差来达到将数据分类或者回归的算法
IaaS	指	IaaS（Infrastructure-as-a-Service，基础设施即服务）提供给消费者的服务是对所有计算基础设施的利用，包括中央处理器、内存、存储、网络和其他计算资源，用户能够部署和运行任意软件
JSON	指	JSON（JavaScript Object Notation，JS 对象简谱）是一种轻量级的数据交换格式
LASSO 算法	指	LASSO（Least Absolute Shrinkage and Selection Operator）是一种通过加入惩罚函数从而得到较为精炼模型的压缩估计算法
MD5 算法	指	MD5（Message-Digest Algorithm，信息摘要算法），一种被广泛使用的密码散列函数，可以产生出一个 128 位（16 字节）的散列值（hash value），用于确保信息传输完整一致
Open Stack	指	一系列软件开源项目的组合
PCA	指	PCA（Principal Components Analysis，主成分分析法）是一种降维技术，旨在把多指标转化为少数几个综合指标
PaaS	指	PaaS（Platform-as-a-Service，平台即服务）提供给消费者的服务是把用户采用提供的开发语言和工具开发的或收购的应用程序

		部署到云计算基础设施上。用户能够控制部署的应用程序，也能控制运行应用程序的托管环境配置
SaaS	指	SaaS（Software-as-a-Service，软件即服务）指提供给消费者的服务是运营商运行在云计算基础设施上的应用程序，用户可以在各种设备上通过客户端界面访问，如浏览器。消费者不需要管理或控制任何云计算基础设施，包括网络、服务器、存储等
WEB	指	现广泛被译作网络、互联网，表现为三种形式，即超文本（hypertext）、超媒体（hypermedia）、超文本传输协议（HTTP）等
XML	指	XML（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可扩展标记语言）是标准通用标记语言的子集，是一种用于标记电子文件使其具有结构性的标记语言
巴塞尔协议	指	是巴塞尔银行监理委员会成员，为了维持资本市场稳定、减少国际银行间的不公平竞争、降低银行系统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推出的资本充足协定
大数据	指	一种规模大到在获取、存储、管理、分析方面大大超出了传统数据库软件工具能力范围的数据集合，具有海量的数据规模、快速的数据流转、多样的数据类型和价值密度低四大特征
供应链金融	指	银行保险机构依托供应链核心企业，基于核心企业与上下游链条企业之间的真实交易，整合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各类信息，为供应链上下游链条企业提供融资、结算、现金管理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
关联图谱	指	一种基于图数据库建立关系网络图，挖掘、分析、构建和显示个体之间相互联系的技术
规则集	指	机器学习中的规则（rule）通常是指语义明确、能描述数据分布所隐含的客观规律或领域概念、可写成“若…则…”形式的逻辑规则。规则集是这些规则的一个集成
机器学习	指	一门涉及概率论、统计学、算法复杂度等多学科，研究计算机模拟或实现人类的学习行为，完成直接编程无法完成的功能的科学，使得计算机从数据分析中获得规律，并进行预测
可信计算	指	可信计算是在计算和通信系统中广泛使用基于硬件安全模块支持下的可信计算平台，以提高系统整体的安全性
联邦学习	指	一个帮助多个机构在满足用户隐私保护、数据安全和政府法规的要求下，进行数据使用和建模的机器学习框架
逻辑回归	指	一种因变量是分类变量的广义线性回归分析模型
数据仓库	指	为企业所有级别的决策制定过程，提供所有类型数据支持的战略集合
数据集市	指	满足特定的部门或者用户的需求，按照多维的方式进行存储，包括定义维度、需要计算的指标、维度的层次等，生成面向决策分析需求的数据立方体
数据清洗	指	发现并处理数据文件中可识别的错误、不完整、多余的数据，以提升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
随机森林	指	机器学习中一种利用多个决策树，对样本进行训练和预测的分类算法
无监督学习	指	根据类别未知（没有被标记）的训练样本解决模式识别中的各种问题的技术，典型的无监督学习有聚类、降维
信贷模型	指	基于借款人信用等多维度数据对贷款人违约风险进行评估的一系列模型，包括贷前预授信准入模型、贷中审批模型、贷后风险监控模型等

信息值	指	与证据权重值密切相关的一个指标，常用来评估变量的预测能力
信用科技	指	对信用风险进行识别、判断、评估、报告的活动，通常会运用到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等技术
信用评级	指	由独立第三方机构对受评对象按合同约定如期履行债务或其他义务的能力和意愿进行评估，揭示受评对象违约风险的大小
银行业金融机构	指	纳入银保监会监管范围内的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
银税互动	指	税务、银保监部门、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参与，在依法合规、企业授权的前提下，帮助企业将纳税信用转化为融资信用，缓解企业融资难题的活动
阈值	指	又称为临界值，是指一个效应能够产生的最低值或最高值。在统计检验中，临界值是在原假设下，检验统计量在分布图上的点，这些点定义一组要求否定原假设的值
元数据	指	主要是描述数据属性的信息，用来支持如指示存储位置、历史数据、资源查找、文件记录等功能
云计算	指	一种基于互联网的计算方式，通过这种方式，共享的软硬件资源和信息可以按需求提供给计算机各种终端和其他设备，使用服务商提供的电脑基建作计算和资源
征信	指	专业化的机构依法采集、整理、保存、加工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信用信息，并向经济活动中有合法需求的信息使用者提供信用信息服务，帮助市场主体判断控制风险、进行征信管理的活动
证据权重值	指	衡量自变量取某个值的时候对违约比例的影响
字符串	指	由数字、字母、下划线组成的一串字符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形，均为采用四舍五入而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情况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9月29日 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36,137.7392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彦晖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国际软件园一期8栋20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国际软件园一期8栋202室
控股股东	深圳市中润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孙淩添
行业分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4,02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4,02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40,157.74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43元（按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	发行前每股收益	0.14元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的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向保荐机构子公司战略配售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其他费用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大数据风控实验室建设项目		
	大数据征信平台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总计为【】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		
	（2）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3）律师费用：【】		
	（4）信息披露费用：【】		
	（5）发行手续费用：【】		
（6）其他费用：【】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58,202.26	50,642.11	5,013.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51,843.35	47,710.37	3,900.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15	4.92	17.10
营业收入（万元）	15,424.04	6,935.34	3,223.12
净利润（万元）	5,134.14	-79.16	674.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00.66	-311.04	553.04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25.25	789.37	553.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50.68	-415.94	506.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4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7	不适用	1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07.44	1,221.13	183.12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68	16.38	15.3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指标的注释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作为信用科技服务商，主要提供征信科技、风险决策、信用科技一体化等产品和服务。公司主要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信贷场景下的企业征信报告、信贷风险决策系统、信贷一体化解决方案等信用科技产品和服务，助力银行打造纯信用、线上化、自动化、批量化、智能化的中小微企业信贷产品。同时，公司还为非银行客户提供商业交易场景下的企业认证产品和交易核验产品等信用科技产品。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六大国有银行、11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4 家民营银行和超过 90 家城商行及农商行等金融机构。截至 2020 年一季度末，基于公司信用科技产品与服务，公司客户为企业推出了 172 个信贷产品，其中 152 个产品应用于纯信用贷款服务场景；自 2017 年初至 2020 年一季度末，公司累计为 458.58 万户中小微企业生成了 1,097.43 万份征信报告。

公司于 2015 年获得企业征信资质备案，2017 年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之后相继成为国家发改委首批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单位和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首批信用修复服务机构。此外，2017 年起公司“微众税银征信系统”连续三年获得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资质。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一）符合国家战略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多项国家政策导向，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助力商业银行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受到《中小企业促进法》支持

《中小企业促进法》明确指出国家支持征信机构发展针对中小企业融资的征信产品和服务，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商业机构采集信息。国家鼓励第三方评级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评级服务。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征信服务符合国家政策支持与鼓励的方向。自 2017 年初至 2020 年一季度末，公司累计为 458.58 万户中小微企业生成了 1,097.43 万份征信报告。

2、公司为企业提供的征信服务在多领域得到应用，助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14 年，国务院发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至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纲要中明确要求形成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同时要求征信机构依法向客户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征信服务，进一步扩大信用报告在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及政府部门行政执法等多种领域中的应用。

公司通过大数据征信的方式向众多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扩大了获得信用服务主体的范围，助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3、公司提供的信用科技服务属于金融科技领域，有助于推动金融服务转型升级、服务实体经济和促进普惠金融

2019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19~2021 年）》，指出金融科技将成为推动金融转型升级的新引擎，亦将成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新途径，并为促进普惠金融发展带来新机遇。

公司所提供的信用评价和风险决策服务能力是金融科技中重要的一环，有助于促进商业银行科技化转型升级；同时，公司所服务的广大中小微企业正是实体经济的重要组

成部分，通过公司提供的产品与服务有助于缓解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问题，也有利于普惠金融的发展。

（二）面向经济主战场

中小微企业具有经营管理波动性强、财务报表不规范、内控机制缺失、数据信息缺失或可信度不高的特点，直接导致了中小微企业融资时资金供需双方的信息不对称。传统金融机构评估中小微企业信用状况和风险等级，需要在获取信息的广度、深度以及信息甄别、风控算法等方面加大投入，从而耗费大量人力物力，难以在中小微信贷领域实现风控成本与风控效果的兼顾。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如提高小微企业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合同三年内免征印花税、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拓宽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渠道、细化对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差异化监管政策等重要举措，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尤其在当下“新冠疫情”对中小微企业造成较大冲击的情况下，如何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使其获得足够的信贷支持，对国民经济和社会稳定意义重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执行的合作产品数量分别为 40 个、81 个和 162 个，其中纯信用贷款产品分别为 33 个、66 个和 142 个，有助于缓解在可抵质押物缺失的情况下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

（三）拥有关键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公司通过自主设计研发取得了切合目标市场的核心技术，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均使用了相关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及特点描述	产品应用	成熟度	对应专利
1	实时征信处理技术	技术应用于银行贷前授信评估领域。银行的信用贷款流程，需要能够实时获取到企业的征信报告	微众信科大数据征信产品、信用科技一体化产品等	成熟	已取得“认证授权方法、涉税业务平台和相关设备”专利
2	企业身份认证技术	企业身份认证技术适合一系列的应用场景，提供不同场景下的企业身份认证授权用途	微众信科企业认证系统、信用科技一体化产品等	成熟	已申请“一种实名认证的方法及实名认证系统”专利
3	贷后风险监控技术	技术应用于银行信贷风险控制领域。贷款授信需要评估企业经营成效，判断资金的风险情况	信用科技一体化产品、贷后预警监控产品、微众信科网贷审批平台等	成熟	已申请“一种贷后风险管控方法及系统”、“一种贷后数据报告生成方法及系统”等 2 项专利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及特点描述	产品应用	成熟度	对应专利
4	征信数据采集技术	征信数据采集可解决重复数据的采集问题，对重复的内容进行判断、存储、优化，减少无效的资源浪费	微众信科大数据征信产品	成熟	已申请“一种征信数据采集方法与系统”专利
5	征信数据存储和调度技术	应用于大数据征信平台采集数据的存储，能够实现不同类型数据的高效存储和应用	微众信科大数据征信产品	成熟	已取得“一种征信数据存储调度方法及系统”的专利
6	企业纳税风险等级评估技术	技术应用在税务纳税风险评估领域，评估企业偷税、避税、逃税风险的问题	微众信科国税银服务系统	成熟	已申请“一种企业风险等级评估方法以及系统”专利
7	企业征信画像技术	技术应用在税务和金融领域，通过画像掌握和跟踪企业，规避征税和融资风险	微众信科大数据征信产品、微众信科国税银服务系统等	成熟	已申请“一种企业画像数据处理方法及系统”专利
8	信用额度测算技术	额度测算是银行授信评估的重要环节，技术实现计算企业预授信额度和最终授信额度	微众信科网贷审批平台、信用科技一体化产品等	成熟	已申请“一种企业授信额度生成方法及企业授信额度生成系统”专利
9	企业信用评估技术	技术应用在银行授信风险评估领域，形成企业信用评估评级报告	贷后预警监控产品、微众信科网贷审批平台等	成熟	已申请“一种资金风险评估方法及系统”、“信用数据交互方法及系统”、“一种互联网信贷方法及系统”等3项专利
10	交易核验技术	交易核验技术主要应用于供应链金融，实现供应链环节企业征信画像和融资风险评估	微众信科发票查验系统	成熟	已申请“一种银行承兑汇票查验方法、系统及相关设备”、“一种销项发票核验方法、系统及相关设备”等2项专利
11	区块链技术	征信行业区块链技术是基础技术平台，能够很好地解决征信场景的业务技术痛点	区块链系统	成熟	已申请“一种基于区块链的授信风控系统、方法、设备及介质”、“一种基于区块链的征信报告生成方法以及相关系统”、“一种区块链数据查询方法、系统及相关设备”等3项专利

（四）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1、围绕中小微企业建立的信用评价能力是公司的核心价值

信用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基石，围绕中小微企业建立的信用评价能力是公司的核心价值。与传统的人工调查、主动提交、以金融信息为主的企业征信相比，公司引入中小微企业的涉税经营数据、工商数据和司法数据等替代数据，采用大数据实时征信技术，衡量企业的稳定性和经营情况等信用状况，为中小微企业进行信用评价，实现精准画像，

助力解决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缺失的问题。公司的信用评价能力已经被众多的金融机构及企业采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2、为金融机构提供的风险决策服务能力是公司的核心能力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末，全国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共计 4,607 个，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的企业贷款规模超过 96.27 万亿元；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包括小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 36.90 万亿元，占企业贷款总量的 38.33%；其中，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规模达 11.67 万亿元，较年初增速 24.6%。

风险决策是金融机构的核心业务环节，为金融机构提供的风险决策服务能力是公司的核心能力。与传统的财务指标分析、人工审批相比较，公司引入量化驱动和机器学习技术并结合统计模型和专家决策等方法，运用多维度风险指标和各类型的决策规则，形成覆盖众多业务场景、贯穿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的九大类风险决策模型，为金融机构实现了线上化、自动化、批量化和智能化的信贷决策支持，帮助金融机构降低运营成本和风险成本。公司的风险决策能力已经助力众多金融机构开展中小微企业信贷产品服务，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3、基于信用科技的技术能力辅助银行建立线上化、自动化、批量化、智能化的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业务模式

公司基于自身的信用科技能力，为银行输出针对中小微企业信贷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将中小微企业的贷款需求特征，与银行的自身风控模式及风险偏好等特点结合，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信贷产品规划，客群定位与分析、授信审批流程规划与设计、企业信用获取与评估和风险评估与决策等全流程设计，并通过信贷流程自动化、信用评估精准化、风控模型智能化、服务内容模块化等技术手段，协助银行实现针对中小微企业信贷产品快速上线、规模上量和风险可控。与传统的中小微企业信贷模式下信贷员的线下拜访、人工调查、人工逐笔审批比较，公司引入快速实现、灵活应用的中小微企业信贷一体化解决方案，为金融机构实现了客户引入、系统完善和能力提升，有助于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问题，实现了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五）核心技术与产业融合

公司研发的大数据实时征信技术应用用于银行贷前授信评估领域；银行的信用贷款流

程，需要能够实时获取到企业的征信报告；企业身份认证技术适合一系列的应用场景，提供不同场景下的企业身份认证授权；贷后风险监控技术应用于银行信贷风险控制领域，满足评估贷款授信企业经营成效的需求，判断信贷资金的风险情况；征信数据采集可解决重复数据的采集问题，对重复的内容进行判断、存储、优化，减少无效的资源浪费；信用额度测算技术应用于银行授信评估的重要环节，实现企业预授信额度和最终授信额度的计算；交易核验技术主要应用于供应链金融，实现供应链环节企业征信画像和融资风险评估；征信行业区块链技术是基础技术平台，能够较好的解决征信场景的业务技术痛点。

上述核心技术均与银行的中小微企业信贷业务需求相融合，有助于解决银行中小微企业信贷业务流程中的需求与痛点，有助于提升银行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

（六）未来发展战略

1、产品和服务战略

公司将持续专注于企业征信服务，通过提高核心技术、扩充数据维度、拓展外延场景等多方面巩固优势，提升行业影响力，打造以企业经营数据服务为基础，以决策分析和解决方案、信用服务、市场营销服务、企业服务为四轮驱动的业务模式和产品体系，以技术推动产品及服务的创新升级，赋能于金融机构，从而拓宽业务领域，打造利润增长点。

2、技术研发战略

在现有征信平台、风控系统的基础上，构建基于海量数据的大数据仓库和数据集市，开发数据可视化平台、量化风控策略可视化平台的 PaaS 服务；构建线上化风控决策系统和企业大数据贷后风险监控的 SaaS 服务；研发基于多维度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小微企业一体化金融风控 IaaS 服务；基于安全计算和联邦学习解决数据孤岛问题；开发面向云平台和区块链的模型部署产品。升级平台和产品技术的性能，注重研究行业整体解决方案，提高行业服务能力。

3、市场拓展策略

公司采取了以点带面的销售策略，挑选了金融行业最大的银行业为突破点，通过在银行客户销售上取得的经验，横向向金融行业其他细分行业如租赁、保险等扩展销售，围绕征信和风控，向金融全行业和商事业务全面拓展。

六、发行人适用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公司适用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当在相关申请文件中明确说明所选择的一项具体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五项标准之一。

公司申请在科创板上市，拟选择五项标准中的第一套标准，即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公司对科创板上市标准的适用情况

毕马威对本公司 2017-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3266 号），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54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850.68 万元。公司最近一次股权出资收购控股子公司对应的估值为 23 亿元人民币，同时结合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情况，预计发行人上市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五项标准中的第一套标准。

（三）公司对科创板科创属性评价指标体系的适用情况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同时符合以下 3 项指标的企业申报科创板上市将受到支持和鼓励：

（1）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软件行业研发占比应在 10% 以上）；（2）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软件行业不适用此项指标）；（3）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公司属于软件行业，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占比达到 14.01%，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18.76%。因此，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的条件要求。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差异化表决安排或类似

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实际发行股份数确定，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大数据征信平台建设项目	17,310.70	17,310.70
2	大数据风控实验室建设项目	8,612.48	8,612.48
合计		25,923.18	25,923.18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可以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02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其中：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43元（按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向保荐机构子公司战略配售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总计为【】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
	（2）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3）律师费用：【】
	（4）信息披露费用：【】
	（5）发行手续费用：【】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彦晖
--------	-----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国际软件园一期 8 栋 202 室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国际软件园一期 8 栋 202 室
联系电话：	0755-8615 2863
传真：	0755-8670 0679
联系人：	曾源、徐聪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	010-6083 6030、0755-2383 5383
传真：	010-6083 6031、0755-2383 5525
保荐代表人：	韩日康、程越
项目协办人：	胡彦威
项目其他经办人：	吕煜乾、王思雨、陈思涌、顾嘉伟、闻昊、何一声、吴瑞陶、周翔、朱志帅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张利国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 4488
传真：	010-6609 0016
经办律师：	赵耀、黄巧婷

（四）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邹俊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楼
联系电话：	010-8508 5000
传真：	010-8518 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思杰、奚霞

（五）资产评估机构

1、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聂竹青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 3#楼 14 层 1401

联系电话：	0755-8240 6288
传真：	0755-8242 0222
经办资产评估师：	陆燕、聂竹青

2、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联系电话：	010-8800 0066
传真：	010-8800 0006
经办资产评估师：	弓国英、刘亚男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	021-5870 8888
联系传真：	021-5889 9400

（七）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邹俊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楼
联系电话：	010-8508 5000
传真：	010-8518 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	奚霞、李嘉莉

（八）收款银行：【】

名称：	【】
开户行：	【】

（九）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 8888
联系传真：	021-6880 486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金石金纳系金石泮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的股权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产品编号 S32549，管理机构为“青岛金石灏

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沔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和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金石金纳持有公司 1.25% 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五、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的分类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进行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技术风险

（一）保持技术创新能力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技术的快速迭代对行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伴随着金融领域改革的不断深化，行业监管政策不断完善，金融机构在产品升级驱动下提出了新的技术需求；而以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区块链等为依托的先进技术不断推陈出新，也为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产品创新提供了新的实现路径和技术基础。

技术更新迭代推动信用科技需求不断创新升级，对跨行业领域的知识和经验积累提出新要求的同时，也对相关从业人员知识水平和持续学习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快速学习并掌握新的技术和方法，时刻紧跟技术潮流并不断为产品和服务提供技术支撑，从而洞察并迎合客户需求的快速变化，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

为紧跟信用科技的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维持竞争优势，公司逐年增大研发投入，保持研发人员的稳定性及不断引进高端人才并及时掌握行业前沿技术与商业化应用。若公司相关人员无法快速学习并掌握新技术、新方法，或公司不能及时引进新的人才以满足需求，则公司将面临在新技术高速迭代的发展过程中，技术水平落后于潜在竞争对手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在信用科技领域的技术积累、持续的研发能力是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也是公司为银行提供征信科技、风险决策、信用科技一体化等产品和服务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为防止技术失密，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保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以确保核心技术的保密性。此外，公司还采取了严格执行研发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内部保密制度、申请软件著作权及发明专利保护等相关措施避免技术失密。

虽然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避免核心技术失密，但随着公司技术的扩散和人员的流动，

公司仍然无法保证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秘密不会发生泄漏，因而公司仍然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三）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信用科技企业一般都以技术为核心业务驱动力，激烈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在技术实力与人才素质的竞争。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团队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团队具备多年银行信息化、税务信息化、大数据风控行业从业经历，熟知行业相关法律政策、市场需求和用户习惯，具备丰富的建模经验、数据系统建设经验等，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但如果公司无法维持对技术人员进行有效激励以保证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将存在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未来公司对于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更加迫切。如果公司不能制定行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不积极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将面临人才流失和无法吸引优秀人才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于单一业务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征信科技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97.39%、86.99% 和 71.10%，呈逐年下降趋势。随着公司为银行客户提供信用服务的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的收入来源逐渐由征信科技服务拓展至信用科技一体化服务、风险决策服务等多种产品及服务。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产品收入保持了稳步增长，且公司征信科技服务的价值取得了市场的认可，但如果短期内商业银行收缩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规模或中小微企业线上信贷模式产生新的解决方案，将导致对公司征信科技服务需求下降或采购其他可替代的同类型服务，则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34.69 万元、4,733.67 万元和 8,490.0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81.75%、68.25% 和 55.04%，尽管占比呈逐年

下降趋势，但客户集中度仍然相对较高。

公司客户主要为商业银行，考虑到不同类型商业银行金融科技能力的差异，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先行应用于具备一定金融科技能力和接受度的大中型银行及民营银行。随着中小银行金融科技能力的提升和公司客户数量逐渐累积，公司凭借专业的服务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赢得了客户的认可，与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共赢关系。尽管公司与客户保持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但若主要客户因自身业务需求变更或公司的产品及服务无法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将可能导致双方业务合作关系不再延续，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商业银行作为公司主要客户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信用科技服务，客户群体高度集中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223.12 万元、6,935.34 万元和 15,424.04 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18.76%，公司业务对银行业客户有一定的依赖性，主要客户具有较强的市场优势地位。若未来出现行业竞争加剧、客户战略调整、客户科技投入规模降低或调整商业合作条款等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与客户合作业务规模或服务价格下降，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存在一定比例关联交易收入的风险

重庆万塘为公司 2019 年度第一大客户，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向重庆万塘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2.34 万元和 3,181.5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2% 和 20.63%。重庆万塘为蚂蚁金服全资子公司，网商银行指定其作为技术服务商与公司进行技术服务对接及费用结算。蚂蚁金服全资子公司云鑫创投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 25.90%，重庆万塘是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之一，公司与重庆万塘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必要性及公允性原则进行上述交易，并已在《公司章程》和各项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未来关联交易的规模存在不确定性，且未来如果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不够规范，或不能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等仍可能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影响。

（五）信息系统安全与数据应用的风险

公司为客户提供信用科技服务时，为了向银行客户提供信息主体信用状况的分析，

在信息主体授权的情况下，公司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开展业务。虽然公司采取了加密、物理隔离等多种信息保障措施，并同时建立了完善的数据保密制度和管理流程，保障信息系统安全性、可靠性。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系统运行良好，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相关征信业务符合监管要求，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但是，如果信息主体或信息供应商基于自身原因、监管限制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外在因素，无法及时稳定地提供公司业务相关信息，或公司业务系统出现故障，将影响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及时性和稳定性。此外，如果公司员工违反内部相关制度要求，对数据进行不当使用，或公司受到大规模黑客攻击等造成数据泄露、损失等情形，将导致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情形均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业务中断、监管处罚、客户赔偿等各种法律风险，对公司声誉和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六）受“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业务无法按计划开展的风险

当公司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会使公司的业务无法正常开展，公司可能面临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滑超过 50% 甚至发生亏损的风险。例如，2020 年初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对于国内外经济均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主要为商业银行线上化的中小微企业信贷业务提供信用科技能力支持，“新冠疫情”爆发以来，中小微企业线上化信贷需求增长明显，国家亦出台多项政策支持商业银行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商业银行亟需短期内增强其中小微企业的线上化信贷能力，因此，短期内“新冠疫情”未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然而，本次“新冠疫情”导致我国正常生产经营尚未完全恢复，同时海外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中小微企业正面临不同程度的经营压力。如疫情持续蔓延且得不到有效控制，或者今后出现其他公共性突发事件，中小微企业信用状况恶化，导致无法满足信贷标准，可能会使得商业银行信贷投放受阻进而影响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将对公司中长期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孙洪添通过中润四方控制公司 32.04% 的表决权，通过税银一号控制公司 7.73% 的

表决权，通过共青城国骏控制公司 1.82%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41.59%的表决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得到有效运行，但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作出与公司利益相违背的决策，进而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随着业务的稳步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员工持续增加。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持续增长，且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人员招聘、软硬件设备采购、产品销售规模将逐渐扩大，客户和产品将更加广泛，技术创新要求将进一步加快。如果公司的资源配置和管理体系无法及时进行调整或相关调整不能完全满足公司规模扩张后的相关要求，将导致公司现有的管理架构和流程无法完全适应规模扩张带来的变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研发费用上升导致的净利润率下降风险

随着公司产品及技术的不断研发更新，公司的研发费用也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494.00 万元、1,135.74 万元和 1,955.28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的研发费用可能会进一步增长，费用控制及运营管理的难度均会有所增加。如果研发费用增长过快，将导致公司面临净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8.63 万元、2,222.10 万元和 6,169.98 万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不断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98%、32.06% 和 40.28%。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应收账款，虽然银行业金融机构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并保持优良的信用记录，但是一旦该等客户信用情况发生变化，将不利于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从而产生坏账的风险。业务规模的增长使得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公司

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信用科技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3 项（另有 1 项已获得国家专利局授权但尚未取得证书）和 1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由于我国知识产权的保护体系仍不完善，公司的技术、专利在一定程度上面临被侵犯的风险。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被窃取或遭受侵害，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声誉等方面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在市场竞争中削弱自身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随着近年来知识产权纠纷不断增多，未来也不排除公司因知识产权纠纷被恶意起诉导致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受到影响的情况发生。

六、行业风险

（一）行业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由于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是以软件的形式为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中小微企业信贷业务提供服务，所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金融科技领域、软件行业、企业征信行业相关政策均适用于本公司。目前国家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金融科技、软件行业及企业征信行业均大力支持，特别是 2015 年 7 月以来，税务总局和中国银监会出台的“银税互动”政策，推动税务部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的信息互通，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后续进一步发布相关通知，提出扩大受惠群体、完善银税合作机制、推动银税合作创新等要求。公司积极响应“银税互动”政策，深挖税务数据的内在价值，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但若未来国家改变对上述产业的政策导向，或者监管规定发生调整，则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产生影响，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家信用体系的不断完善，信用服务市场环境逐渐成熟，国家政策逐步放开，大数据征信公司、人工智能风控公司等新兴参与者层出不穷，并在定位、数据、产品等方面形成了差异化发展，产业体系也已见雏形。

目前，公司主要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中小微企业信用产品和服务。在这种激烈的竞争环境下，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水平、服务质量、销售模式、人才培养等方面持续提

升，将导致公司竞争力减弱，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在信用科技领域已经具备良好的技术储备、人才储备和项目经验，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涉及设备采购、技术研发与新产品开发等多个环节，项目管理工作量较大。若公司在项目组织、流程设计和人员安排等方面措施不当，存在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力、影响公司经营状况的风险。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以及市场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的实现盈利时间、盈利水平与目前分析论证结果不完全一致，因而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回报率低于预期、影响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研发费用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费用将大幅增加。由于项目系分阶段逐步产生收益，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能及时弥补新增折旧和费用，公司短期内存在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八、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同时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提升运营能力，降低财务费用，从而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相关效益的实现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九、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导致发行认购不足，则公司亦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VZOOM CREDIT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6,137.7392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彦晖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29日（2019年12月1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国际软件园一期8栋202室
邮政编码:	518057
联系电话:	0755-8615 2863
传真号码:	0755-8670 0679
互联网地址:	http://www.vzoom.com
电子邮箱:	ir-vzoom@vzoom.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曾源
信息披露部门联系电话:	0755-8615 2863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微众税银设立于2014年9月29日，股东深乾坤签署《深圳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股东以货币认缴出资3,000万元，于公司成立5年内缴足。2014年9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微众税银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114145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年11月22日，深圳市礼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礼节验字[2017]024号），验证截至2016年6月27日止，微众税银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000万元。

微众税银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乾坤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毕马威对微众税银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3566 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微众税银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为 50,232.43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2 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深圳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9]第 S128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微众税银母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0,237.54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2 日，微众税银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以中润四方、云鑫创投等全部 27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根据经毕马威审计的微众税银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微众税银的母公司净资产为 50,232.43 万元，其中 36,00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每股面值 1 元，超出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 14,232.4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6,000.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2 日，前述 27 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召开创立大会，同意按前述方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监事。

2019 年 12 月 7 日，毕马威对本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628 号）。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19331004W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36,000.00 万元，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润四方	115,771,967	32.1587%
2	云鑫创投	93,600,002	26.0000%
3	税银一号	27,935,363	7.7598%
4	共青城兆固	22,267,277	6.1854%
5	睿汇海纳	13,967,681	3.8799%
6	共青城辕彤	9,757,124	2.7103%
7	海通创新	9,391,301	2.608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8	台州兴欣	8,571,603	2.3810%
9	海通旭初	7,369,917	2.0472%
10	共青城国骏	6,579,128	1.8275%
11	晋江建达	5,040,000	1.4000%
12	金石金纳	4,500,000	1.2500%
13	上海泓成	3,985,801	1.1072%
14	海润五号	3,491,920	0.9700%
15	博时一号	3,491,920	0.9700%
16	云泽丰利	3,130,435	0.8696%
17	云泽丰源	3,130,435	0.8696%
18	北京宣宏	3,130,435	0.8696%
19	厦门建达	2,700,000	0.7500%
20	华林绿水	2,460,621	0.6835%
21	杭州汉石	2,160,000	0.6000%
22	华林青山	2,092,182	0.5812%
23	云泽丰融	1,854,787	0.5152%
24	华林银山	1,240,293	0.3445%
25	横琴国仁	1,051,068	0.2920%
26	上海谨业	885,827	0.2461%
27	上海涌创	442,913	0.1230%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润四方	1,530.00	51.00
2	深乾坤	1,050.00	35.00
3	安浪涛	300.00	10.00
4	曾源	120.00	4.00
	合计	3,000.00	100.00

1、2017年6月，股权转让

2017年5月26日，微众税银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如下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安浪涛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赵彦晖；一致同意股东深乾坤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曾源；一致同意股东深乾坤将其持有公司25%的股权以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共青城国骏。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公司的业务尚未完全展开，本次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元/每元出资额。

2017年6月15日，微众税银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微众税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润四方	1,530.00	51.00
2	共青城国骏	750.00	25.00
3	曾源	420.00	14.00
4	赵彦晖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2017年6月，股权转让

2017年6月15日，微众税银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如下决议：一致同意股东赵彦晖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共青城兆固；一致同意股东曾源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税银一号；一致同意股东曾源将其持有公司4%的股权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共青城轶彤。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公司的业务尚未完全展开，本次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元/每元出资额。

2017年6月26日，微众税银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微众税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润四方	1,530.00	51.00
2	共青城国骏	750.00	2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税银一号	300.00	10.00
4	共青城兆固	300.00	10.00
5	共青城辕彤	120.00	4.00
合计		3,000.00	100.00

3、2017年7月，股权转让

2017年7月，为引入外部投资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润四方、共青城国骏向外部投资者横琴国仁、海润五号、博时一号转让了部分出资额。

2017年7月17日，微众税银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如下决议：一致同意股东中润四方将其持有公司1.25%的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海润五号；一致同意股东中润四方将其持有公司1.25%的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博时一号；一致同意股东共青城国骏将其持有公司2%的股权以1,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横琴国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共青城国骏与横琴国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7年7月27日，中润四方分别与博时一号、海润五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成长潜力和市场竞争优势等因素，并与受让方协商确认。

2017年7月31日，微众税银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微众税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润四方	1,455.00	48.50
2	共青城国骏	690.00	23.00
3	税银一号	300.00	10.00
4	共青城兆固	300.00	10.00
5	共青城辕彤	120.00	4.00
6	横琴国仁	60.00	2.00
7	海润五号	37.50	1.25
8	博时一号	37.50	1.25
合计		3,000.00	100.00

4、2018年4月，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8年4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共青城国骏向徐州道盛等外部投资者转让了部分出资额，并同意外部投资者向公司增资。

2018年3月28日，微众税银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如下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共青城国骏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徐州道盛；一致同意股东共青城国骏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平潭钱包。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3,043.50万元。

当日，共青城国骏与徐州道盛和平潭钱包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徐州道盛分别于2017年8月3日和2018年1月17日与微众税银、孙溟添及原股东签署《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微金科分别于2017年8月28日和2018年3月8日与微众税银、孙溟添及原股东签署《增资入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协议约定的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共青城国骏	徐州道盛	150.00	5.00%	5,000.00
	平潭钱包	150.00	5.00%	5,000.00

新增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增资方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增资价格（万元）
徐州道盛	30.00	0.9857%	1,000.00
微金科	13.50	0.4436%	450.00

2018年3月7日，深圳市礼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礼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深礼节验字[2018]006号），确认新增实收资本30万元，由股东徐州道盛实缴；2018年3月26日，深圳市礼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礼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深礼节验字[2018]008号），确认新增实收资本13.5万元，由股东微金科实缴。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业务开展情况，并与受让方及增资方协商确认。

2020年3月6日，毕马威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252号），

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复核。

2018年4月12日，微众税银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与增资的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微众税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润四方	1,455.00	47.8069
2	共青城国骏	390.00	12.8142
3	税银一号	300.00	9.8571
4	共青城兆固	300.00	9.8571
5	徐州道盛	180.00	5.9142
6	平潭钱包	150.00	4.9285
7	共青城辕彤	120.00	3.9428
8	横琴国仁	60.00	1.9714
9	海润五号	37.50	1.2321
10	博时一号	37.50	1.2321
11	微金科	13.50	0.4436
合计		3,043.50	100.0000

5、2018年7月，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为引入云鑫创投作为公司投资者，2018年7月20日，微众税银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如下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43.50万元变更为3,866.0676万元，增加822.5676万元，增加部分由云鑫创投全额认购，认购价格为43,243.2432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一致同意股东共青城国骏将其持有公司注册资本106.5225万元以5,3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云鑫创投，共青城兆固将其持有公司注册资本60.8700万元以3,0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云鑫创投，共青城辕彤将其持有公司注册资本15.2175万元以7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云鑫创投，其他股东放弃上述注册资本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当日，共青城国骏、共青城兆固、共青城辕彤、微众税银与云鑫创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成长潜力、市场竞争优势和双方战略协同等多种因素，并与云鑫创投协商确认。

2020年3月6日，毕马威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253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8年7月26日，微众税银完成了本次增资与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微众税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润四方	1,455.0000	37.6351
2	云鑫创投	1,005.1776	26.0000
3	税银一号	300.0000	7.7598
4	共青城国骏	283.4775	7.3325
5	共青城兆固	239.1300	6.1854
6	徐州道盛	180.0000	4.6559
7	平潭钱包	150.0000	3.8799
8	共青城辕彤	104.7825	2.7103
9	横琴国仁	60.0000	1.5520
10	海润五号	37.5000	0.9700
11	博时一号	37.5000	0.9700
12	微金科	13.5000	0.3491
	合计	3,866.0676	100.0000

6、2019年4月，股权转让

2019年4月2日，微众税银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徐州道盛、横琴国仁、微金科、平潭钱包、共青城国骏分别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海通创新、海通旭初、华林青山、华林银山、华林绿水、睿汇海纳、台州兴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年3月26日和2019年4月2日，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前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股权所占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共青城国骏	台州兴欣	2.3810%	5,000.00
徐州道盛	海通创新	2.6087%	6,000.00
	海通旭初	2.0472%	4,708.57
平潭钱包	睿汇海纳	3.8799%	8,923.80
横琴国仁	华林青山	0.4550%	1,046.97
	华林银山	0.2698%	620.68
	华林绿水	0.5352%	1,231.35
微金科	华林青山	0.1261%	230.63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股权所占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华林银山	0.0747%	136.73
	华林绿水	0.1483%	271.25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成长潜力、市场竞争优势及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受让方分别协商后最终确定。

2019年4月2日，微众税银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微众税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润四方	1,455.0000	37.6351
2	云鑫创投	1,005.1776	26.0000
3	税银一号	300.0000	7.7598
4	共青城兆固	239.1300	6.1854
5	共青城国骏	191.4264	4.9514
6	睿汇海纳	150.0000	3.8799
7	共青城轶彤	104.7825	2.7103
8	海通创新	100.8539	2.6087
9	台州兴欣	92.0511	2.3810
10	海通旭初	79.1461	2.0472
11	海润五号	37.5000	0.9700
12	博时一号	37.5000	0.9700
13	华林绿水	26.4248	0.6835
14	华林青山	22.4681	0.5812
15	华林银山	13.3196	0.3445
16	横琴国仁	11.2875	0.2920
合计		3,866.0676	100.0000

7、2019年6月，股权转让

2019年6月28日，微众税银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如下决议：同意中润四方和共青城国骏分别将其所持部分微众税银股权转让给杭州汉石、厦门建达、晋江建达、金石金纳、上海泓成、上海谨业、上海涌创、云泽丰利和北京博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股权转让相关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前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股权所占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中润四方	杭州汉石	0.6000%	1,200.00
	厦门建达	0.7500%	1,500.00
	晋江建达	1.4000%	2,800.00
	金石金纳	1.2500%	2,500.00
	上海泓成	1.1072%	2,250.00
	上海谨业	0.2461%	500.00
	上海涌创	0.1230%	250.00
共青城国骏	云泽丰利	0.8696%	2,000.00
	北京博远	0.8696%	2,000.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成长潜力、市场竞争优势及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受让方分别协商后最终确定。

2019年6月28日，微众税银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微众税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润四方	1,243.2840	32.1587
2	云鑫创投	1,005.1776	26.0000
3	税银一号	300.0000	7.7598
4	共青城兆固	239.1300	6.1854
5	睿汇海纳	150.0000	3.8799
6	共青城国骏	124.1905	3.2123
7	共青城辕彤	104.7825	2.7103
8	海通创新	100.8539	2.6087
9	台州兴欣	92.0511	2.3810
10	海通旭初	79.1461	2.0472
11	晋江建达	54.1249	1.4000
12	金石金纳	48.3258	1.2500
13	上海泓成	42.8038	1.1072
14	海润五号	37.5000	0.9700
15	博时一号	37.5000	0.9700
16	云泽丰利	33.6180	0.8696
17	北京博远	33.6180	0.8696
18	厦门建达	28.9955	0.7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华林绿水	26.4248	0.6835
20	杭州汉石	23.1964	0.6000
21	华林青山	22.4681	0.5812
22	华林银山	13.3196	0.3445
23	横琴国仁	11.2875	0.2920
24	上海谨业	9.5130	0.2461
25	上海涌创	4.7565	0.1230
合计		3,866.0676	100.0000

8、2019年11月，股权转让

2019年11月22日，微众税银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共青城国骏将其持有公司0.8696%股权转让给云泽丰源，将其持有公司0.5152%股权转让给云泽丰融；同意北京博远将其持有公司0.8696%股权转让给北京宣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股权转让相关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前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股权所占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北京博远	北京宣宏	0.8696%	2,000.00
共青城国骏	云泽丰源	0.8696%	2,000.00
	云泽丰融	0.5152%	1,185.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受让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2019年11月25日，微众税银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微众税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润四方	1,243.2840	32.1587
2	云鑫创投	1,005.1776	26.0000
3	税银一号	300.0000	7.7598
4	共青城兆固	239.1300	6.1854
5	睿汇海纳	150.0000	3.8799
6	共青城辕彤	104.7825	2.710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海通创新	100.8539	2.6087
8	台州兴欣	92.0511	2.3810
9	海通旭初	79.1461	2.0472
10	共青城国骏	70.6538	1.8275
11	晋江建达	54.1249	1.4000
12	金石金泖	48.3258	1.2500
13	上海泓成	42.8038	1.1072
14	海润五号	37.5000	0.9700
15	博时一号	37.5000	0.9700
16	云泽丰利	33.6180	0.8696
17	北京宣宏	33.6180	0.8696
18	云泽丰源	33.6180	0.8696
19	厦门建达	28.9955	0.7500
20	华林绿水	26.4248	0.6835
21	杭州汉石	23.1964	0.6000
22	华林青山	22.4681	0.5812
23	云泽丰融	19.9187	0.5152
24	华林银山	13.3196	0.3445
25	横琴国仁	11.2875	0.2920
26	上海谨业	9.5130	0.2461
27	上海涌创	4.7565	0.1230
合计		3,866.0676	100.0000

9、2019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

股份公司成立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10、2019年12月，发行股份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2019年12月20日，发行人分别与各子公司股权转让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湖南艾博克持有的湖南微众49%的股权，本次交易项下公司支付的对价为766,957股公司股份；（2）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黑龙江欧博网络持有的黑龙江微众40%的股权，本次交易项下公司支付的

对价为 375,652 股公司股份；（3）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吉林智广恒胜持有的吉林微众 30% 的股权，本次交易项下公司支付的对价为 234,783 股公司股份。

2019 年 12 月 5 日，中联评估出具了《深圳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拟股权置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2424 号）、《湖南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拟与其母公司深圳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置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2425 号）、《黑龙江省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拟与其母公司深圳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置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2426 号）和《吉林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拟与其母公司深圳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置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2429 号），评估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价值。经协商，公司以 23 亿元估值为作价依据，公司以增发股份并换股的方式收购相关子公司的股权，对应发行新股数量为 1,377,392 股，对应新股发行价格为 6.3889 元/股。

主体	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	评估全部所有者权益价值（万元）	标的股权所占比例	交易对价（股）	实际交易对价对应公司整体估值（万元）
公司	中联评报字[2019]第 2424 号	2019 年 6 月 30 日	215,671.08	-	-	230,000.00
湖南微众	中联评报字[2019]第 2425 号	2019 年 6 月 30 日	976.75	49%	766,957	1,000.00
黑龙江微众	中联评报字[2019]第 2426 号	2019 年 6 月 30 日	608.77	40%	375,652	600.00
吉林微众	中联评报字[2019]第 2429 号	2019 年 6 月 30 日	499.63	30%	234,783	500.00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出资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 年 4 月 20 日，毕马威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398 号），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润四方	11,577.20	32.0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云鑫创投	9,360.00	25.90%
3	税银一号	2,793.54	7.73%
4	共青城兆固	2,226.73	6.16%
5	睿汇海纳	1,396.77	3.87%
6	共青城辕彤	975.71	2.70%
7	海通创新	939.13	2.60%
8	台州兴欣	857.16	2.37%
9	海通旭初	736.99	2.04%
10	共青城国骏	657.91	1.82%
11	晋江建达	504.00	1.39%
12	金石金纳	450.00	1.25%
13	上海泓成	398.58	1.10%
14	海润五号	349.19	0.97%
15	博时一号	349.19	0.97%
16	云泽丰利	313.04	0.87%
17	云泽丰源	313.04	0.87%
18	北京宣宏	313.04	0.87%
19	厦门建达	270.00	0.75%
20	华林绿水	246.06	0.68%
21	杭州汉石	216.00	0.60%
22	华林青山	209.22	0.58%
23	云泽丰融	185.48	0.51%
24	华林银山	124.03	0.34%
25	横琴国仁	105.11	0.29%
26	上海谨业	88.58	0.25%
27	湖南艾博克	76.70	0.21%
28	上海涌创	44.29	0.12%
29	黑龙江欧博网络	37.57	0.10%
30	吉林智广恒胜	23.48	0.06%
合计		36,137.74	100.00%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发行人的特定权力条款解除

1、股东协议中的特定权利条款及解除情况

（1）签订情况

2019年6月28日，微众税银、孙溟添、赵彦晖与云鑫创投及公司其他股东（包括中润四方、共青城国骏、共青城辕彤、共青城兆固、税银一号、海润五号、博时一号、横琴国仁、海通创新、海通旭初、华林青山、华林绿水、华林银山、台州兴欣、睿汇海纳、杭州汉石、厦门建达、晋江建达、金石金纳、上海泓成、上海谨业、上海涌创、云泽丰利、北京博远）签署《股东协议》，约定了注册资本的增加及优先认购权、注册资本的转让及优先购买权（含共同出售权）、相关股东的回购权、进一步增资和反摊薄保护、特别认购权、最优惠待遇原则、云鑫创投“一票否决权”、优先清算与补足差额、共同出售权、股东回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2019年11月22日，云泽丰源、云泽丰融、北京宣宏作为加入方签署《加入协议》，约定加入方自签署协议开始，应当被视为2019年6月28日《股东协议》的一方当事人，同意接受《股东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的约束，如同加入方已签署《股东协议》并被列为《股东协议》的原始订约方。

（2）解除情况

2020年5月28日，前述主体签署《<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约定：①各方未就《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适用）的相关约定发生过争议或纠纷；②自公司向上海交易所提交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各方签署的《股东协议》及相关《公司章程》约定的特定股东权利条款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公司或保荐机构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被监管部门否决，则各方同意于上述日期当日起，视同各方再次达成《股东协议》约定的特定条款，且自该日起该等特定条款对各方继续具有约束力。③自公司向上海交易所提交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公司全体股东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公司全体股东不享有《公司法》及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股东权利，且《股东协议》与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为准。但若公司或保荐机构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被监管部门否决，则于上述日期当日起该条款不再适用。④公司上市前，若各方存在其他协议、约定与该协议存在冲突的，均以

该协议为准。

2、云泽丰利特定权利条款及解除情况

（1）签订情况

2019年7月3日，公司股东云泽丰利与共青城国骏、孙溟添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云泽丰利具有回购权、限制共青城国骏以及孙溟添股权/股份转让以及随售权、清算补偿等股东特定权利。

（2）解除情况

2020年5月28日，前述主体签署《关于终止股东特殊权利相关事项的补充协议》，约定：①各方均不存在违反《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情形，各方未就该等协议的约定发生过争议或纠纷、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②自公司提交的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亦或是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彻底终止执行，对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③除前述股东特殊权利外，不存在其他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协议、约定或承诺。前述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后，各股东不存在股东特殊权利安排等不符合监管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要求的相关条款或约定。④自公司提交的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亦或是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公司的全体股东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包括投资人在内的公司全体股东均不享有任何优先权、反稀释权等超出《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股东特殊权利。⑤若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承诺、声明等（无论签署时间先后）与该协议存在冲突的，均以该协议为准。

3、上海泓成、上海谨业、上海涌创特定权利条款及解除情况

（1）签订情况

2019年6月28日，上海泓成、上海谨业、上海涌创与中润四方、孙溟添、微众税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泓成、上海谨业、上海涌创具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最低利润分配等股东特定权利。协议同时约定如果协议中存在与《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与IPO（在中国A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规定相冲突的条款，则相应条款在标的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届时有权审核IPO的有权机构）递交IPO申请材料时自动失效。若标的公司在递交IPO申请后，仍未能在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内实现合格上市的，则相关条款将自动恢复效力。

2019年6月，上海泓成、上海谨业、上海涌创与孙溟添、中润四方签署《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上海泓成、上海谨业、上海涌创具有回购权、最优惠待遇条款等股东特定权利，且约定该补充协议不受《股东协议》条款之影响。

（2）解除情况

2020年6月10日，前述主体签署《终止执行投资保障条款的协议》，约定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提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被受理之日起，《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投资保障条款效力终止。

4、杭州汉石、厦门建达、晋江建达、金石金纳特定权利条款及解除情况

（1）签订情况

2019年7月3日，杭州汉石、厦门建达、晋江建达、金石金纳与中润四方、孙溟添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杭州汉石、厦门建达、晋江建达、金石金纳具有回购权、限制中润四方以及孙溟添股权/股份或资产转让、反稀释保护、确保杭州汉石、厦门建达、晋江建达、金石金纳所持股权锁定期不超过12个月以及清算补偿等股东特殊权利，且约定该等特殊股东权利不被《股东协议》所取代。

（2）解除情况

2020年4月15日，前述主体签署《关于终止股东特殊权利相关事项的补充协议》，约定：①各方均不存在违反《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情形，各方未就该等协议的约定发生过争议或纠纷、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②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亦或是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终止执行，对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相关主体签署的补充协议等文件，（1）关于微众税银上市对赌的特殊条款或特殊利益安排的约定将于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并在公司或保荐机构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被监管部门否决时或各方约定的其他时点恢复效力；（2）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发行人各股东之间未就《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发生过争议或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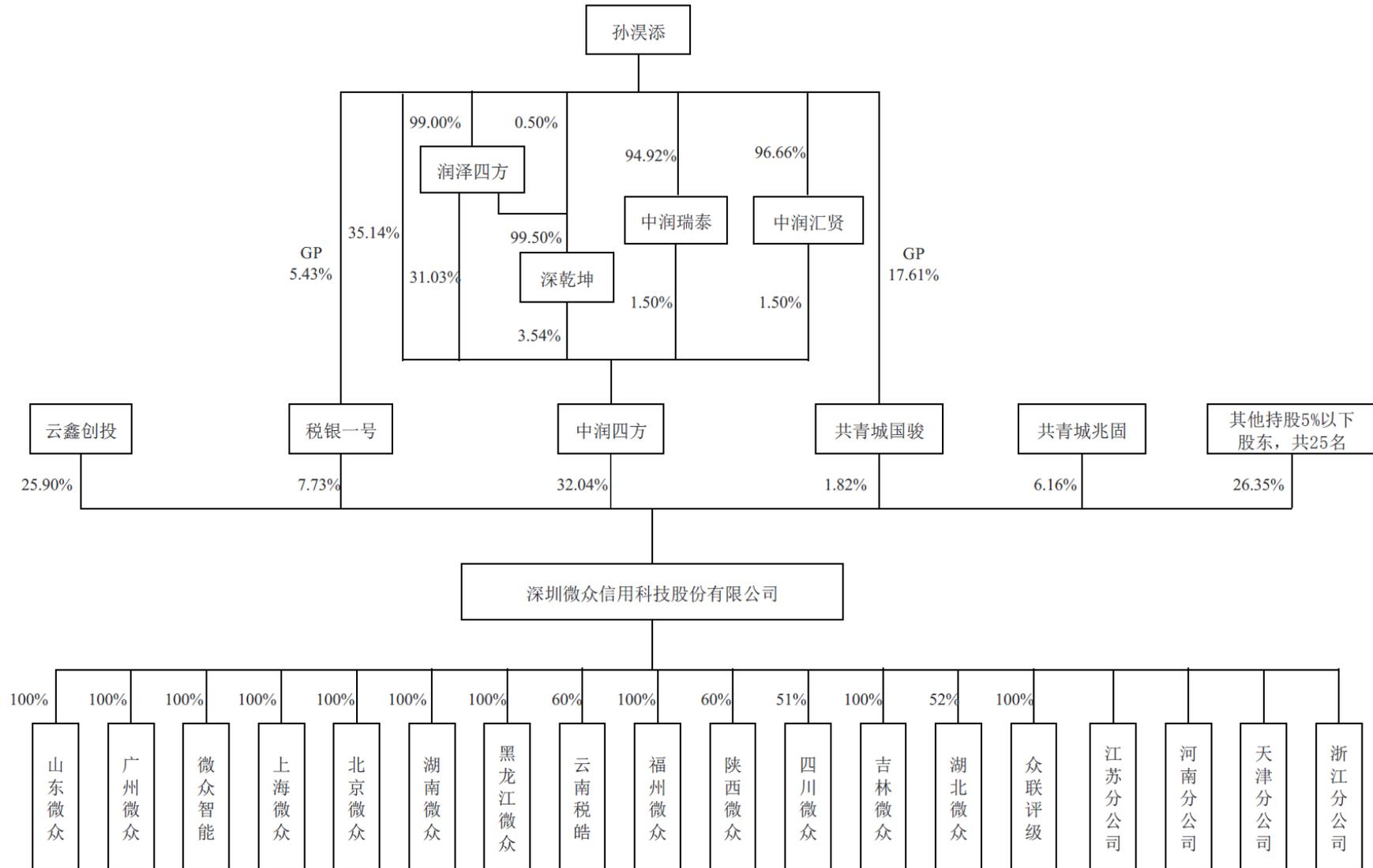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东特殊条款或特殊利益安排的约定将于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并在约

定情形下恢复效力。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合计持有全资子公司 10 家，控股子公司 4 家，已注销全资子公司 1 家。以下子公司财务数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3266 号），毕马威未对以下子公司单独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山东微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山东微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307117078F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万达广场 C 座 1112		
法定代表人	隋文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信用征信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非专控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	100.00	100.00

山东微众业务拓展未达预期，实现盈利尚未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最近一年，山东微众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154.30	-31.56	30.16

2、广州微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州微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20982445N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光明路 28 号 24 层 01 房
法定代表人	曾源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	300.00	100.00

最近一年，广州微众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1,000.93	469.11	153.90

3、微众智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微众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微众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369529B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源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数据库管理；计算机系统分析；通信设备、计算机产品的销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	1,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微众智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1,060.90	1,060.90	-1.04

4、上海微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微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微众税银（上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25673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 137 号 7 层（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曾源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销售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除卫星地面接收装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	200.00	100.00

上海微众的房租、人员薪酬等费用较高，业务仍处于拓展阶段。最近一年，上海微众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281.27	-61.25	-51.19

5、北京微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微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33C4Q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 1 号楼 7 层 705-4		
法定代表人	孙豫宏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	100.00	100.00

北京微众的房租、人员薪酬等费用较高，业务仍处于拓展阶段，尚未弥补前期亏损。

最近一年，北京微众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278.08	-141.01	22.15

6、湖南微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湖南微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6BRG9P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459号东方红小区延农综合楼7楼卡-595(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曾源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通信设备、软件的零售。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9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	200.00	100.00

最近一年，湖南微众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年度	297.80	248.59	54.54

7、黑龙江微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黑龙江微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黑龙江省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MA1ATJ6U1F		
住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泰山路113号哈尔滨软件园小区B-1-1栋2层207室		
法定代表人	曾源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电信业务经营。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31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	200.00	100.00

最近一年，黑龙江微众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年度	208.77	202.55	17.20

8、云南税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云南税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税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2MA6MF2QT80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陆家社区云南红星广场商业区7号楼16层1610号		
法定代表人	曾源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应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企业风险和损失评估；财务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物资供销。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3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	60.00	60.00
	北京同信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最近一年，云南税皓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年度	19.02	15.93	-39.57

9、福州微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福州微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州微众税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MA31GLP4XK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城边街39号（原东城边街东侧与温泉支路交叉口处）恒宇国际2#楼12层19商务办公-2		
法定代表人	曾源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代购代销及网上经营；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7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	100.00	100.00

最近一年，福州微众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年度	525.30	353.57	289.33

10、陕西微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陕西微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MA6UW1P28U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57号融城云谷5幢1单元12层11202号		
法定代表人	曾源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数据库管理；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设备、计算机产品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8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	60.00	60.00
	北京中科联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最近一年，陕西微众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年度	191.29	153.37	54.56

11、四川微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四川微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微众税银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6CG0RH7G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锦逸路97号C3栋三层359号		
法定代表人	曾源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通信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网上贸易代理。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29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	255.00	51.00

	胡仁会	175.00	35.00
	邓伯琼	70.00	14.00
	合计	500.00	100.00

四川微众设立较晚，业务拓展未达到预期，尚未产生收入。最近一年，四川微众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年度	1.78	-64.91	-68.81

12、吉林微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吉林微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吉林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MA16WY829X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电台街23号华宇花园微电子5号楼4单元511室		
法定代表人	孙豫宏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财务管理咨询；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1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	100.00	100.00

最近一年，吉林微众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年度	78.58	69.03	-29.36

13、湖北微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湖北微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4K47CE40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松竹路与烟霞路交叉处武汉中央文化区K6K7地块一期第S1、K6-2、S2幢K6-2单元29层13号房		
法定代表人	曾源		
注册资本	101万元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为用户提供数据处理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批零兼营；通信设备批零兼营。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	52.52	52.00
	北京同信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30	30.00
	易昌勤	18.18	18.00
	合计	101.00	100.00

最近一年，湖北微众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年度	204.85	184.51	83.51

14、众联评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众联评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众联信用评级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T6GU1M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源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财务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数据库建设；市场调查,文化活动策划推广；软件开发应用。（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企业信用信息的征集、评定；企业征信评级。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10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	3,000.00	100.00

最近一年，众联评级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年度	99.02	90.28	-10.72

15、贵州微众（已注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贵州微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3MA6DM1TFXX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铝建路 65 号（蓝天白云 9 栋 1 单元 5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曾源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数据库管理、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集成领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设备、技术机产品的销售；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不含投融资理财、投融资理财咨询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金融活动，不得从事未经批准的金融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	200.00	100.00

最近一年，贵州微众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1.02	1.02	-1.81

2020 年 1 月 10 日，贵州微众取得了贵阳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企业，报告期内参股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众望金服（已退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众望金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众望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3D9X6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辰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设备、计算机产品及电子产品的销售；数据库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1日
------	-------------

2020年4月22日，公司将其持有的众望金服10%出资额转让给无关联自然人李辰鹏，并完成相应工商变更。至此，公司在众望金服的权益已全部转出。

2、海口微众（已注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海口微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口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RCP1HX3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玉沙路28号宝发国际大厦902室
法定代表人	曾源
注册资本	110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数据库管理；计算机系统数据分析；计算机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设备、计算机产品的销售；网络商务服务。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9日

2019年12月26日，海口微众取得了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中润四方直接持有公司32.04%之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中润四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润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6380923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淞添
注册资本：	10,955.7506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终端及外部设备、金融机具、税控机具及商用电子设备、通信及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提供相关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软件系统集成，互联网的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房屋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

	网信息服务业务)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9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深圳软件园8栋601-B1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7,133.98
	净资产	69,461.85
	2019年度	
	净利润	5,531.2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润四方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孙溟添	3,849.8950	35.1404
2	润泽四方	3,399.5177	31.0296
3	赵彦晖	795.7132	7.2630
4	深乾坤	388.2648	3.5439
5	韩嘉梁	330.4943	3.0166
6	朱培	324.7050	2.9638
7	雷霆	324.7050	2.9638
8	刘勇	307.2880	2.8048
9	吴宝发	307.2880	2.8048
10	王诗斌	292.3080	2.6681
11	上海泓成	164.3363	1.5000
12	中润汇贤	164.3363	1.5000
13	中润瑞泰	164.3362	1.5000
14	庄克服	110.1648	1.0055
15	黄洁瓊	32.3980	0.2957
合计		10,955.7506	100.0000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各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百旺金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2年9月18日	软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互联网的技术开发；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2	苏州中润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3年3月30日	软件系统集成、互联网的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电子产品销售。
3	共青城国开高新大数据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8月21日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4	江苏中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5年7月8日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税务咨询；财务管理咨询；财务培训；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5	共青城中润平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12月16日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6	国信电票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任董事长	2015年8月14日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互联网信息服务。
7	深圳市百望电子发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4年9月3日	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通信设备、计算机产品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8	深圳英沃思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任董事长	2017年9月22日	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科技信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企业形象策划；文化交流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礼仪策划、会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9	北京兆瑞财智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7年10月18日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基础软件服务；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系统集成服务；电脑动画设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税务咨询。
10	电票（天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8年10月23日	通信设备零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通讯设备批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云计算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标准化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科技中介服务；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
11	电票（西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9年5月30日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建筑劳务分包；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数据处理技术、电子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市场营销策划；财务信息咨询；人才推荐与招聘。
12	电票（共青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9年12月16日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数据处理技术、电子信息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会计代理记账服务。

2017年以来，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注销日期	经营范围
1	四川省中润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4年4月30日	2019年6月10日	开发、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金融机具、税控机具、电子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并提供技术咨询；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计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注销日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市场信息咨询；代理、发布、制作广告；销售计算机、电子产品。
2	北京新兴朝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3年2月1日	2020年3月13日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广州中润四方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5年1月20日	2019年1月15日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4	北京数联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5年6月30日	2020年5月26日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产品设计；公共关系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其辅助设备。
5	北京智世达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8年6月21日	2020年5月26日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3、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中润四方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孙淦添通过中润四方控制公司 32.04%的表决权，通过税银一号控制公司 7.73%的表决权，通过共青城国骏控制公司 1.82%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41.59%的表决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孙淦添，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203031970XXXXXXXXXX。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除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以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其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中润汇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其他企业	2016年3月29日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2	深圳市中润瑞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其他企业	2015年10月28日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3	税银一号	实际控制人控制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其他企业	2017年5月24日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4	可克达拉市宏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其他企业	2018年10月18日	互联网科技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
5	共青城国骏	实际控制人控制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其他企业	2017年5月25日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6	共青城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其他企业	2017年9月29日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7	润泽四方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7年5月24日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8	共青城国开平准电子数据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其他企业	2017年6月30日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9	共青城国开融通大数据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其他企业	2017年8月22日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10	共青城众信电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其他企业	2017年6月7日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11	深乾坤	实际控制人控制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其他企业	2012年3月28日	投资管理、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2	中国商业软件集团有限公司（China Business Software Group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并任董事的BVI公司	2011年3月30日	—
13	浩安国际有限公司（HOWA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并任董事的香港公司	2004年7月16日	—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4	深圳市真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6年9月7日	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批发、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除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以外，2017年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其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注销或转让日期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光大四方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3年12月10日	2017年12月22日	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信息咨询；数据产品的设计、开发与销售；数据产品的售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子产品、通用设备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南京中润铭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且任董事长的其他企业	2016年8月10日	2019年1月7日	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大数据模型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企业征信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子产品、办公用品、通讯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	三亚华实信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1年4月25日	2019年2月25日	税控系统集成、光机电一体化、智能机器人软件开发及终端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销售。
4	北京中科水滴大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8年1月24日	2019年3月5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	广州百望海锋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7年1月22日	2019年6月14日	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6	众望金服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6年12月21日	2020年4月22日	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设备、计算机产品及电子产品的销售；数据库管理；商务信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注销或转让日期	经营范围
					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7	深圳众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8年5月15日	2020年4月22日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项目投资、投资影业和文化产业（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银行合法委托对信贷逾期户及信用卡透支户进行通知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数据库管理；数据库服务；数据挖掘、数据分析服务；投资项目策划；二手车销售；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不含金融租赁活动）；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8	众望金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9年12月4日	2020年4月22日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会议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9	共青城静明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其他企业	2017年9月30日	2019年6月11日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3、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淦添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云鑫创投、税银一号和共青城兆固。其基本情况如下：

1、云鑫创投

云鑫创投系蚂蚁金服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云鑫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25.90%之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087812799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207号13号楼419室
法定代表人	井贤栋
注册资本	145,178.2336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11日

云鑫创投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8 年度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2019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1,522,212.62	-71,579.73	-107,618.49
2019 年 6 月 30 日/半年度	1,932,707.70	30,620.77	-33,041.96

2、税银一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税银一号直接持有公司 7.73%之股权，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微众税银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609M02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淦添
总出资额	967.9975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4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税银一号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岗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淦添	GP	董事	52.5600	5.43%
2	耿心伟	LP	总经理	376.1000	38.85%
3	许卫	LP	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	197.1500	20.37%
4	高翔	LP	部门负责人	31.2500	3.23%
5	孙豫宏	LP	区域副总经理	31.2500	3.23%
6	赵二迪	LP	区域总经理	31.2500	3.23%
7	孙晨晨	LP	区域副总经理	31.2500	3.23%
8	刘骝	LP	区域总经理	31.2500	3.23%
9	倪晓俊	LP	区域总经理	21.8750	2.26%
10	周璇	LP	区域总经理	12.5000	1.29%
11	隋文强	LP	区域总经理	12.5000	1.29%
12	李贺	LP	研发中心负责人	12.5000	1.29%
13	李先鸣	LP	区域总经理	10.9375	1.13%
14	陈琨	LP	财务经理	9.3750	0.97%
15	李征	LP	区域副总经理	9.3750	0.97%
16	秦雪松	LP	副总经理	7.5000	0.77%
17	许炜	LP	区域核心商务岗	6.2500	0.65%
18	马成	LP	核心技术开发岗	6.2500	0.65%
19	白春霖	LP	核心技术运维岗	6.2500	0.65%
20	钟登辉	LP	部门负责人	6.2500	0.65%
21	雷右喜	LP	核心技术分析岗	6.2500	0.65%
22	文小兵	LP	核心技术分析岗	6.2500	0.65%
23	杨灿	LP	区域核心商务岗	6.2500	0.65%
24	宋海宗	LP	战略发展部负责人	6.2500	0.65%
25	吴萍	LP	财务总监	6.2500	0.6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岗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倪维科	LP	区域核心商务岗	5.0000	0.52%
27	袁燕青	LP	核心技术运维岗	3.1250	0.32%
28	李祥	LP	区域核心商务岗	3.1250	0.32%
29	曹阳	LP	核心商务岗	3.1250	0.32%
30	李艳梅	LP	资金管理岗	3.1250	0.32%
31	凌静	LP	区域核心商务岗	3.1250	0.32%
32	陈杉杉	LP	人力资源岗	3.1250	0.32%
33	张扬	LP	核心技术运维岗	3.1250	0.32%
34	李奕锦	LP	区域副总经理	3.1250	0.32%
35	李少卿	LP	核心技术分析岗	1.5625	0.16%
36	刘书凯	LP	核心技术运维岗	1.5625	0.16%
合计				967.9975	100.00%

最近一年，税银一号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年度	476.67	476.67	-0.40

3、共青城兆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共青城兆固持有公司 6.16% 之股权，系赵彦晖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兆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60D871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彦晖			
总出资额	100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5日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彦晖	GP	99.00	99.00
	顾丽丽	LP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最近一年，共青城兆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年度	2,382.80	191.05	188.29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6,137.7392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02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公司现有股东不转让老股。

如本次发行新股 4,020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润四方	11,577.20	32.04%	11,577.20	28.83%
2	云鑫创投	9,360.00	25.90%	9,360.00	23.31%
3	税银一号	2,793.54	7.73%	2,793.54	6.96%
4	共青城兆固	2,226.73	6.16%	2,226.73	5.54%
5	睿汇海纳	1,396.77	3.87%	1,396.77	3.48%
6	共青城辕彤	975.71	2.70%	975.71	2.43%
7	海通创新	939.13	2.60%	939.13	2.34%
8	台州兴欣	857.16	2.37%	857.16	2.13%
9	海通旭初	736.99	2.04%	736.99	1.84%
10	共青城国骏	657.91	1.82%	657.91	1.64%
11	晋江建达	504.00	1.39%	504.00	1.26%
12	金石金纳	450.00	1.25%	450.00	1.12%
13	上海泓成	398.58	1.10%	398.58	0.99%
14	海润五号	349.19	0.97%	349.19	0.87%
15	博时一号	349.19	0.97%	349.19	0.87%
16	云泽丰利	313.04	0.87%	313.04	0.78%
17	云泽丰源	313.04	0.87%	313.04	0.78%
18	北京宣宏	313.04	0.87%	313.04	0.78%
19	厦门建达	270.00	0.75%	270.00	0.67%
20	华林绿水	246.06	0.68%	246.06	0.61%
21	杭州汉石	216.00	0.60%	216.00	0.54%
22	华林青山	209.22	0.58%	209.22	0.52%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23	云泽丰融	185.48	0.51%	185.48	0.46%
24	华林银山	124.03	0.34%	124.03	0.31%
25	横琴国仁	105.11	0.29%	105.11	0.26%
26	上海谨业	88.58	0.25%	88.58	0.22%
27	湖南艾博克	76.70	0.21%	76.70	0.19%
28	上海涌创	44.29	0.12%	44.29	0.11%
29	黑龙江欧博网络	37.57	0.10%	37.57	0.09%
30	吉林智广恒胜	23.48	0.06%	23.48	0.06%
31	公众股东	-	-	4,020.00	10.01%
	合计	36,137.74	100.00%	40,157.74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均为非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润四方	11,577.20	32.04%
2	云鑫创投	9,360.00	25.90%
3	税银一号	2,793.54	7.73%
4	共青城兆固	2,226.73	6.16%
5	睿汇海纳	1,396.77	3.87%
6	共青城辕彤	975.71	2.70%
7	海通创新	939.13	2.60%
8	台州兴欣	857.16	2.37%
9	海通旭初	736.99	2.04%
10	共青城国骏	657.91	1.82%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首次申报前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为杭州汉石、厦门建达、晋江建达、金石金纳、上海泓成、上海谨业、上海涌创、云泽丰利、北京宣宏、云泽丰源、云泽丰融、湖南艾博克、黑龙江欧博网络和吉林智广恒胜。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股东的股权受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最近一年的新增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晋江建达	504.00	1.39%
金石金纳	450.00	1.25%
上海泓成	398.58	1.10%
云泽丰源	313.04	0.87%
云泽丰利	313.04	0.87%
北京宣宏	313.04	0.87%
厦门建达	270.00	0.75%
杭州汉石	216.00	0.60%
云泽丰融	185.48	0.51%
上海谨业	88.58	0.25%
湖南艾博克	76.70	0.21%
上海涌创	44.29	0.12%
黑龙江欧博网络	37.57	0.10%
吉林智广恒胜	23.48	0.06%
合计	3,233.80	8.95%

2、新增股东的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3、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汉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汉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汉石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8890512X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380-2号
法定代表人	何陵
注册资本	2,500万港元
经营范围	为企业提供投资管理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咨询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营业税除外）、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证券、期货）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19日

杭州汉石为注册在香港的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杭州汉石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年度	31,451.52	29,047.19	-303.27

（2）厦门建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厦门建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建达乾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1GX6768			
基金编码	SCM95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5单元之七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信金圆（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出资额	7,000万元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23日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建信金圆（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P	500	7.14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LP	3,000	42.86
	厦门双泓元投资有限公司	LP	500	7.14
	蔡坤益	LP	500	7.14

	潘峰	LP	500	7.14
	黄楚淇	LP	500	7.14
	吴亚强	LP	500	7.14
	廖化清	LP	500	7.14
	许汉清	LP	350	5.00
	许奎南	LP	150	2.14
	合计		7,000	100.00

最近一年，经厦门英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厦门建达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年度	6,879.49	6,878.49	-99.67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厦门建达已于2018年3月22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建信金圆（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时间为2014年3月25日，登记编号为P1000668。

（3）晋江建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晋江建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晋江建达晟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32RQTT4K			
基金编码	SGW72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陈村社区金融广场2号楼6层公共办公区B-0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信金圆（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			
总出资额	2,857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14日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建信金圆（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P	1	0.04
	泉州七匹狼晟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2,040	71.40
	陈鸳鸯	LP	510	17.85
	余淑香	LP	306	10.71

	合计	2,857	100.00
--	-----------	--------------	---------------

最近一年，晋江建达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年度	2,801.45	2,801.42	-55.58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公示系统，晋江建达已于2019年8月13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建信金圆（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时间为2014年3月25日，登记编号为P1000668。

（4）金石金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金石金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石金纳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M2TP2W			
基金编码	S3254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0号111室-9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石沔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总出资额	130,100万元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0日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石沔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GP	100	0.08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LP	30,000	23.06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LP	30,000	23.06
	嘉兴合安叁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20,000	15.37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LP	20,000	15.37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LP	12,000	9.2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LP	8,000	6.15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LP	5,000	3.84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	LP	5,000	3.84

	公司			
	合计		130,100	100.00

最近一年，金石金纳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年度	64,464.10	64,442.97	-284.17

金石金纳系金石沔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的股权投资基金，于2018年4月23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产品编号S32549，管理机构为“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沔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和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已作为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的下属机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审核状态为通过。

（5）上海泓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泓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1890445U			
基金编码	SD405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出资额	35,411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10日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GP	1	0.003
	陈金霞	LP	23,275	65.73
	刘丰	LP	4,060	11.47
	朱艳君	LP	3,150	8.90
	石筱红	LP	3,150	8.90
	沈静	LP	1,775	5.01
	合计		35,411	100.00

最近一年，上海泓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年度	117,389.93	36,854.20	4,896.62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上海泓成已于2015年1月14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时间为2014年8月14日，登记编号为P1004288。

（6）上海谨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谨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谨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94241684D			
基金编码	SD482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1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利华			
总出资额	14,301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22日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利华	GP	501	3.50
	陈金霞	LP	9,050	63.28
	赵煜	LP	4,750	33.21
	合计		14,301	100.00

最近一年，上海谨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年度	30,086.33	13,819.33	-3,794.37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上海谨业已于2015年1月29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时间为2014年6月4日，登记编号为P1003507。

(7) 上海涌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涌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涌创铎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50956301J			
基金编码	SJ392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总出资额	15,100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9日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涌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P	100	0.66
	上海涌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15,000	99.34
	合计		15,100	100.00

最近一年，上海涌创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年度	6,595.05	6,595.05	-901.12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上海涌创已于2016年7月13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上海涌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时间为2015年6月17日，登记编号为P1016016。

(8) 云泽丰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云泽丰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克拉玛依云泽丰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MA7851BM7M		
基金编码	SGV57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南新路7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云泽投资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总出资额	2,24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8日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云泽投资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GP	100	4.46
	四川欣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LP	1,000	44.64
	刘美娜	LP	300	13.39
	邱新明	LP	240	10.72
	郭臻	LP	200	8.93
	王桂民	LP	200	8.93
	宋薇	LP	200	8.93
	合计		2,240	100.00

最近一年，云泽丰利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年度	2,000.37	2,000.24	-139.70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云泽丰利已于2019年7月19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管理人为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时间为2017年4月28日，登记编号为P1062521。

（9）北京宣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宣宏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宣宏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57961285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2号院1号楼A座三层305-73室
法定代表人	杜玉柱
注册资本	2,1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会议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

	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1日

北京宣宏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杜玉柱独资企业。

最近一年，北京宣宏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年度	5,683.11	1,917.23	-96.73

（10）云泽丰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云泽丰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克拉玛依云泽丰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3MA78HXND2Y			
基金编码	SJG54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南新路75-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出资额	2,105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7日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P	100	4.75
	克拉玛依融汇一号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LP	2,005	95.25
	合计		2,105	100.00

最近一年，云泽丰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年度	2,005.49	2,005.47	0.47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云泽丰源已于2019年11月8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时间为2017年4月28日，登记编号为P1062521。

（11）云泽丰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云泽丰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克拉玛依云泽丰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3MA78J0U604			
基金编码	SJH11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南新路75-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出资额	1,400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30日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P	100	7.14
	韩建平	LP	500	35.71
	陈明业	LP	200	14.29
	陈忠林	LP	200	14.29
	袁方	LP	200	14.29
	蒋海奇	LP	100	7.14
	吴益明	LP	100	7.14
	合计			1,400

最近一年，云泽丰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年度	1,300.76	1,300.73	0.73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云泽丰融已于2019年11月14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时间为2017年4月28日，登记编号为P1062521。

（12）湖南艾博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湖南艾博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省艾博克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90328851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662号软件大楼307、308
法定代表人	岳云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及技术服务；网上（含移动互联网）财税系统平台的建设、管理及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10日

湖南艾博克为深圳市艾博克电脑系统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岳云。

最近一年，湖南艾博克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年度	1,570.49	1,377.62	-510.20

（13）黑龙江欧博网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黑龙江欧博网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黑龙江欧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MA195A1LX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泰山路113号哈尔滨软件园小区B-1-1栋1-6层4号门市		
法定代表人	董金龙		
注册资本	300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接受委托从事企业管理；自有场地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服务；税务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房地产经纪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设备、化妆品、日用百货；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的设计及施工。会计代理记账业务；食品生产经营；电信业务经营。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9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董金龙	180	60.00
	李丹	120	40.00
	合计	300	100.00

最近一年，黑龙江欧博网络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年度	1,515.40	757.60	249.94

（14）吉林智广恒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吉林智广恒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吉林省智广恒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08180435X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电台街回迁小区（金座标）1幢524室		
法定代表人	刘少余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络工程、建筑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办公设备、通信设备及配件；税控收款机销售及开发；综合布线；财务信息咨询；软件零售；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事务代办服务；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劳务服务；云计算中心研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商标代理；版权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保险业务代理；档案数字化加工处理、企业档案管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8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少余	500	50.00
	赵明	250	25.00
	刘卓雁	250	25.00
	合计	1,000	100.00

最近一年，经长春致远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的吉林智广恒胜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年度	1,321.43	219.95	64.74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计持股	关系描述
1	中润四方	合计持有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溟添为中润四方的董事长及实际控制

序号	股东名称	合计持股	关系描述
	税银一号	41.59% 股权	人和共青城国骏与税银一号的普通合伙人
	共青城国骏		
2	海通创新	合计持有公司 4.64% 股权	海通创新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旭初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海通旭初		
3	晋江建达	合计持有公司 2.74% 股权	晋江建达和厦门建达的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建信金圆（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杭州汉石持股40%的企业
	厦门建达		
	杭州汉石		
4	华林绿水	合计持有公司 1.60% 股权	华林绿水、华林青山、华林银山均为林立控制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华林青山		
	华林银山		
5	上海泓成	合计持有公司 1.47% 股权	上海泓成、上海谨业和上海涌创均为陈金霞控制的企业
	上海谨业		
	上海涌创		
6	云泽丰利	合计持有公司 2.25% 股权	云泽丰利、云泽丰源和云泽丰融均为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云泽丰源		
	云泽丰融		

（七）本次发行的股东公开发售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有9名董事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3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赵彦晖	董事长	中润四方	2019.12 – 2022.12
2	耿心伟	董事	中润四方	2019.12 – 2022.12
3	曾源	董事	中润四方	2019.12 – 2022.12
4	孙淞添	董事	中润四方	2019.12 – 2022.12
5	祁磊	董事	云鑫创投	2019.12 – 2022.12
6	施震强	董事	云鑫创投	2020.03 – 2022.12
7	宋华	独立董事	中润四方	2019.12 – 2022.12

8	王冉冉	独立董事	中润四方	2019.12 – 2022.12
9	周兴	独立董事	中润四方	2019.12 – 2022.12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赵彦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应用化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职于国防科技大学，任教师；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8 月，就职于深圳华实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中润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05 年 8 月至 2011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市中润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1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市中润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总裁。2015 年 7 月起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赵彦晖先生拥有二十余年税务信息化行业的管理经验，系深圳市后备级领军人才、深圳市南山区“领航人才”。

耿心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毕业于香港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1992 年 8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镇江分行，任业务部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江苏银行，任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2017 年 6 月起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耿心伟先生拥有二十余年银行信贷业务的管理经验，曾获得江苏省人才促进会“333 人才”荣誉。

曾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出生，曾就读于加拿大韦仕敦大学经济学专业。2014 年 9 月起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市场官。曾源先生负责公司历次外部融资事务。

孙洪添：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对外经济贸易管理干部学院国际贸易专业，大专学历。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8 月，就职于深圳市华实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中润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裁；2005 年 8 月至 2011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市中润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中润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7 月起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

祁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2014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蚂蚁金服，任投资总监。加入蚂蚁金服之前曾就职于德太投资、巴克莱资本和埃森哲咨询等公司。2018 年 7

月起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

施震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2012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就职于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任合伙人；2019 年 1 月起至今，就职于蚂蚁金服，任资深总监。2020 年 3 月起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

宋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经济专业，获博士学位，日本京都大学博士后。1995 年起至今，就职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现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副院长，兼任中国物流学会副会长。2020 年 1 月起至今就职于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起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冉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毕业于美国华盛顿大学统计学专业，获博士学位。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 Allen Analytics LLC，担任统计分析师；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至信普林科技有限公司，任数据科学家；2017 年 8 月起至今就职于北京大数据研究院，任金融大数据研究中心主任。2019 年 12 月起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毕业于河海大学管理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99 年起至今就职于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副主任会计师。2019 年 12 月起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有 3 名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王建军	监事会主席	中润四方	2019.12-2022.12
2	江波	监事	中润四方	2019.12-2022.12
3	吕博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12-2022.12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王建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获学士学位。2005 年 2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审计部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就职于深圳市欧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

经理；2013年8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河南恒翔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6年6月起至今就职于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5年7月起于公司任职，于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江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计算机信息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06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职于深圳市中润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产品总监；2015年3月至2019年10月任职于国信电子票据平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任产品副总；2019年10月起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兼任公司产品总监。

吕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13年7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任资产负债管理中心副经理；2018年6月起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兼任公司运营服务部副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其中副总经理曾源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任期
1	耿心伟	总经理	2019.12-2022.12
2	许卫	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	2019.12-2022.12
3	曾源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市场官	2019.12-2022.12
4	秦雪松	副总经理	2019.12-2022.12
5	吴萍	财务总监	2019.12-2022.12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耿心伟：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许卫：男，中国国籍，美国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生，毕业于美国佐治亚大学统计学专业，获博士学位。2011年8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美国第一资本银行，任量化分析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美国富国银行，任量化分析副总裁；2016年9月至2018年2月就职于美国第一资本银行，任模型风险官；2018年3月起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

曾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秦雪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生，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软件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11年1月至2019年8月就职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历任小企业金融部副总经理、微型金融事业部总裁、消费金融事业部总裁、小微金融部总经理、小额信贷研发中心总经理；2019年8月起于公司任职，历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毕业于南昌大学建筑技术与经济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2002年3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深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经理；2011年4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深圳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深圳奥萨医药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8年7月起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主要根据相关人员在研发核心技术及经营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1）具备深厚的金融科技或信用科技从业背景及优秀的研发能力，在公司研发项目与项目技术支持中发挥重大作用；

（2）公司研发相关部门的主要领导或技术骨干，具备良好的与研发或经营相关的组织协调能力；

（3）在公司主力产品形成过程中具有重大技术贡献，深度参与多个研发项目与产品开发项目；

（4）虽不符合上述标准，但根据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研发和创新能力等标准，公司认为能够在研发方面起到重要提升或支撑作用的专业人才。

根据上述标准，发行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相关人员的工作职责、绩效表现、专业能力、研发经验以及在公司产品研发过程中所承担的角色及贡献程度，确定了核心技术人员共6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认定依据
----	----	------	------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认定依据
1	许卫	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	公司分管技术与研发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统筹公司研发工作，智能风控产品部负责人
2	李贺	研发中心负责人	研发中心负责人，管理公司各研发项目的开展与进度，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整体规划与建设，对项目实施与质量控制进行技术指导
3	高翔	研发中心大数据部负责人	研发中心大数据部负责人，主要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或设计人，系“一种征信数据存储调度方法及系统”等24项已取得或申请中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4	钟登辉	研发中心技术研发部负责人	研发中心技术研发部负责人，主要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或设计人，系“一种基于区块链的征信报告生成方法以及相关系统”等7项申请中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5	雷右喜	高级数据分析师	研发中心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或设计人，系“一种征信数据检查方法与系统”等3项申请中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6	文小兵	高级数据分析师	研发中心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或设计人，系“一种征信数据检查方法与系统”等3项申请中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1、许卫：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许卫先生拥有十余年量化分析及风险控制模型开发经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全面领导协调公司的研发工作。目前担任智能风控产品部负责人，主要负责公司征信科技及风险决策业务中的数据转换分析与模型开发建设，主导了基于云计算的大数据征信平台关键技术研究、风控和金融产品研发等公司研发项目，参与形成企业纳税风险等级评估、贷后风险监控、信用额度测算、企业征信画像、企业信用评估等公司核心技术，对提高数据处理效率，保证产出质量起到重要的作用。

2、李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2000年5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中联宏达计算机（深圳）有限公司，任开发工程师；2003年9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深圳演天科技资讯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亿聚网，任技术总监；2009年1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海通国际证券深圳研发中心，任研发经理；2011年10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IBM深圳分公司，任解决方案经理；2014年2月至2018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软件产品管理部经理；2018年1月起于公司任职，现任研发中心负责人。

李贺先生拥有十余年金融科技行业的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项目落地实践经验。目

前担任研发中心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整体规划与建设，并对项目的实施与质量控制管理进行技术指导，主导了国税税银项目研发、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在线信贷系统等公司研发项目，参与形成实时征信处理、征信数据采集、征信数据存储和调度、交易核验等公司核心技术，统筹规划公司各研发项目的开展与进度，并致力于领导技术团队将研发成果综合运用到落地产品中，推动产品技术的更新迭代。

3、高翔：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工业分析专业，获学士学位。1997年7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台湾光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0年6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颖源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06年11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中润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总监；2015年6月起于公司任职，现任研发中心大数据部负责人。

高翔先生拥有十余年税务信息化行业的技术应用经验，公司成立初期即在公司任职，是公司早期产品的主要技术开发者，深度参与公司产品技术路线的规划与技术标准的制定。目前担任研发中心大数据部负责人，主导了国税税银项目研发、运营管理系统的研发、信易贷平台项目研发等公司研发项目，参与形成实时征信处理、企业身份认证、征信数据采集等公司核心技术。

4、钟登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出生，毕业于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11年11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广州银汉科技有限公司，任开发工程师；2012年5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任开发工程师；2015年5月起于公司任职，现任研发中心技术研发部负责人。

钟登辉先生于公司成立初期即在公司任职，是公司早期产品的主要技术开发者，作为技术骨干参与了公司早期技术架构的建设，包括贷后风险监控系統、银税互动平台、业务统计分析平台的设计、开发与实施。目前担任研发中心技术研发部负责人，负责主导规则引擎及区块链相关技术的研发工作，并参与了国税税银项目研发、运营管理系统项目研发等公司研发项目，参与形成区块链、企业纳税风险等级评估、企业征信画像等公司核心技术。

5、雷右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毕业于湘潭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15年3月起于公司任职，现任高级数据分析师。

雷右喜先生于公司成立初期即在公司任职，是公司早期产品的主要技术开发者，作为技术骨干参与了公司早期技术架构的建设。目前担任研发中心高级数据分析师，是研发部门的主要成员，主要负责税务、工商等数据的接入、清洗及规则制定工作，以及数据质量监控体系建设工作，并参与了国税税银项目研发、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在线信贷系统等公司研发项目，参与形成企业身份认证、征信数据采集、企业纳税风险等级评估等公司核心技术。

6、文小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应用数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12年7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中国移动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任应用维护与支持工程师；2015年6月起于公司任职，现任高级数据分析师。

文小兵先生于公司成立初期即在公司任职，是公司早期产品的主要技术开发者，作为技术骨干参与了公司早期技术架构的建设。目前担任研发中心高级数据分析师，是研发部门的主要成员，主要负责数据模型的搭建与完善，以及征信报告与信贷评分的输出工作，并参与了国税税银项目研发、样本库分析库建设项目等公司研发项目，参与形成实时征信处理、征信数据存储和调度、企业纳税风险等级评估等公司核心技术。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与公司的关系
		企业名称	所任职务	
1	孙溟添	深圳市中润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孙溟添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国信电子票据平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孙溟添任董事长的企业
3		共青城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孙溟添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		深圳英沃思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孙溟添任董事长的企业
5		广东百望九赋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孙溟添任董事的企业
6		中国商业软件集团有限公司（China Business Software Group Limited）	董事	孙溟添任董事的 BVI 公司
7		浩安国际有限公司（HOWAL）	董事	孙溟添任董事的香港公司

序号	姓名	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与公司的关系
		企业名称	所任职务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8		深圳市中润汇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溟添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深圳市中润瑞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溟添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共青城微众税银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孙溟添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可克达拉市宏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溟添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共青城国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孙溟添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3		共青城众信电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溟添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4		深圳市深乾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溟添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5		共青城润泽四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溟添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6		共青城国开平准电子数据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溟添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7		共青城国开融通大数据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溟添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8		共青城国开高新大数据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溟添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9		共青城中润平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溟添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	赵彦晖	共青城兆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赵彦晖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1	曾源	共青城辕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曾源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2	祁磊	北京爱康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祁磊任董事的企业
23		卫宁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祁磊任董事的企业
24		先锋领航投顾（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祁磊任董事的企业
25		青岛雨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祁磊任董事的企业
26		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祁磊任董事的企业
27		合肥维天运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祁磊任董事的企业
28		深圳金蝶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祁磊任董事的企业
29		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	祁磊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与公司的关系
		企业名称	所任职务	
30		上海乐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祁磊任董事的企业
31		金贝塔网络金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祁磊任董事的企业
32	宋华	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宋华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3	周兴	漯河市原君生物质制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周兴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4	王建军	江苏佰税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王建军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5		江苏众企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王建军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企业无其他兼职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配偶关系及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及亲属关系。

十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承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及《员工保密合同》，受有关劳动合同条款的保护和约束。

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骨干人员等签署了《员工期权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相关承诺事项”。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并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的主体名称	是否控制	在直接持股主体中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的权益比例（%）
孙湙添	董事	中润四方	控制	72.71	41.59
		税银一号	控制（担任普通合伙人）	2.67	
		共青城国骏	控制（担任普通合伙人）	17.61	
赵彦晖	董事长	共青城兆固	控制	99.00	6.16
		中润四方	-	7.26	2.33
耿心伟	董事、总经理	税银一号	-	38.15	3.03
曾源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市场官	共青城辕彤	控制	99.00	2.70
许卫	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	税银一号	-	20.00	1.59
秦雪松	副总经理	税银一号	-	1.58	0.13
吴萍	财务总监	税银一号	-	1.31	0.10
高翔	研发中心大数据部负责人	税银一号	-	3.17	0.25
李贺	研发中心负责人	税银一号	-	1.27	0.10
钟登辉	研发中心技术研发部负责人	税银一号	-	0.63	0.05
雷右喜	高级数据分析师	税银一号	-	0.63	0.05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的主体名称	是否控制	在直接持股主体中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的权益比例（%）
文小兵	高级数据分析师	税银一号	-	0.63	0.05

注：（1）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尚未完全行权，此处涉及税银一号相关的出资比例和权益比例基于全部激励对象均能按期顺利行权且无人离职的假设计算；（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直接持股主体实施控制的（包括持股比例超过50%或担任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的情况），其间接持有公司的权益比例按照持股主体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加总计算；（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持股主体未实施控制的，其间接持有公司的权益比例按照持股主体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与其持有持股主体的比例相乘所得。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持股情况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直接持股的主体名称	在直接持股主体中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的权益比例（%）
顾丽丽	赵彦晖之配偶	共青城兆固	1.00	0.0616%
陈岚	曾源之母	共青城辕彤	1.00	0.0270%

顾丽丽和陈岚分别为共青城兆固和共青城辕彤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本公司股东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孙淦添	董事	深圳市中润汇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66%
		深圳市中润瑞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92%
		可克达拉市宏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9.00%
		共青城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99.00%
		共青城众信电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深圳市深乾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50%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共青城润泽四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共青城国开平准电子数据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0%
		共青城国开融通大数据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共青城国开高新大数据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共青城中润平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中国商业软件集团有限公司（China Business Software Group Limited）	49.75%
施震强	董事	上海非格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5.00%
周兴	独立董事	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70%
		溧阳市原君生物质制气有限公司	5.00%
王建军	监事	江苏众企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江苏佰税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9.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直接对外投资的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对公司影响
2018.01 至 2018.07	赵彦晖	董事长	3	-	-
	曾源	董事			
	王建军	董事			
2018.07 至 2019.04	赵彦晖	董事长	7	云鑫创投增资后，新提名祁磊、周毅为董事会成员，中润四方新提名孙洪添、耿心伟，徐州道盛、平潭钱包新提名汪怡宁为董事会成员，股东会免去王建军董事职位	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曾源	董事			
	耿心伟	董事			
	孙洪添	董事			
	汪怡宁	董事			
	祁磊	董事			
周毅	董事				

时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会 人数	变动原因	对公司影响
2019.04 至 2019.12	赵彦晖	董事长	6	徐州道盛、平潭钱包退出后，股东会免去汪怡宁董事职位	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曾源	董事			
	耿心伟	董事			
	孙溟添	董事			
	祁磊	董事			
	周毅	董事			
2019.12 至 2020.03	赵彦晖	董事长	9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新提名宋华、王冉冉、周兴为独立董事	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曾源	董事			
	耿心伟	董事			
	孙溟添	董事			
	祁磊	董事			
	周毅	董事			
	宋华	独立董事			
	王冉冉	独立董事			
2020.03 至今	赵彦晖	董事长	9	因云鑫创投内部职责调整原因，周毅辞去董事职位，云鑫创投新提名施震强为董事会成员	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曾源	董事			
	耿心伟	董事			
	孙溟添	董事			
	祁磊	董事			
	施震强	董事			
	宋华	独立董事			
	王冉冉	独立董事			
	周兴	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成员	职位	监事会 人数	变动原因	对公司影响
2018.01-2019.12	高翔	监事	1	-	-
2019.12 至今	王建军	监事会主席	3	新选举吕博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建军、江波担任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	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江波	监事			
	吕博	职工代表监事			

时间	成员	职位	监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对公司影响
				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成员	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变动原因	对公司影响
2018.01-2019.12	耿心伟	总经理	1	-	-
2019.12 至今	耿心伟	总经理	5	2019年12月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耿心伟为总经理，曾源、许卫、秦雪松为副总经理，吴萍为财务总监	曾源于2014年10月起入职公司，许卫于2018年3月起入职公司，秦雪松于2019年8月起入职公司，吴萍于2018年7月起入职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曾源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市场官			
	许卫	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			
	秦雪松	副总经理			
	吴萍	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初，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贺、高翔、钟登辉、雷右喜、文小兵。2018年3月，公司聘任许卫担任首席风险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许卫、李贺、高翔、钟登辉、雷右喜、文小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一直保持稳定，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系适应公司经营发展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情况

公司董事孙洪添、祁磊、施震强，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建军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津贴标准参照其他可比公司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工资和奖金构成，其中，工资按照职级、岗位确定，奖金按照公司当年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确定。高级管理人员

的工作岗位职责、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标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主要由工资及奖金构成，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按照薪酬计划及绩效考评结果，提出具体薪酬指标，经分管领导审核报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二）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于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奖金、社保福利等构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薪酬总额	1,014.22	617.48	266.23
利润总额	5,989.40	192.96	777.14
占利润总额比例	16.93%	320.00%	34.26%

报告期各期，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与完善公司治理的需要，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人数增加，且随着公司业务绩效不断提升，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不断完善，薪酬总额上升。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本公司任职	2019 年度领薪	备注
赵彦晖	董事长	223.14	
耿心伟	董事、总经理	230.23	
曾源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市场官	39.67	
孙淞添	董事	-	未在公司领薪
祁磊	董事	-	未在公司领薪
施震强	董事	-	未在公司领薪
宋华	独立董事	-	未在公司领薪

姓名	本公司任职	2019 年度领薪	备注
王冉冉	独立董事	-	未在公司领薪
周兴	独立董事	-	未在公司领薪
王建军	监事会主席	-	未在公司领薪
江波	监事	13.92	2019 年 10 月入职
吕博	职工代表监事	36.69	
许卫	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	134.06	
秦雪松	副总经理	48.78	2019 年 8 月入职
吴萍	财务负责人	66.35	
李贺	研发中心负责人	55.36	
高翔	研发中心大数据部负责人	54.67	
钟登辉	研发中心技术研发部负责人	41.47	
雷右喜	高级数据分析师	35.18	
文小兵	高级数据分析师	34.71	

十六、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并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制定激励计划的程序

2018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股权激励计划》。2018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同时批准了第一批激励对象名单。对未来加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

2018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第二批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按照《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对第二批激励对象进行股权激励。

2020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0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时批准第三批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按照《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对第三批激励对象进行股权激励。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和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本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

本激励计划采用间接的员工期权作为激励工具，员工期权是指激励对象拥有以特定价格认购税银一号新增财产份额的权利。

2、授予数量

激励对象授予的员工期权总量对应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241%（对应股本数量27,190,420股），其中，首批授予的员工期权对应的税银一号财产份额为1,846.50万元，对应的标的股票为7.2401%公司股份；第二批授予的员工期权对应的税银一号财产份额为68.75万元，对应的标的股票为0.2696%公司股份；第三批授予的员工期权对应的税银一号财产份额为78.69万元（含离职员工未行权的75.00万元），对应的标的股票为0.3085%公司股份，已全部授予完毕。

3、行权价格

激励对象可按特定价格认购其被授予额度内的税银一号新增财产份额。第一批与第二批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为6.57元/每元出资额（公司改制前），第三批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为3.19元/股（公司改制后）。

4、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员工期权在行权限制期（1年）内不得行权。限制期满后，在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前提下，员工期权将分4期匀速行权，自授予日起满12、24、36、48个月后，该期授予期权总数的25%分别生效，行权期为1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第一批激励对象已经完成第一和第二期行权，第二批激励对象已经完成第一期行权。

5、服务期限

自授予日起，激励对象应当至少再为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服务满 5 年。

（三）股权激励的人员名单及行权条件

1、股权激励人员名单

本激励计划项下授予股票期权的人员名单、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1）第一批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对应授予财产份额（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28 日）

序号	姓名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对应公司股本比例	对应税银一号出资比例
1	耿心伟	2.9494%	38.1537%
2	许卫	1.5460%	20.0000%
3	石玮	0.3921%	5.0723%
4	高翔	0.2451%	3.1702%
5	孙豫宏	0.2451%	3.1702%
6	赵二迪	0.2451%	3.1702%
7	孙晨晨	0.2451%	3.1702%
8	刘骝	0.2451%	3.1702%
9	倪晓俊	0.1715%	2.2191%
10	周璇	0.0980%	1.2681%
11	隋文强	0.0980%	1.2681%
12	李贺	0.0980%	1.2681%
13	陈琨	0.0735%	0.9511%
14	李征	0.0735%	0.9511%
15	许炜	0.0490%	0.6340%
16	马成	0.0490%	0.6340%
17	白春霖	0.0490%	0.6340%
18	钟登辉	0.0490%	0.6340%
19	雷右喜	0.0490%	0.6340%
20	文小兵	0.0490%	0.6340%
21	杨灿	0.0490%	0.6340%
22	袁燕青	0.0245%	0.3170%
23	李祥	0.0245%	0.3170%
24	曹阳	0.0245%	0.3170%

序号	姓名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对应公司股本比例	对应税银一号出资比例
25	李艳梅	0.0245%	0.3170%
26	凌静	0.0245%	0.3170%
27	陈杉杉	0.0245%	0.3170%
28	张扬	0.0245%	0.3170%
合计		7.2401%	93.6596%

(2) 第二批激励对象员工名单及其对应授予额度（授予日为2018年7月3日）

序号	姓名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对应公司股本比例	对应税银一号出资比例
1	李先鸣	0.1715%	2.2191%
2	李奕锦	0.0490%	0.6340%
3	李少卿	0.0245%	0.3170%
4	刘书凯	0.0245%	0.3170%
合计		0.2696%	3.4871%

(3) 第三批激励对象员工名单及其对应授予额度（授予日为2020年3月18日）

序号	姓名	对应享有的公司股本比例	对应税银一号出资比例
1	秦雪松	0.0926%	1.1974%
2	宋海宗	0.0771%	0.9978%
3	吴萍	0.0771%	0.9978%
4	倪维科	0.0617%	0.7983%
合计		0.3085%	3.9914%

注：第三次授予的份额包括已离职员工尚未行权部分对应的持股平台75万元出资额和尚未授予的3.69万元出资额，已离职员工已行权部分对应的持股平台25万元出资额经工作小组指定转让至第三批激励对象。

2、可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内行使本激励计划项下的员工期权，需满足下列条件：

(1) 业绩考核指标

1) 以下适用于第一批和第二批激励对象：

行权期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行权期 (可行权25%)	①2018年度营业收入较2017年度增长率不低于50%； ②2018年度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及非经营性项目收入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7年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行权期 (可行权25%)	①2019年度营业收入较2018年度增长率不低于50%； ②2019年度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及非经营性项目收入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增长率不低于30%

行权期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行权期 (可行权25%)	①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增长率不低于25%； ②2020年度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及非经营性项目收入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四个行权期 (可行权25%)	①2021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率不低于25%； ②2021年度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及非经营性项目收入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5%

2) 以下适用于第三批激励对象:

行权期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行权期 (可行权25%)	①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增长率不低于25%； ②2020年度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及非经营性项目收入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可行权25%)	①2021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率不低于25%； ②2021年度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及非经营性项目收入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三个行权期 (可行权25%)	①2022年度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增长率不低于20%； ②2022年度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及非经营性项目收入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四个行权期 (可行权25%)	①2023年度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增长率不低于20%； ②2023年度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及非经营性项目收入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0%

(2)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及其他要求

1)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根据激励对象岗位职责制定相应的绩效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第一批和第二批激励对象的考核期为2018年至2021年四个会计年度,第三批激励对象的考核期为2020年至2023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考核结果与可行权比例对应关系如下:

考核年度	考核标准	考核结果	可行权比例
2018年-2021年 (适用于第一批和第二批激励对象)	公司设定的个人绩效考核办法	合格	100%
2020年-2023年 (适用于第三批激励对象)		不合格	0%

2) 对激励对象的其他要求

-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在职员工,认同公司的企业文化;
- ②遵守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规章制度,在职期间有良好的业绩表现;
- ③无刑事犯罪记录。

如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可形成一致决议对激励对象豁免上述一项或几项条件的适

用。

（四）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各批次期权的授予日作为计算的基准日，并选取上述各批次期权基准日的公司公允价值、有效期、波动率、无风险利率、股息率等指标测算各批次期权的公允价值。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促进作用的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一定程度影响。但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及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预计本激励计划带来的潜在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89 名、196 名和 233 名，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一）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类别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产品研发与技术运维人员	119	51.07%
其中：研发人员	66	28.33%
市场销售人员	84	36.05%
管理与行政人员	30	12.88%
合计	233	100.00%

（二）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类别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硕士及以上	34	14.59%
本科	141	60.52%
大专	53	22.75%
大专以下	5	2.15%

类别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合计	233	100.00%

（三）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类别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21-30 岁	109	46.78%
31-40 岁	99	42.49%
41-50 岁	24	10.30%
51-60 岁	1	0.43%
合计	233	100.00%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员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办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已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建立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

公司及子公司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和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人）		233	196	89
基本养老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人）	231	194	86
	实际参保比例	99.14%	98.98%	96.63%
基本医疗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人）	231	193	86
	实际参保比例	99.14%	98.47%	96.63%
工伤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人）	231	193	86
	实际参保比例	99.14%	98.47%	96.63%
失业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人）	231	193	86
	实际参保比例	99.14%	98.47%	96.63%
生育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人）	231	194	86
	实际参保比例	99.14%	98.98%	96.63%
住房公积金	实际参保人数（人）	231	195	87
	实际参保比例	99.14%	99.49%	97.75%

截至 2017 年末，有 2 名员工仍在原工作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仍在原工作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无法为以上员工办理相应险种或公积金。除此之外，公司已为其他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8 年末，有 1 名员工因于 2018 年 12 月下半月入职，尚未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因入职时间较晚，仅完成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基本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其余险种于 2019 年 1 月开始缴纳；1 名员工仍在原工作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无法为以上员工办理相应险种或公积金。除此之外，公司已为其他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9 年末，有 2 名员工因于 2019 年 12 月下半月入职，尚未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除此之外，公司已为其他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1、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信用科技服务商，主要提供征信科技、风险决策、信用科技一体化等产品和服务。公司主要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信贷场景下的企业征信报告、信贷风险决策系统、信贷一体化解决方案等信用科技产品和服务，助力银行打造纯信用、线上化、自动化、批量化、智能化的中小微企业信贷产品。同时，公司还为非银行客户提供商业交易场景下的企业认证产品和交易核验产品等信用科技产品。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六大国有银行、11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4家民营银行和超过90家城商行及农商行等金融机构。截至2020年一季度末，基于公司信用科技产品与服务，公司客户为企业推出了172个信贷产品，其中152个产品应用于纯信用贷款服务场景；自2017年初至2020年一季度末，公司累计为458.58万户中小微企业生成了1,097.43万份征信报告。

公司所处的行业生态链如下：

图：信用服务行业生态链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服务种类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征信科技服务	10,967.20	71.10%	6,033.20	86.99%	3,139.06	97.39%
风险决策服务	1,346.20	8.73%	234.91	3.39%	47.17	1.46%
信用科技一体化服务	3,023.29	19.60%	596.06	8.59%	-	-
其他服务	87.35	0.57%	71.17	1.03%	36.89	1.14%
合计	15,424.04	100.00%	6,935.34	100.00%	3,223.12	100.00%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四大类别：征信科技服务、风险决策服务、信用科技一体化服务和其他服务等。

图：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1、征信科技类产品及服务

公司征信科技类产品及服务包括征信系统、征信报告及其他信用服务。公司基于对中小微企业经营数据的理解，研发出适合中小微企业特点的大数据征信系统，该系统通过线上化、自动化、批量化、智能化的数据获取、数据清洗加工、数据处理输出征信报

告。通过客户本地化部署或平台 API/WEB 接口的模式，向商业银行等客户提供各类征信科技产品及服务。

（1）“微众信科大数据征信系统”的功能及产品分类

“微众信科大数据征信系统”是针对中小微企业涉税经营数据、工商数据和司法数据等多维度信息开发的一套反映企业基本情况和经营稳定性的征信服务系统。目前，该系统主要应用于商业银行贷前决策和贷后跟踪流程，满足商业银行实现中小微企业信贷决策及贷后管理需求，相比银行以信贷员线下走访获取企业征信信息的传统方式，提升了银行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风控能力及信贷效率。同时，该系统还提供其他商业场景下的征信服务。

以交付方式区分，征信系统产品分为以客户本地部署模式和平台部署模式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征信系统。客户本地部署模式下，公司将征信系统提供于客户，客户将征信系统在其生产环境部署，并与客户其他的业务系统连接，实现各类征信服务的输出，该模式下具有安全、高效、易维护的特点；平台部署模式下，公司在自身私有云部署征信系统，提供 API 访问接口，客户的业务系统通过 API 与征信系统实现对接，接受征信服务；同时提供 WEB 访问接口，客户可通过浏览器等方式直接接受征信服务。

1) 本地部署征信系统

图：本地部署征信系统架构图



客户本地部署征信系统由征信采集、征信加工、客户管理、信用评价、征信报告、认证服务、系统管理和合规管理等八个模块组成，各模块具备以下功能：

模块	实现功能	具体特点
----	------	------

模块	实现功能	具体特点
征信采集	采集源配置	对各类数据源进行来源的配置
	通讯方式配置	对数据源采集的通讯方式和通讯资源进行配置
	数据采样	对系统配置的各类数据源进行采集
	数据存储	针对不同类型的采集数据，进行结构化和非结构化存储处理
征信加工	加工清洗	对采集数据进行清洗、加工、转换操作
	质量治理	数据质量治理，检查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数据定级
客户管理	客户管理	管理系统的客户，对客户的情况进行跟踪和统计分析
	订单管理	管理客户的订单，完成订单审批相关工作
	监管清单	对企业客户预警清单进行管理
信用评价	指标定义	对征信报告中涉及到的指标算法进行管理和定义
	评分评级	根据征信数据，对客户进行评分、评级
	预授信模块	依据客户的申请和征信评估，进行预授信
	指标监控设置	依据模型产品和机构的需求，配置监控指标
	预警监控	对企业的评级进行预警监控
征信报告	标签定义	对征信报告的数据标签进行定义
	报告模板	配置征信报告模板，依据元数据维度和计算的指标，对征信报告的格式和内容自定义配置
	征信报告	输出 PDF 文档格式和 XML 报文格式的征信报告，提供下载服务
	统计报表	从征信报告的申请、生成、类型和数量等维度进行统计分析
认证服务	身份校验	对申请企业进行身份认证的校验流程
	交易核验	对交易双方的交易真实性进行核验流程
	资质认证	对企业的供应商资质进行认证的流程
	地址认证	对企业的经营地址、生产地址进行认证的流程
	信息核验	对企业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验的流程
	反欺诈模块	对融资申请的企业、企业主的身份信息进行核验的流程
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	管理征信系统的登录用户和密码，分配角色，支持增删改查
	部门管理	管理征信系统的部门和组织机构，支持增删改查
	角色管理	管理征信系统的角色，支持增删改查
	权限管理	管理征信系统用户的访问权限和数据权限
	菜单管理	管理征信系统的功能菜单
	系统日志	系统日常运行的日志跟踪和查看
	预警和监控	系统正常运行状态中的监控，包括软硬件资源、网络资源和安全预警等
	参数设置	设置预警参数和预警发送对象

模块	实现功能	具体特点
合规管理	授权管理	对客户的授权协议进行管理的模块
	征信异议	对客户的征信异议进行处理的模块

2) 平台部署征信系统

图：平台部署征信系统架构图



公司平台部署征信系统由征信采集、征信处理、客户管理、系统管理、征信应用和支撑接口等六大模块组成，部署的征信系统具备以下功能：

模块	实现功能	具体特点	
征信采集	采集配置	采集源配置	对各类数据源进行来源的配置
		通讯配置	对数据源采集的通讯方式和通讯资源进行配置
		报文配置	对通讯报文进行报文头、报文体、报文状态码配置
	采集授权	用户认证	用户认证是对用户身份进行校验
		用户授权	用户授权是认证用户对数据采集进行授权
		授信反馈	授信反馈对于特定采集源，需要对用户授信情况进行反馈
	数据采集	数据采集	对系统配置的各类数据源进行采集
		数据存储	针对不同类型的采集数据，进行结构化和非结构化存储处理
		报文处理	对通讯报文进行业务逻辑处理，转为可处理的数据
	采集模式	接口采集	通过接口调用方式实现数据的在线采集
		爬虫采集	通过爬虫技术手段实现数据的在线采集
批量导入		数据采用批量离线的方式导入到征信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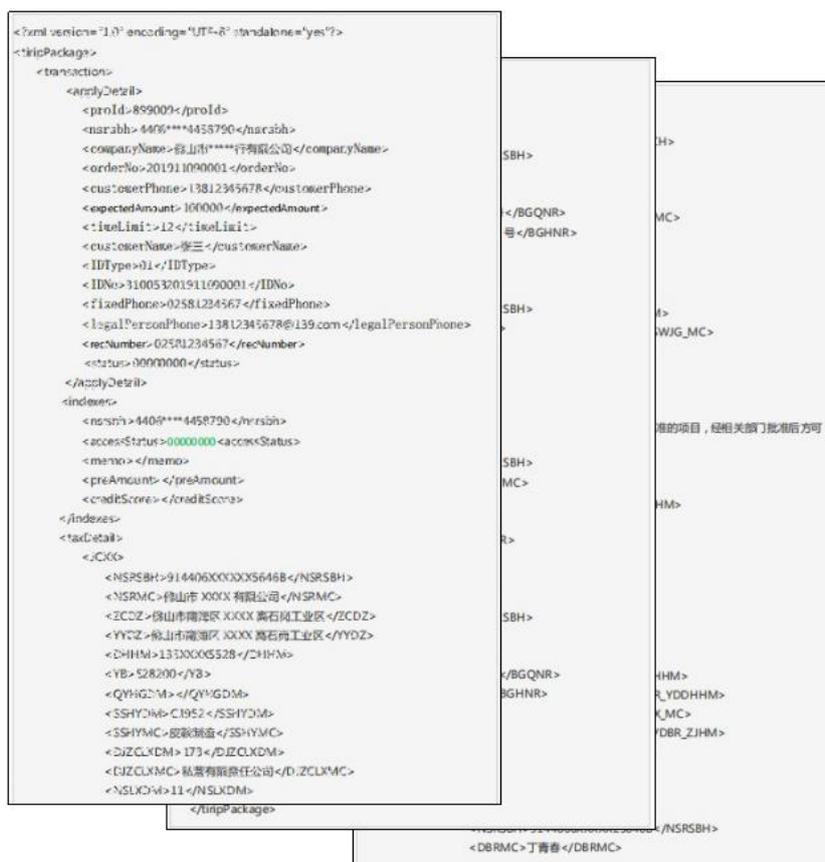
模块	实现功能		具体特点
征信处理	数据定义	元数据定义	对征信存储和计算的元数据进行定义
		指标定义	对征信报告中的指标进行管理和定义
		标签定义	对征信报告中的数据标签进行管理和定义
	数据处理	数据清洗	对数据进行基础的前置处理，形成可加工的数据
		数据加工	对数据进行格式的加工程，形成一致性格式数据
		数据转换	对数据进行业务逻辑的分析和转换，形成业务数据
	质量治理	质量定级	根据数据的完整性、可信度进行数据定级
		完整性处理	对缺失数据进行完整性处理
		一致性处理	对不一致有冲突的数据进行一致性处理
	数据算法	评分算法	征信评分算法库
评级算法		征信评级算法库	
客户管理	授权管理	授权主体管理	对授权主体的身份进行管理
		授权对象管理	对授权对象的身份进行管理
		授权协议管理	对授权协议进行管理
	预授信管理	融资订单管理	管理客户的订单，完成订单审批相关工作
		预授信管理	依据客户的申请和征信评估，进行预授信
	风险监控	监控指标	依据模型产品和机构的需求，配置监控指标
		预警清单	对企业客户预警清单进行管理
		预警监控	对企业的评级进行预警监控
	业务管理	征信审批	征信业务开通功能
		征信计费	征信业务计费功能
征信对账		征信业务对账功能	
系统管理	用户权限管理	用户管理	管理征信系统的登录用户和密码，分配角色
		部门管理	管理征信系统的部门和组织机构
		角色管理	管理征信系统的角色
		权限管理	管理征信系统用户的访问权限和数据权限
		菜单管理	管理征信系统的功能菜单
	系统流程设置	授权流设置程	对不同类型征信业务授权流程进行设置
		数据处理流程设置	对不同类型征信数据处理流程进行设置
		征信输出审批流程	对不同类型征信业务审批流程进行设置

模块	实现功能		具体特点
		贷前授信流程设置	对不同客户贷前授信审批流程进行设置
		贷后预警流程设置	对不同客户贷后预警流程进行设置
	系统监控	参数设置	对系统基础参数进行设置
		系统日志	系统日常运行的日志跟踪和查看
		预警监控	系统日常运行状态中的监控，包括软硬件资源、网络资源和安全预警等
	异议管理	征信异议	对客户的征信异议进行处理的模块
征信应用	授权管理	授权协议	对授权协议模板进行管理
		授权标签	授权协议分解为授权标签，方便业务流程管控
	应用类型管理	用户画像	多维度输出用户的征信画像
		征信报告	输出 PDF 文档格式的征信报告，提供下载服务
		征信报文	输出 XML 或者 JSON 报文格式的征信报文
		评分评级	输出评分/评级结果
		统计分析报表	从征信报告的申请、生成、类型和数量等维度进行统计分析
		交易核验	对交易双方的交易真实性进行核验的流程
		资质认证	对企业的供应商资质，进行认证的流程
		身份校验	对申请企业进行身份认证校验的流程
		地址认证	对企业的经营地址、生产地址进行认证的流程
		信息核验	对企业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验的流程
		反欺诈模块	对申请融资的企业、企业主的身份信息，进行核验的流程
	个性化业务	提供个性化定制的征信业务流程	
	输出设置管理	征信模板管理	配置征信报告模板，依据元数据维度和计算的指标，对征信报告的格式和内容自定义配置
报文格式管理		配置征信报文格式，依据标签和指标，对征信报文的格式进行配置	
支撑接口	API 接口	授权校验	对 API 的通讯双方进行身份校验
		通讯封装	对 API 的通讯报文进行安全封装，保障通讯安全
		格式封装	对 API 的业务报文进行报文头、报文体等封装
	WEB 管理界面	Web 管理界面	提供 WEB 管理界面，对报告进行查询
批量导出接口	批量接口	对于授权用户，提供批量的征信报告导出下载功能	

（2）征信报告的产品分类及其用途

征信报告是包含企业涉税经营数据、工商数据和司法数据等多维度信用信息，经过

图：数据报文征信报告示例



1) 以用途区分征信报告

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产品主要应用于金融领域，包括商业银行、非银金融机构和征信机构等。除此以外还可应用于非金融领域的商事主体和政府机构等。

公司征信报告产品列表如下：

适用客户	产品名称	应用场景
商业银行	企业征信报告	银行等机构信贷业务的贷前审查
	企业交易分析报告	银行供应链、产业链金融等特定场景
	贷后风险预警报告	贷款企业贷后风险预警和风险管理
非银金融机构	融资担保机构	企业征信报告（融资担保版） 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展担保业务的企业信用评估
	金融/融资租赁机构	企业征信报告（融资租赁版） 应用于融资租赁、金融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结合融资租赁业务特点，挖掘并整合企业设备等固定资产信息
	保理公司	企业征信报告（供应链版） 应用于供应链金融业务，整合企业交易信息和动产相关信息
	证券公司	企业征信报告（投资并购版） 整合企业全方位的征信信息，应用于证券、基金公司开展的投融资业务
	基金公司	

适用客户		产品名称	应用场景
	保险公司	企业征信报告（保险版）	应用于保险公司开展信用履约保险等业务场景中，对企业经营风险进行评估
	财务公司	企业征信报告（其他定制版）	应用于资产管理业务开展过程中，对相关企业进行评估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其他征信机构		企业征信报告（征信机构版）	为其他征信机构提供企业多维度征信数据、指标及企业标签
商事主体（核心厂商、采购招标方等）		企业征信报告（商业版）	主要应用于供应商/经销商资质准入、招投标资质准入、商业信用交易等
		企业资信调查报告	接受商事主体委托对被调查企业的资信情况进行调查，出具详细调查报告
政府机构		企业征信报告（政务版）	应用于政府机构开展行政审批、政策支持资质审核等场景

2) 以功能划分征信报告

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产品分为基础版、详细分析版、专业定制版。

①基础版企业征信报告主要包含下表信息，主要应用于客户了解企业经营原始数据信息，或者由客户基于基础征信报告的数据报文进行进一步的规则、模型应用，打造线上化产品。

基础版企业征信报告主要包括的信息如下：

征信报告数据信息类型	数据信息维度	数据信息说明
基础数据	工商数据	工商数据主要由企业的照面信息、联系信息、高管信息、法人信息、股东信息、对外投资信息、分支机构信息和工商变更信息等组成
	司法数据	司法数据主要由企业的法律诉讼的概要和详细信息组成
	税务数据	税务数据主要由企业的纳税信用等级、申报与征收信息和税收违法违章信息等组成
	经营数据	经营数据主要由企业的财务摘要和财务报表等信息组成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数据主要由企业的商标信息、专利信息、著作权信息和资质证书组成
	其他数据	其他数据主要为企业自身提供的相关数据

②详细分析版企业征信报告是基于企业基础数据信息构造分析指标、规则及模型，将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经营风险、信用评价等分析类指标整合，主要应用于机构对企业的主体画像和辅助决策。

详细分析版企业征信报告主要包括的信息如下：

征信报告数据信息类型	数据信息维度	数据信息说明
基础数据	工商数据、司法数据、税务数据、经营数据、知识产权等	包括基础版企业征信报告的各类基础信息
分析指标	经营指标趋势分析	基于企业经营基础数据对企业近 2 年的经营指标变动趋势进行分析，形成趋势图及相应的对比分析结论
	财务报表分析	基于标准的财务报表分析方法输出的财务分析指标
	企业经营异常分析	基于基础数据信息挖掘的经营异常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营收利润下滑和股权变动异常等
	企业创新能力评分	基于企业知识产权、设备和产品信息，分析输出企业创新能力评分
	企业风险评分	基于公司开发的信用评分评价模型输出的企业信用评分
	企业主反欺诈评分	基于基础信息中的企业异常及风险点输出的企业主风险评分

③专业定制版企业征信报告是根据客户对企业信用信息维度和应用场景的需求进行征信报告的专业化定制和接口或报文形式的开发。该报告内容包括信息维度、数据项、分析内容、指标因子、信用评分评级、报告版式和服务提供方式等。

专业版征信报告的基础信息支持从工商、司法、税务、经营、知识产权信息等各个维度中进行选取，自由组合应用。同时可以定制输出二级指标，包括各类图谱、经营分析报表、设备的使用分析、纳税分析和信用分析等。针对客户的需求，可以开发定制化的指标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评分评级、经营能力评分、创新能力评分、企业活跃指数和经营风险指数等。

报告支持 PDF 文档和 XML 报文等多种格式并可以按照客户要求定制，同时，报告支持通过平台下载，接口传输等多种技术方式进行获取和交互。

（3）其他征信科技产品

除提供征信系统及征信报告产品外，公司还提供企业认证、交易核验和信用管理等信用服务。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说明
企业认证类	企业身份认证	对企业的真实性和经营状态以及企业运营者身份真实性等信息进行审核，出具身份认证结果
	供应商资质认证	基于企业交易信息对供应商的资质真实性进行分析，出具资质认证结果
	企业反欺诈	通过分析企业交易真实性，识别企业是否通过关联交易、虚假交易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或利润数据，判断信息主体是否存在信用欺诈风险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说明
交易核验类	企业信息核验	按机构客户要求对指定企业的经营信息、指标等进行验证核实，并提供核验结果
	交易核验	基于企业交易信息，对于企业主体与特定对象（如核心厂商）的交易真实性、稳定性进行校验，并提供交易核验结果
信用管理类	信用修复	为信息主体出具信用修复报告，并提供信用修复咨询与指导服务
	信用管理	经信息主体主动授权或填写关于信用状况或经营状况的多种信息后，公司动态评估企业信用结果，并向企业提供征信及信用管理的咨询服务，用于了解和管理自身信用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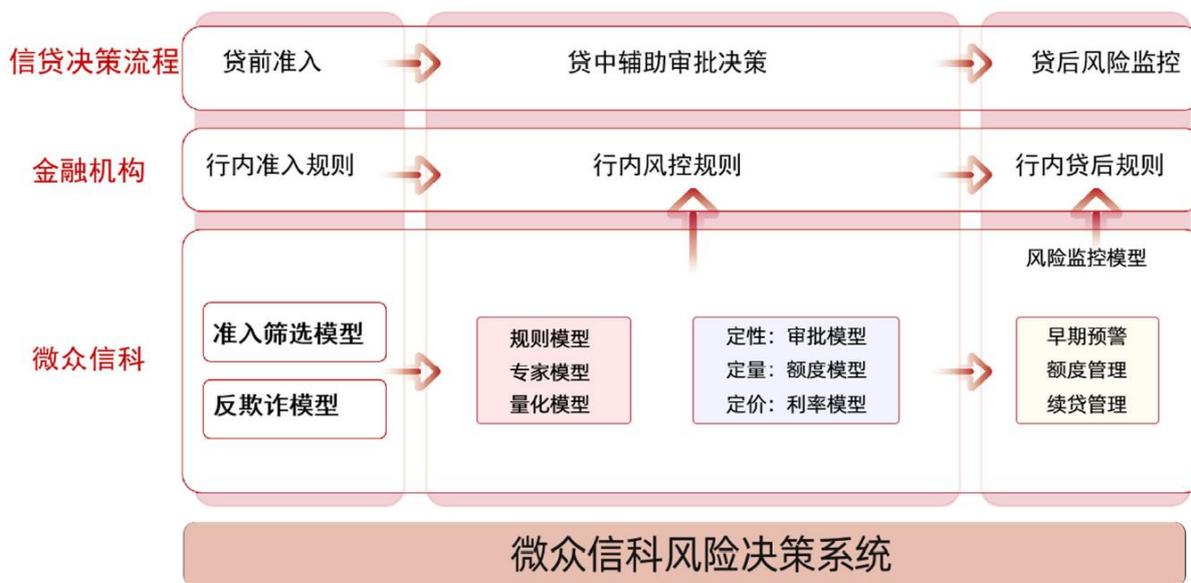
2、风险决策类产品及服务

风险决策产品及服务包括风险决策模型、风险决策系统及其他服务。风险决策产品是一套依托多维度数据对企业信用风险进行自动化评估和判断，辅助信贷决策的模型、算法和系统。

公司的风险决策模型产品主要包括准入筛选模型、反欺诈模型、审批模型、额度模型、利率模型、风险监控模型、交易评估模型、设备融资模型和信用评级模型等。每一种模型可分别满足商业银行等各类客户风险决策与管理中对海量申贷客户筛选、欺诈客户拦截、信贷决策审批、信用额度决策、贷款利率决策、贷后风险持续跟踪、企业交易风险评估、设备融资风险评估和企业信用评级等需求。

“微众信科风险决策系统”是一套以上述风险决策模型和风险决策引擎为核心的信贷风险决策和管理系统。风险决策系统产品根据功能分成五大模块，分别是数据中心、模型中心、决策中心、企业中心和管理中心等，应用于贷前客户筛查与反欺诈、贷中信用评估与风险定价和贷后风险监控等场景。

图：信贷风险决策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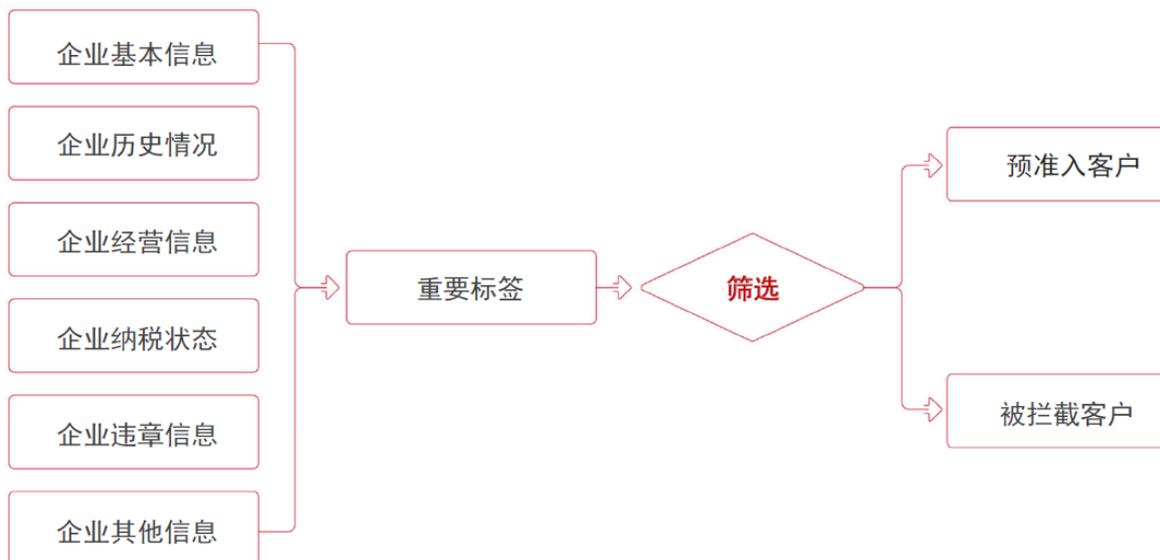


(1) 风险决策模型

1) 准入筛选模型

准入筛选模型是基于大数据企业画像和银行金融产品的需求，用于实现贷款申请用户的准入筛选。该模型运用随机森林、LASSO 等算法筛选出行业、地域、存续时间和纳税状态等十余个重要维度标签，并根据客户、产品、准入规则确定阈值，对高风险和非目标用户进行拦截。同时，该模型无需和银行内部进行数据交互，即可将高风险和非目标用户排除在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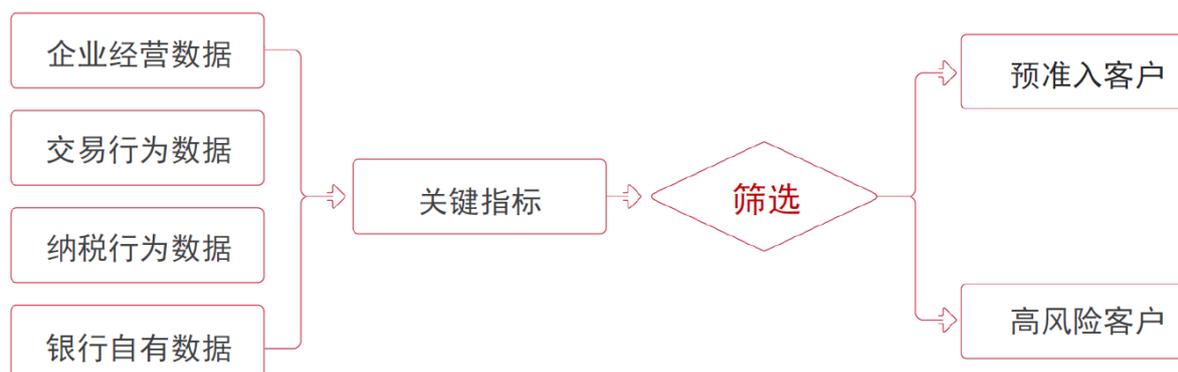
图：准入筛选模型流程



2) 反欺诈模型

反欺诈模型是企业贷款欺诈行为的判断模型。该模型通过挖掘企业经营、交易行为、纳税行为和银行自有数据等信息，采用定性和定量结合的方法定位识别企业欺诈风险的关键指标，设置规则集和阈值，对高风险的企业贷款欺诈申请进行识别和排除。

图：反欺诈模型流程



3) 审批模型

审批模型是用于信贷审批决策，由规则模型、专家模型和量化模型等组成的一个综合模型，也是公司提供的核心模型产品。规则模型是由包含企业经营准入、工商准入、司法准入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准入等数十条规则形成的规则集；专家模型是一套通过专家评分再运用数据计算调整参数得到的 AHP 层次评分卡，并针对不同规模、行业、地域的客户进行细分；量化模型是预测基于数据挖掘得到的企业信用风险的数学模型，并对不同规模、行业、地域等进行细分。三个模型通过决策流串联和决策矩阵并联等方式组合使用，充分发挥各自优点。

公司提供的审批模型类别和内容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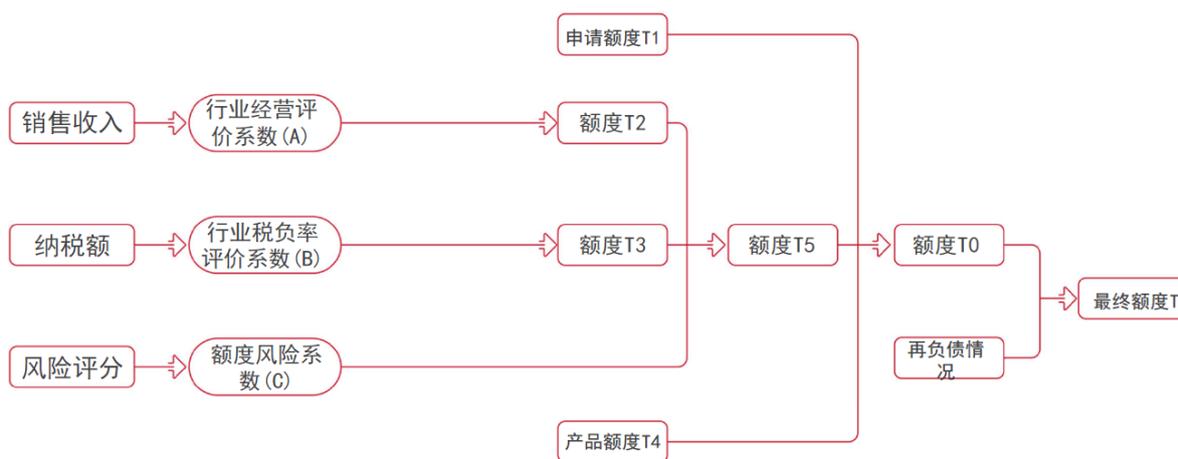
审批模型	模型类别	模型内容
规则模型	企业经营准入规则集	针对税务等企业经营数据在风险控制中应用研发的相应准入规则集。该模型通过将专家评估的定性方法和随机森林等定量算法结合，定位最能预测企业信用风险的指标，诸如营业存续时间、纳税行为遵从度、企业经营稳定性、有无违法违章等，确定阈值，初步拦截信用风险水平高的申请用户
	工商准入规则集	针对工商数据在风险控制中应用研发的相应准入规则集。该模型通过将专家评估的定性方法和随机森林等定量算法结合，定位最能预测企业信用风险的指标，诸如所在行业、法人变更、企业是否存续等，确定阈值，进一步拦截有重大瑕疵和风险的用户

审批模型	模型类别	模型内容
	司法准入规则集	针对司法数据在风险控制中应用研发的相应准入规则集。该模型通过专家评估的定性方法定位最能预测企业信用风险的指标，诸如是否违法、是否有失信记录等，进一步拦截有重大瑕疵和风险的用户
	人民银行征信准入规则集	针对人民银行企业征信数据在风险控制中应用研发的相应准入规则集。该模型通过将专家评估的定性方法和随机森林等定量算法结合，定位最能预测企业信用风险的指标，诸如逾期信息、透支情况和查询次数等，确定阈值，对企业借贷行为不佳或者负债过高的客户进行拦截
专家模型	分规模、行业、地域等	针对申请企业进行专家评估并结合量化数据调整优化参数得到的 AHP 层次评分卡。该模型基于对企业基本行为、盈利评价、经营评价和上下游评价等数十个维度进行专家评分，结合数据进行计算得到信用评估系数
量化模型	分规模、行业、地域等	针对申请企业的数据进行挖掘，关联数据指标和企业信用风险的数学模型。该模型基于企业经营和交易行为等数据构建数千项指标，运用随机森林等算法筛选变量，通过逻辑回归和 GBDT 等算法预测信用风险，收敛后得到参数估计

4) 额度模型

额度模型是信贷审批过程中对用户信用额度计算的模型。该模型针对申请用户资金需求分析，通过对企业所在行业的资金周转情况、税负率、营收情况、纳税情况、信用风险和负债情况等因素，结合企业申请额度、产品额度上限等信息综合评估计算企业的授信额度。

图：额度模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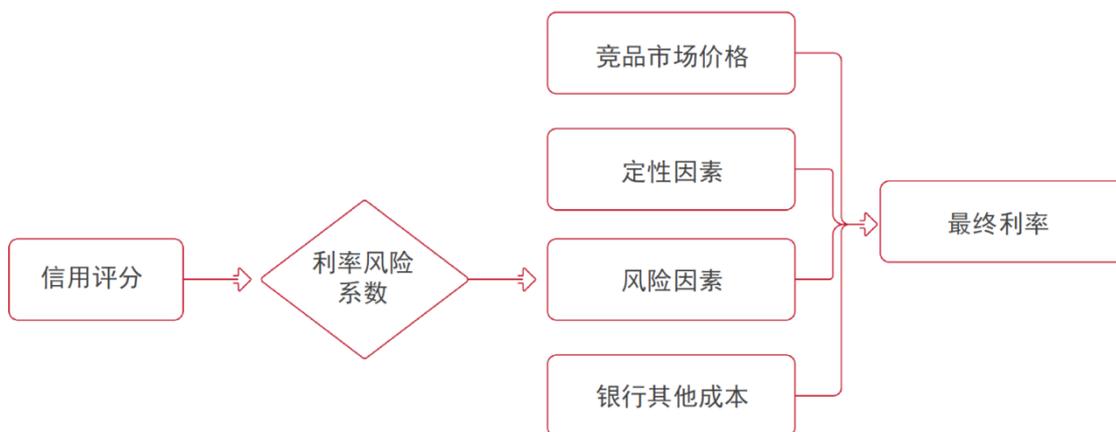


5) 利率模型

利率模型是为商业银行中小微企业信贷提供定制化利率定价的辅助决策模型。通过

评估借款主体的信用风险、竞品市场价格和地区因素，结合银行的信贷政策、资金成本等因素，给予客户差异化的定价策略，使得利率水平与市场水平结合、与风险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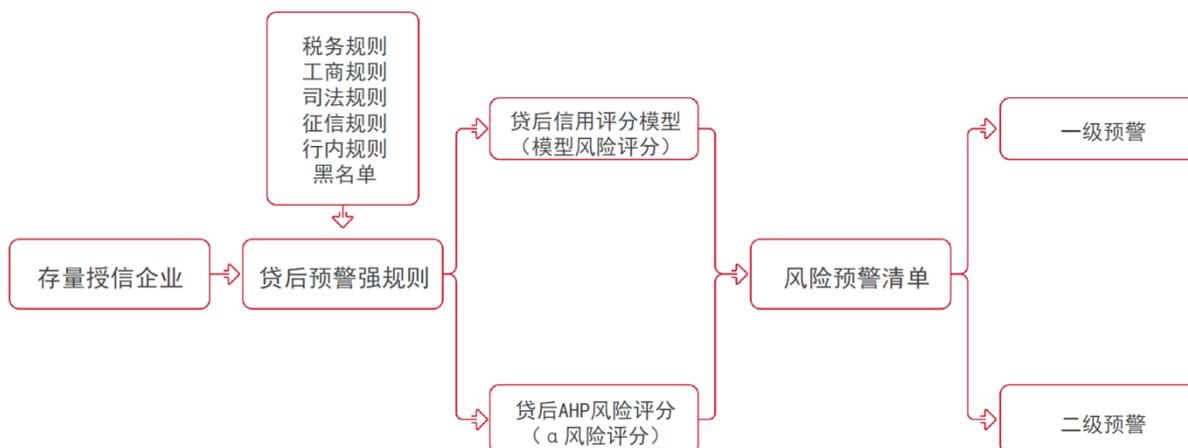
图：利率模型流程



6) 风险监控模型

风险监控模型是一套动态评估银行等金融机构存量或者新增用户信用风险、预警高风险客户的模型组合，包含规则模型、专家模型和量化模型。针对企业获得贷款后的信用风险特点，着重引入动态信息和企业近期指标，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模型结合，对贷后发生信用风险变化，可能存在较高风险的客户进行监控预警，帮助商业银行实现线上化、批量化的贷后风险管理。

图：风险监控模型流程



7) 交易评估模型、设备融资模型和信用评级模型

公司的风险决策模型产品还包括交易评估模型、设备融资模型和信用评级模型等，

是基于企业交易评估融资风险、评估企业设备抵押融资风险以及针对企业信用进行评级的模型。交易评估模型扩展了企业交易数据，通过分析企业上下游交易的稳定性、离散度、增长率等信息评估企业交易风险；设备融资模型通过挖掘企业固定资产变化和企业经营信息评估融资风险；企业信用评级模型通过分析企业经营管理能力、财务实力、创新和发展能力、偿债意愿、信用惩戒历史对企业信用进行评级。

（2）风险决策系统产品

“微众信科风险决策系统”是基于公司的智能风控技术和研发能力，结合金融服务技术输出经验，通过整合后输出的一套风险决策系统。通过灵活选择搭配并部署实施标准化、功能化的模块，该系统可以提供实时、模块化的智能风险管理服务，提升商业银行的信贷风险决策能力。

风险决策系统产品根据功能分成五大模块，分别是数据中心、模型中心、决策中心、企业中心和管理中心。

图：风险决策系统功能架构



1) 数据中心是对接、管理数据和衍生指标的模块。该模块支持多来源数据，提供统一接入功能、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管理功能，建立涵盖业务指标、模型指标、监控

指标的统一指标集市，实现指标可视化功能；

2) 模型中心是模型管理、部署、设计和评价的模块。该模块支持规则模型、专家模型和量化模型的不同组合配置，实现业务场景关联和模型版本管理，通过程序封装，以模块化、可视化方式进行模型部署，并支持数据流式处理和实时计算，实时监控模型业务表现；

3) 决策中心是配置策略、进行决策流程管理的模块。该模块支持由指标、表达式、阈值、决策结果组成的规则集管理，可以实现串行和并行的决策流程管理，并提供决策树和决策矩阵等多种判断工具；

4) 企业中心是进行企业进件管理、建立风险报告与复核、提供贷后监控和风险大盘的模块。该模块提供进件企业的数据管理和查询，生成企业信用风险报告和评估，支持人工复核，实时监控企业风险状况，根据贷后风险模型自动预警，并提供涵盖所有客户的整体资产质量展示和风险等级分布情况；

5) 管理中心是提供系统管理、运维监控的模块。该模块支持系统角色管理和权限管理，监控系统运行情况。

(3) 其他产品和服务

公司在向银行提供风险决策服务的同时，根据银行的需求，亦会为其提供包括联合建模、模型咨询与培训、风控咨询与培训以及涉税知识培训等在内的其他服务。

3、信用科技一体化类产品及服务

信用科技一体化是针对银行需求提供的适用于中小微企业的各类场景下的一体化信贷科技解决方案，包括信贷产品设计、企业征信服务、风险决策模型及系统、信息系统开发及运维服务等。一体化方案根据中小微企业的贷款需求特征，结合银行的自身风控模式及风险偏好等特点，为银行客户提供信贷产品规划，涉及企业信用获取与评估、客群定位与分析、授信审批流程规划与设计、风险评估与决策等全流程设计，并通过信贷流程自动化、信用评估精准化、风控模型智能化和服务内容模块化等技术手段，协助银行实现针对中小微企业信贷产品线上化、批量化和风险可控。

图：信用科技一体化服务架构



针对贷款主体类型、增信方式及信贷解决方案应用场景的不同，公司信用科技一体化产品有针对性地开发出了面向不同规模企业的信用贷款解决方案和结合信用贷款与抵押贷款的“税抵贷”、结合信用贷款与设备租赁贷的“设备贷”等不同类型一体化产品解决方案。

公司目前的一体化产品解决方案主要有：

解决方案类型	解决方案名称	方案说明
按借款主体划分	企业经营贷一体化	针对中小微法人的企业信用贷款解决方案，主要适用纳税表现良好、年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中小微企业贷款
	个体经营贷一体化	针对中小微企业主的个体经营性贷款解决方案，主要适用于年销售额在 120-500 万元之间中小微企业主的经营性信用贷款
	微企贷一体化	针对纳税数据表现相对不足的个体工商户或小规模纳税人设计的经营性贷款解决方案，通过定制模型提高风控效果；主要适用于年销售额为 120 万元以下小规模纳税人或个体工商户纯信用贷款
按业务场景划分	税抵贷一体化	针对有房产等抵押物的小微企业客户设计的“信用+抵押”贷款解决方案，结合抵押物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灵活配置贷款方式，实现线上抵押贷款
	设备贷一体化	结合企业的生产经营数据及设备相关数据等，通过线上评估企业经营风险及设备购置使用情况设计的线上化设备融资解决方案。主要适用于有中长期融资需求的制造业企业
	科企贷一体化	结合企业生产经营数据、科技型企业的特征数据（如知识产权、专利技术等）和科技企业不同生命周期表现设计的贷款解决方案。适用于有信用贷款融资需求的高新技术企业
	结算贷一体化	结合企业的生产经营数据和企业交易流水数据设计的贷款解决方案，主要适用于满足银行存量结算企业融资需求
	链企贷一体化	结合企业的生产经营数据和企业交易信息评估企业交易环节信

解决方案类型	解决方案名称	方案说明
		用状况设计的贷款解决方案。主要适用于产业链、供应链上的中小微供应商、经销商企业

公司信用科技一体化产品具有精准匹配客群、量化智能决策、敏捷开发维护、重塑审批流程和差异化产品设计的特点。

4、其他服务

除与信用科技有关的核心业务外，公司还向商业银行等客户提供信息系统开发、系统运维等服务。目前，公司该项业务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三）公司业务模式的创新性

1、公司的创新业务模式

（1）围绕中小微企业建立的信用评价能力是公司的核心价值

信用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基石，围绕中小微企业建立的信用评价能力是公司的核心价值。与传统的人工调查、主动提交、以金融信息为主的企业征信相比，公司引入中小微企业的涉税经营数据、工商数据和司法数据等替代数据，采用大数据实时征信技术，衡量企业的稳定性和经营情况等信用状况，为中小微企业进行信用评价，实现精准画像，助力解决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缺失的问题。公司的信用评价服务已经被众多的金融机构及企业采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2）为金融机构提供的风险决策服务能力是公司的核心能力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末，全国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共计 4,607 个，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的企业贷款规模超过 96.27 万亿元；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包括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 36.90 万亿元，占企业贷款总量的 38.33%；其中，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规模达 11.67 万亿元，较年初增速 24.6%。

风险决策是金融机构的核心业务环节，为金融机构提供的风险决策服务能力是公司的核心能力。与传统的财务指标分析、人工审批相比较，公司引入量化驱动和机器学习技术并结合统计模型和专家决策等方法，运用多维度风险指标和各类型决策规则，形成覆盖众多业务场景、贯穿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的九大类风险决策模型，为金融机构实现了线上化、自动化、批量化和智能化的信贷决策支持，帮助金融机构降低运营成本和风

险成本。公司的风险决策能力已经助力众多金融机构开展中小微企业信贷产品服务，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3）基于信用科技的技术能力辅助银行建立线上化、自动化、批量化、智能化的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业务模式

公司基于自身的信用科技能力，为银行输出针对中小微企业信贷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将中小微企业的贷款需求特征，与银行的自身风控模式及风险偏好等特点结合，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信贷产品规划、客群定位与分析、授信审批流程规划与设计、企业信用获取与评估和风险评估与决策等全流程设计，并通过信贷流程自动化、信用评估精准化、风控模型智能化、服务内容模块化等技术手段，协助银行实现针对中小微企业信贷产品快速上线、规模上量和风险可控。与传统的中小微企业信贷模式下信贷员的线下拜访、人工调查、人工逐笔审批比较，公司引入快速实现、灵活应用的中小微企业信贷一体化解决方案，为金融机构实现了客户引入、系统完善和能力提升，有助于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问题，实现了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2、公司业务符合国家战略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多项国家政策导向，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助力商业银行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受到《中小企业促进法》支持

《中小企业促进法》明确指出国家支持征信机构发展针对中小企业融资的征信产品和服务，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商业机构采集信息。国家鼓励第三方评级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评级服务。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征信服务符合国家政策支持与鼓励的方向。自 2017 年初至 2020 年一季度末，公司累计为 458.58 万户中小微企业生成了 1,097.43 万份征信报告。

（2）公司为企业提供的征信服务在多领域得到应用，助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14 年，国务院发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至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纲要中明确要求形成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同时要求征信机构依法向客户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征信服务，进一步扩大信用报告在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及政府部门行政执法等多种领域中的应用。

公司通过大数据征信的方式向众多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扩大了获得信用服务主体

的范围，助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3）公司提供的信用科技服务属于金融科技领域，有助于推动金融服务转型升级、服务实体经济和促进普惠金融

2019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19~2021年）》，指出金融科技将成为推动金融转型升级的新引擎，亦将成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新途径，并成为促进普惠金融发展的新机遇。

公司所提供的信用评价和风险决策服务能力是金融科技中重要的一环，有助于促进商业银行科技化转型升级；同时，公司所服务的广大中小微企业正是实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公司提供的产品与服务有助于缓解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问题，也有利于普惠金融的发展。

3、公司业务面向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的经济主战场，有助于解决国家重大需求

中小微企业具有经营管理波动性强、财务报表不规范、内控机制缺失、数据信息缺失或可信度不高的特点，直接导致了中小微企业融资时资金供需双方的信息不对称。传统金融机构评估中小微企业信用状况和风险等级，需要在获取信息的广度、深度以及信息甄别、风控算法等方面加大投入，从而耗费大量人力物力，难以在中小微信贷领域实现风控成本与风控效果的兼顾。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如提高小微企业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合同三年内免征印花税、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拓宽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渠道、细化对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差异化监管政策等重要举措，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尤其在当下“新冠疫情”对中小微企业造成较大冲击的情况下，如何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使其获得足够的信贷支持，对国民经济和社会稳定意义重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执行的合作产品数量分别为40个、81个和162个，其中纯信用贷款产品分别为33个、66个和142个，有助于缓解在可抵质押物缺失情况下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

（1）助力银行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中小微企业信贷具有缺乏抵押品、用款急、用款金额小、用款频率高等特点。公司通过整合与分析涉税经营、工商和司法等数据，以大数据征信方式为中小微企业进行信用评价，有助于解决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不对称和评价缺失的问题；公司通过基于大数

据画像的客户筛选模型，为金融机构解决客户准入问题；公司通过提供线上化、批量化、自动化、智能化的一体化方案，有助于为金融机构解决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缺失及缺乏抵质押物以及用款急、用款金额小、用款频率高等问题。随着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的线上信用贷款业务模式的成熟，为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提供了可行方案。

（2）助力银行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贵的问题

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贵的问题，首先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评价并提供信贷决策模型和系统，辅助银行进行信贷决策，提升银行服务小微企业能力，降低了银行风险成本；其次公司助力银行中小微企业信贷业务线上化、自动化转型，降低了运营成本；最后公司提供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支持企业贷款随贷随还，降低企业资金使用成本。基于以上公司提供服务带来的效果，有助于整体降低银行信贷业务成本和企业资金使用成本，进而间接缓解了中小微企业融资贵的问题。

（3）助力银行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慢的问题

中小微企业的贷款通常具有需求急、频率高的特点。公司助力银行搭建线上化、自动化的小微信贷决策体系，助力银行实现快速线上化信贷审批。与传统模式下多级人工处理所需 2 至 4 周相比，用户从申请到获得贷款平均用时大幅缩短，有助于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慢”的痛点。

图：纯线上信贷产品流程



综上，公司业务面向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的经济主战场，助力银行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问题，帮助中小微企业获得更多贷款支持，特别是信用类贷款的支持，有利于国家经济的稳定发展，有助于解决国家支持实体经济、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贯彻落实普惠金融方针的重大需求。

（四）主要经营模式

1、服务模式

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具体形式主要分为征信系统及报告、信贷风险决策模型及系

统和一体化解决方案等，产品形态主要为数据化报告、脚本或信息系统。

（1）征信科技服务流程

1) 征信系统

①客户本地化部署的征信系统

图：本地化部署征信系统服务流程



一般而言，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需求和时间进度要求，客户本地化部署征信系统服务流程分为五个阶段：

需求确认：公司与客户确认数据维度、IT 系统环境、业务流程、覆盖客群和银行业务系统接口等需求，提供满足要求的征信系统版本；

规划设计：在公司已有征信系统产品基础上，进行功能规划、数据设计、模块设计、接口设计和部署设计等设计工作，形成相应系统设计文档；

开发实现：包括数据梳理、编码实现、系统对接和测试联调等工作，形成可交付的系统；

系统交付：将开发完毕的征信系统部署在银行的生产环境中，进行交付测试以及交付上线，后续进入运营阶段；

系统升级：系统交付后，公司对系统进行日常的维护支持，根据银行需求和公司产品迭代不定期对系统进行升级和扩展。

②平台 API 接口的征信系统服务流程

平台 API 接口的征信系统服务下，公司与客户协商接口、报文等技术形式并开通光纤专线或 VPN 网络等专有网络，提供 API 接口访问权限，配合客户进行系统接口联调，实现运行服务。

③平台 WEB 接口的征信系统服务流程

公司为客户建立 VPN 网络或其他专有网络形式，开通 WEB 账号和密码，客户通过浏览器使用征信系统提供的服务。

2) 征信报告

征信报告由征信系统对外提供，包括文档格式和报文格式。

①标准化征信报告

标准化征信报告包括基础版和详细版等，由征信系统直接向客户提供。

②定制化征信报告

定制化征信报告的服务分为客户需求分析、数据维度制定、评价指标选择和版式格式确定等工作，按照客户需求完成定制开发后，由征信系统向客户提供。

(2) 风险决策服务流程

公司为银行客户提供风险决策服务主要包括需求确认，模型设计、开发、测试、部署及交付上线等步骤。信贷风险决策模型和风险决策系统流程相似，主要区别在于风险决策系统将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决策模型整合进信息系统，可直接与银行业务系统对接。

1) 风险决策模型

公司为银行客户提供风险决策模型工作主要包括需求确认、模型设计、模型开发、模型评估、模型交付和模型迭代等步骤。

①需求确认

根据客户需求和客户自身条件选择合适的模型产品。在与客户充分沟通并进行调研的基础上，剖析中小微企业贷款自动化审批的痛点与需求，结合客户科技条件和自身优势，选择和优化符合客户需求的自动化审批体系和模型架构。

②模型设计

根据客户需求和数据条件，以及各类模型适用范围和优缺点，选择适合的模型，并确定模型观察期和表现期等基本要素。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样本，确定好坏样本定义、排除规则等基本条件。

③模型开发

风险决策模型的开发过程包括数据准备、细分分析、变量构造、变量降维和模型选择等步骤：

数据准备：对当前数据和环境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了解数据情况。根据数据分析结果制定数据域，为模型开发进行数据提取和准备；

细分分析：由于不同企业客群在业务逻辑、风险表现和核心指标上可能存在较大差异，需要构造样本，以建立更加精确稳定的模型，并在此基础上针对不同企业建立多种细分模型；

变量构造：通过特征工程构造涵盖众多维度的变量体系，对所有变量的表现力进行分析，对多种类型变量进行转换，保证变量转换合理，符合业务常识；

变量降维：通过机器学习和统计模型等多种算法对变量进行降维，同时对变量进行分析和处理；

模型选择：建立机器学习和统计模型等量化模型及专家模型，通过收敛算法拟合模型参数，在评价企业风险的变量体系与风险结果之间建立起对应关系，使得模型具有预测企业风险的能力。

④模型测试

对模型从准确性、稳定性、一致性等角度进行评估，选择一个最优模型，或者多个模型加以组合使用。

⑤模型交付

将开发完成的模型交付给银行等金融机构。交付后涉及模型部署的，通常还包括三个阶段的模型验证——投产前的全面验证、投产时的调试和投产后的监控。

⑥模型迭代

通常，公司针对风险决策服务向客户定期或不定期提供升级迭代、模型再优化服务，以保证模型稳定有效的运行。

2) 风险决策系统

公司为客户提供风险决策系统服务，主要包括需求确认、系统部署、后续服务等步

骤。

①需求确认

公司在和客户充分沟通并调研的基础上，选择符合客户需求的风险决策系统模块和部署方案。

②系统部署

公司将模型封装进风险决策系统，将选择好的模块按照设计部署到银行内部业务系统，实现和银行系统之间的对接。

③后续服务

公司向客户定期或不定期提供升级迭代、优化服务和系统运维服务，保证模型和系统稳定有效的运行。

（3）信用科技一体化服务流程

信用科技一体化服务工作包括信贷产品设计、征信系统开发、风险决策模型及系统开发、一体化信息系统开发和部署运维等。具体流程如下：

1) 一体化产品需求确认：公司与客户确认一体化产品的应用场景、目标客群、业务流程、接入数据项、信息系统环境和银行业务系统接口等需求，提供满足要求的一体化产品。

2) 产品设计：基于标准版产品设计方案，结合客户具体需求进行产品要素设计、业务流程设计、数据模块设计、风控模型设计、系统功能设计、运营推广方案设计等工作，形成相应一体化产品设计文档。

3) 标准化模块及功能选择确认：基于产品设计文档，确认标准化的产品模块，包括标准数据接口模块、征信服务模块、风控模型模块、策略应用模块等。

4) 一体化系统功能开发：基于产品设计文档中需要定制开发的内容进行技术开发，包括业务流程定制开发、定制数据接口开发、定制策略开发及其他定制功能开发。

5) 一体化系统部署：将设计开发完毕的一体化产品部署在银行的生产环境中，进行交付测试以及交付上线，后续进入运营服务阶段。

6) 一体化产品运营服务：公司向客户提供产品上线后的培训支持服务；并在服务

期内持续向客户提供系统软件升级、数据维护、风控模型迭代及配套的线上化运营推广服务。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信息化产品及服务，业务流程不涉及生产制造环节，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较大。除人工成本外，公司采购主要分为硬件设施类采购和软件服务类采购。

（1）公司采购的产品及服务类型

1) 硬件设施类采购

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采购服务器设备、通讯设备、机房设备和存储设备等硬件设施产品。

2) 软件服务类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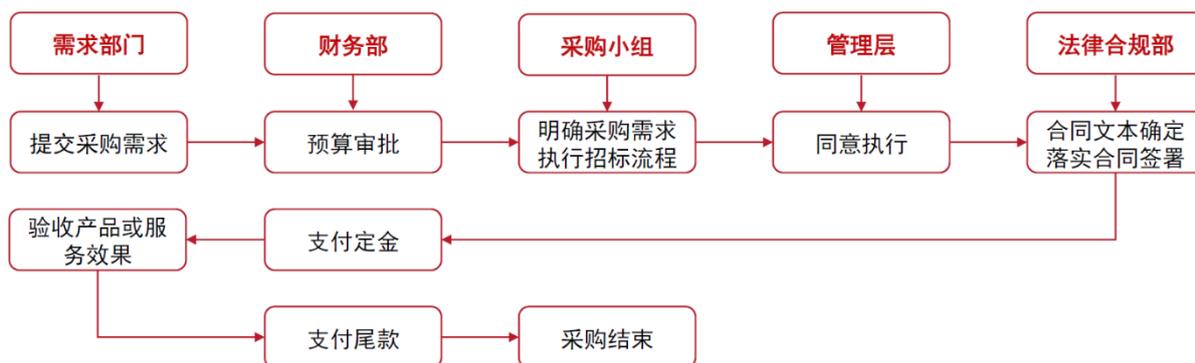
公司日常经营中需要采购数据库软件、日常办公软件、开发软件、系统安全软件等软件产品，以及数据服务、网络服务、机房服务等服务。

（2）采购流程

1) 硬件设施类、软件服务类采购

对于达到公司采购管理制度招标金额的采购需求，公司执行以下采购流程：

图：招标采购流程



①需求提交：需求部门提交采购申请，报部门负责人、预算主管、财务负责人审批。采购申请中明确采购目的、预算、产品或服务类别、验收标准等；

②组建采购小组：采购小组启动招标流程，划定供应商要求，明确产品设备的技术

规格及投标价格要求等采购信息；

③执行招标流程：根据招标项目的不同，评标委员会委员从研发中心负责人、财务部、法律合规部、人力资源行政部、相关业务部门内/外部专家中选择，总人数不少于 5 人，评标委员会委员名单由分管部门的公司领导审定；

④签署协议并执行采购：得出评标结果后，管理层相应审批权限领导同意执行采购。法律合规部落实与供应商采购协议文本的签署，财务部支付与供应商商定的产品/服务定金；

⑤产品/服务验收：产品或服务交付并运行一段时间后，需求部门组织产品验收或服务效果评估，提交验收报告或评估报告；

⑥采购结束：根据产品验收/服务评估情况提交尾款支付申请，采购流程结束。

2) 未达招标金额的采购

对于未达到采购管理制度招标金额的硬件设施类和软件服务类采购，公司执行以下采购程序：

①需求提交：需求人提交采购申请，报部门负责人（或人力行政负责人）、预算主管、财务负责人审批；

②供应商选择：参考供应商的资质、经验、实力、质量、价格、服务等因素，结合给予公司的重视程度、优惠水平、付款条件、服务标准等因素，择优选择供应商；

③执行采购：选定供应商后，根据采购金额大小决定是否签署采购协议，执行采购并付款；

④建立供应商名录：根据市场信息变化，做到比质、比价采购，建立比价机制，进行分类统计，并做好同期对比；

⑤供应商管理：每年至少对已选供应商进行一次评定，评定由相关采购小组对供应商当年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优劣进行。评定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停止供应商资格。合格供应商低于两家时，需按首次选择供应商流程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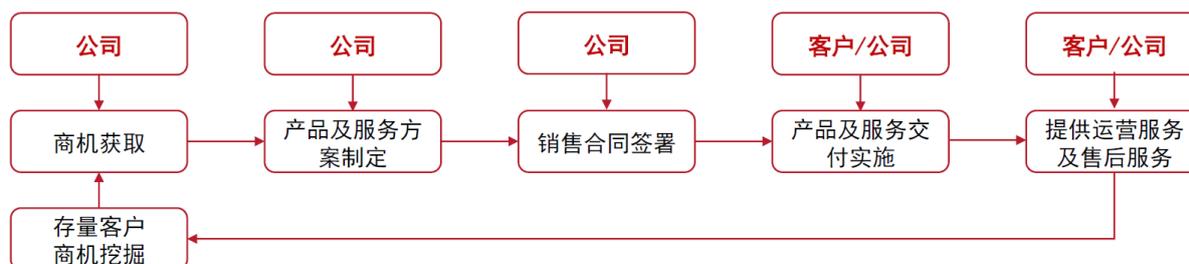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针对全国性银行客户和股份制银行客

户“总行+各省分行/支行”的组织架构，以及遍布全国的城商行/农商行客户群体，公司由营销部门提供商务和技术支持，设立了华北、华东、华南、西南、西北等五大营销中心，对接客户业务需求并提供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公司向客户的销售模式如下：

图：对客户销售流程



（1）商机获取：根据潜在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客户名单，获取当地市场的潜在目标客户业务需求，通过主动营销、客户推荐或公开投标参与等方式实现营销；同时，在存量客户服务过程中发掘客户新增需求，获取业务商机；

（2）产品及服务方案商定：公司以顾问式销售模式为主，结合客户类型、客户需求、业务发展、区域特点和竞品信息等实际情况，并根据客户规模、客群特征，合理预测业务量，经公司审定后，制定最优的服务方案及商务策略；

（3）销售合同签署：由销售人员与客户沟通确认产品服务方案后，销售部门配合执行客户招采流程，根据采购最终结果签署协议；

（4）产品及服务交付实施：协议签署后，由征信产品部、研发中心和智能风控产品部根据合同约定内容开展工作，向客户交付产品或进行服务项目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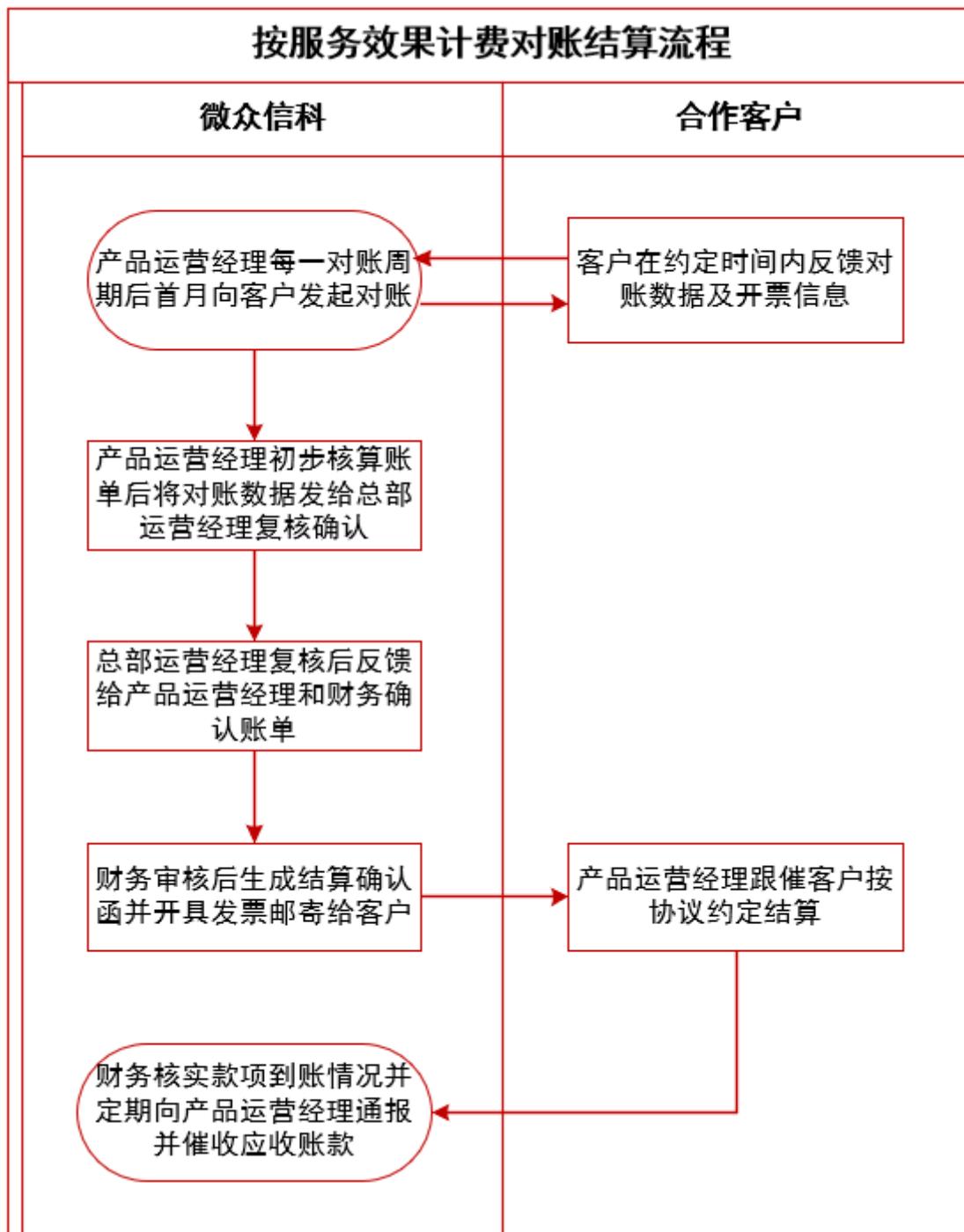
（5）提供运营服务及售后服务：公司向客户交付的部分产品及服务要求提供持续运营服务以实现与运营相关的服务收入，包括提供持续的征信报告服务、模型及产品迭代升级服务和系统运维等；售后服务主要包括重大系统故障及时响应和故障排除服务、咨询服务等。

4、结算模式

公司与客户的计费方式包括按照服务效果计费（与银行中小微企业信贷产品收入总额、业务规模挂钩）、服务数量计费（与征信报告查询输出数量挂钩）、项目计费等三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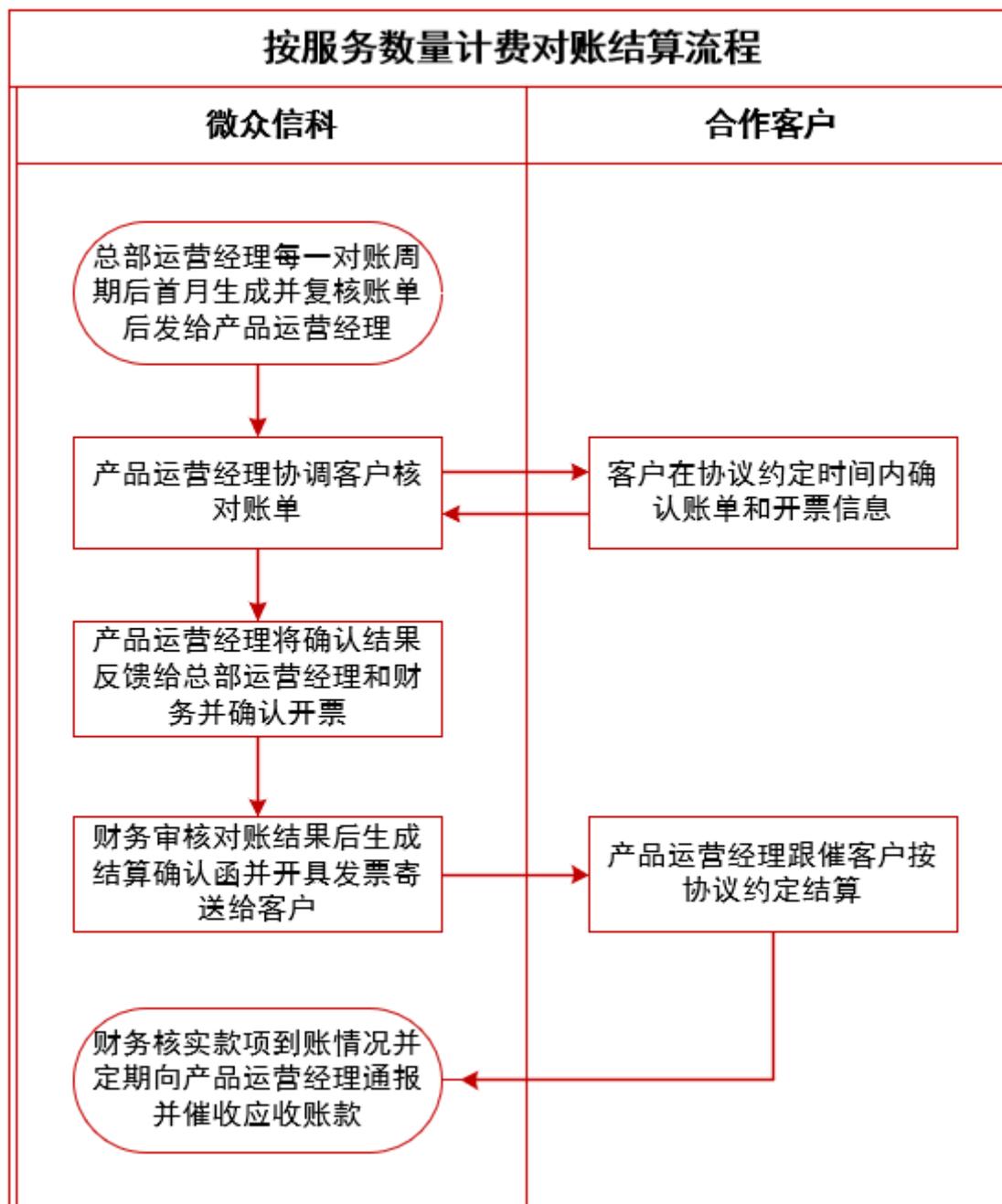
方式。在结算方式方面，按照服务效果和服务数量计费方式下，双方定期完成服务费用对账，客户向公司结算；按照项目计费方式下，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结算。

(1) 服务效果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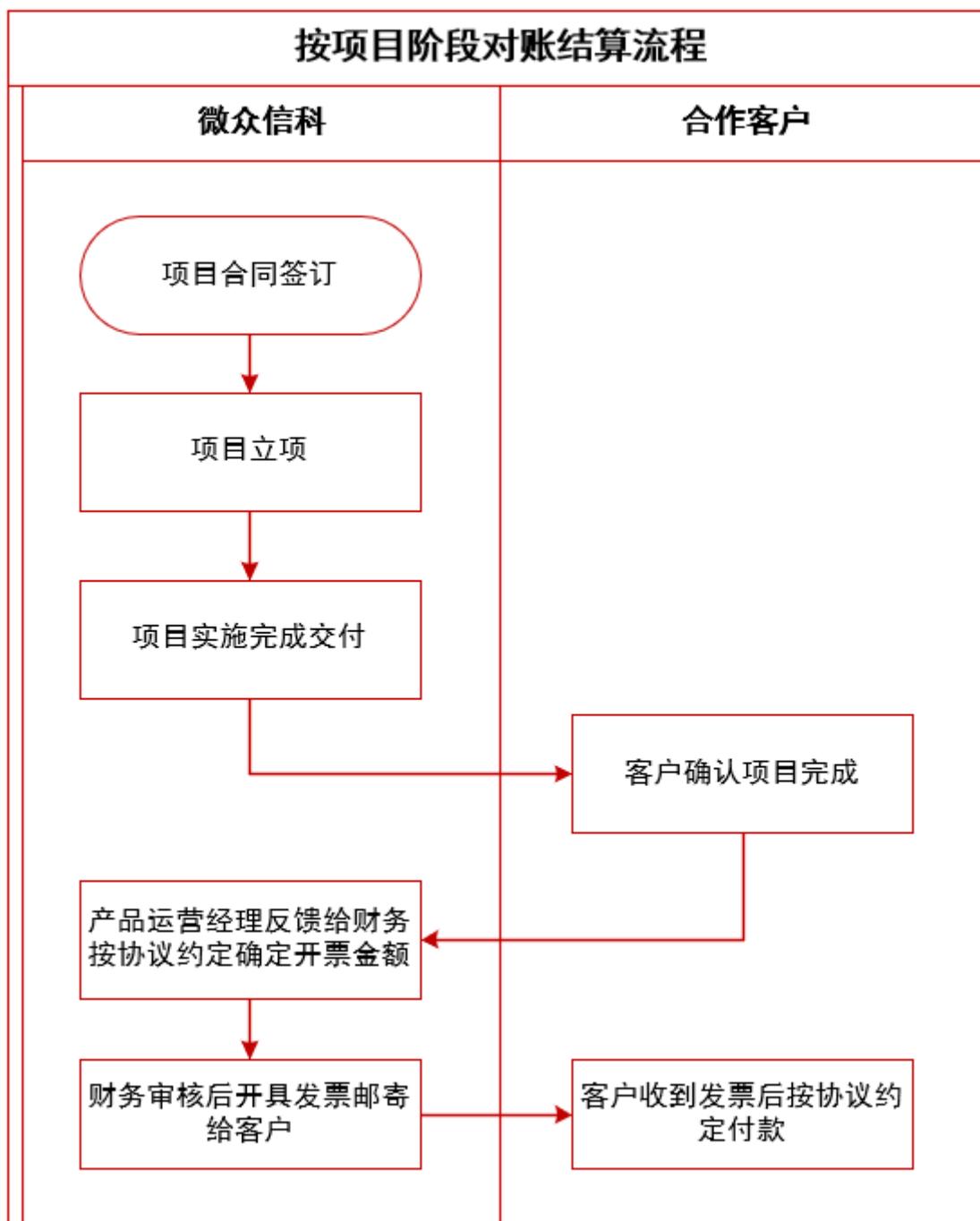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存在提供征信报告服务的企业获得授信后用款所产生的贷款年日均余额等服务效果作为计费依据进行计费，公司与客户按约定周期对账并结算。

(2) 服务数量计费



公司根据发送至客户的征信报告的份数或者次数进行计费，公司与客户按照约定周期对账并结算。

（3）项目计费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署合同约定的方式确认项目实施完成交付，并进行结算，并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收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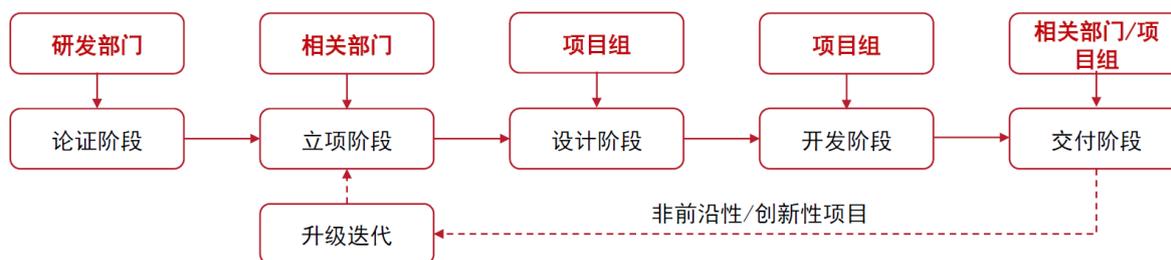
5、研发模式

公司紧跟行业技术发展方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研发工作。公司的研究开发分为论证阶段、立项阶段、设计阶段、开发阶段和交付阶段。公司建立了涵盖产品立项、

产品研发、项目管理、财务核算的管理制度，对研发工作开展进行规范。公司所处业务领域以信用评估和风险决策等技术的创新应用为主，公司研发工作由研发中心、智能风控产品部和征信产品部等部门联合承担。

公司存在前沿性、创新性或全新的项目研发和升级迭代项目研发两种情况。前沿性、创新性或全新的项目指公司未开发的、前沿的技术或者市场上尚未出现的创新应用或产品；升级迭代项目研发指对公司已有产品或技术进行升级或改造。

图：项目研发流程



公司项目的研发流程如下：

1) 论证阶段

对于前沿性、创新性或全新的项目研发需要经过论证阶段，对于升级迭代类产品或技术无需经过论证阶段。论证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市场分析、技术预研、财务分析、人力分析、效益分析等，形成《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

2) 立项阶段

公司确定项目经理，形成《项目立项报告》，明确项目名称、立项目的、内容、项目周期、项目实施计划、参与人员、项目预算等，经过公司评审批准项目立项。

3) 设计阶段

项目立项后，按照项目的目标、进度、费用、需求等要求严格执行项目计划；遵守各项研发制度规范，如项目管理规范、代码编写规范、数据库设计规范、模型开发规范、测试用例及执行规范、运维部署规范等，形成《概要设计说明书》等文档，保证项目正常推进和有效监控。

4) 开发阶段

按照项目开发的整体计划要求进行项目编码、测试、技术手册编写等工作，形成相

应产品的源代码、可部署版本、测试报告、测试用例、部署手册等产品或技术的输出物。

5) 交付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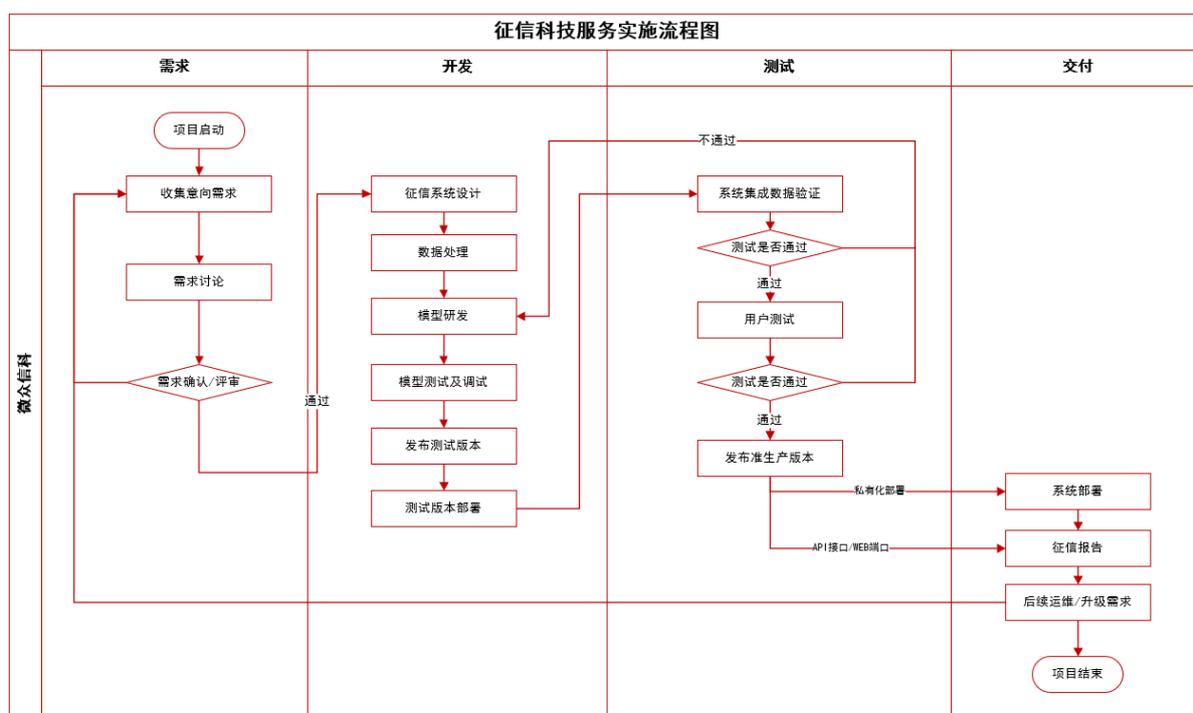
项目交付阶段包括交付物验收和归档，公司验收采用会议评审方式。

(五)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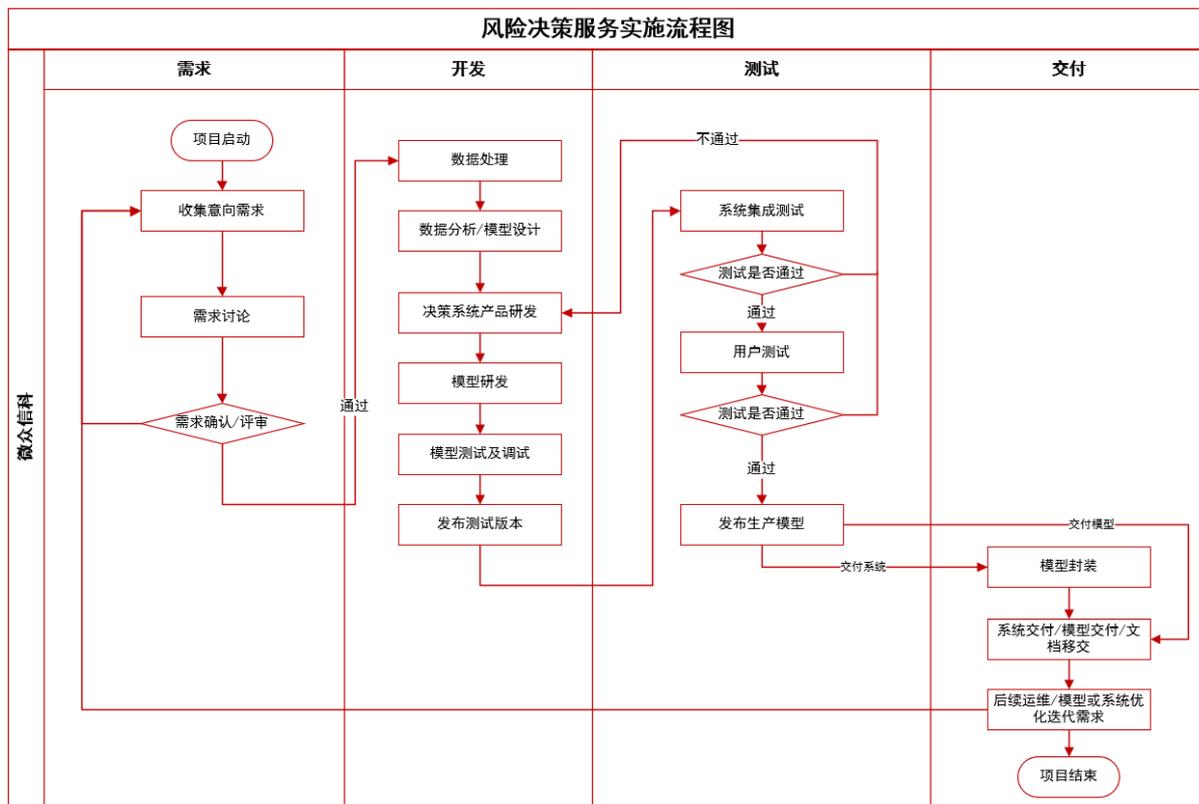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围绕中小微企业建立的信用评价及风险决策能力，形成了征信科技、风险决策和信用科技一体化产品和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 主要产品的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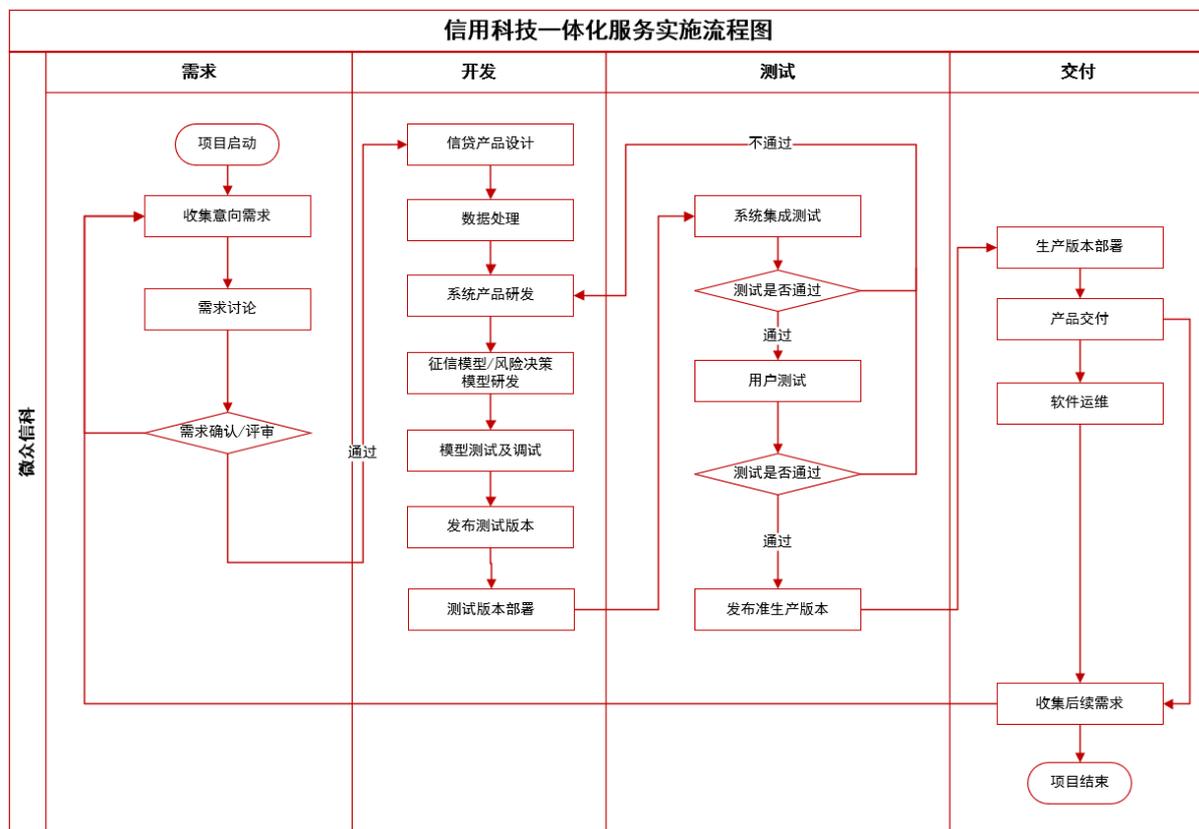
1、征信科技服务业务流程图



2、风险决策服务业务流程图



3、信用科技一体化服务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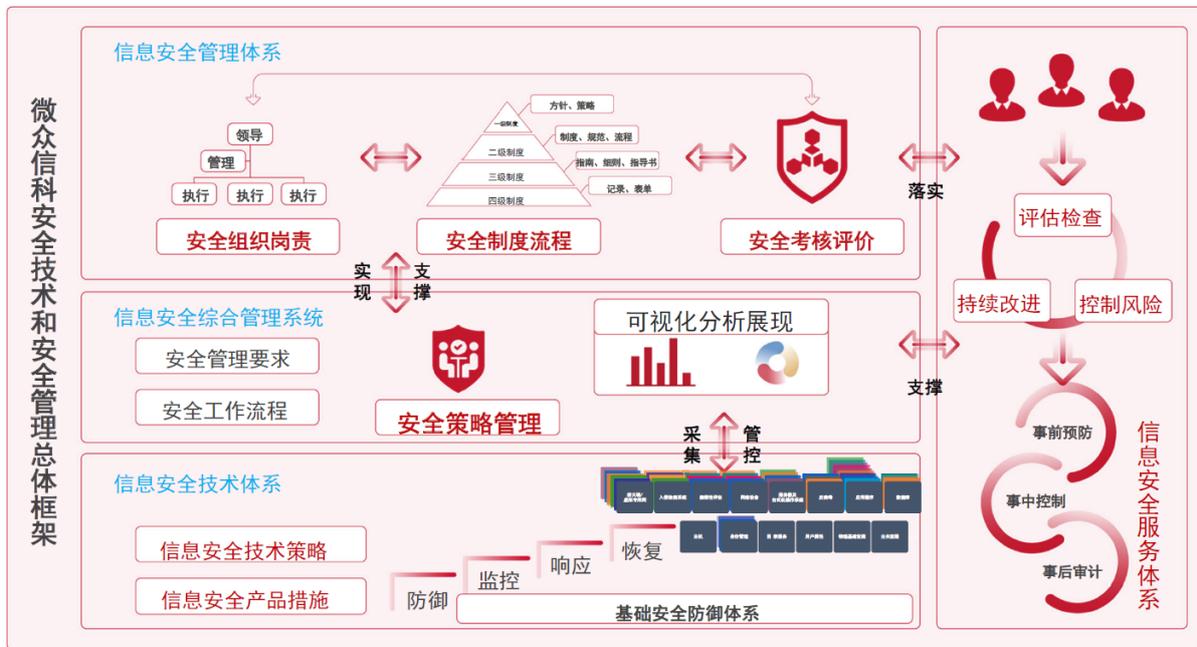


（七）信息及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1、信息安全保护措施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成立了专门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小组，由董事长亲自担任组长，研发中心负责人作为信息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并设置专门的信息安全管理员岗位。信息安全应急处理小组成员涵盖公司各个部门主要负责人，由分管领导明确职责，负责督促落实各项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考核与检查。公司严格遵守和执行《征信业管理条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监管法规，在日常工作中使用多种信息安全管理方面的软硬件系统，有效地保障了公司信息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图：公司信息安全架构图



2、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公司于员工入职录用阶段即与员工签订《员工保密协议》，访问生产数据受到严格限制，导出数据严格执行数据脱密程序，接触数据的工作岗位定期受到信息安全管理员的审计和监督。数据完整性和保密性方面，用户密码及敏感信息全部采取行业主流加密算法进行加密。数据备份恢复方面，对生产环境数据库进行定时备份，同时每周定时将重要数据传输到异地容灾机房，确保系统的高可用和持续性。

3、上述措施的执行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上述信息安全和数据安全保护措施，未发生信息系统风险事件，未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未因信息安全及数据安全事故受到过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简介

公司主要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征信科技、风险决策、信用科技一体化等服务，以数据化报告、脚本代码或信息系统的形式输出信息技术。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业务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标准，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

（二）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公司以软件的形式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服务，软件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信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软件业协会。公司具有企业征信业务资质，企业征信业务资质的备案管理机构为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征信机构管理办法》等法规，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履行对征信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总行的授权范围内，履行对辖区内征信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我国国家信用体系建设主要由国家发改委牵头，协调多部委共同推动，国家发改委亦是信用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首先，公司征信的主体是中小微企业，公司业务有利于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小微企业促进的主管部门是国务院，根据《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制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全国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所以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监管法规适用于本公司。

其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的《金融科技 Fintech 发展规划（2019-2021年）》，金融科技是技术驱动的金融创新，旨在运用现代科技成果改造或创新金融产品、经营模式、

业务流程等，推动金融发展提质增效。本公司为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信贷产品提供征信科技、风险决策、信用科技一体化等信用科技服务，属于金融科技领域的信用科技服务商。

再次，公司以软件的形式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服务，软件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信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软件业协会。

最后，公司具有企业征信业务资质，企业征信业务资质的备案管理根据《征信机构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履行对征信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总行的授权范围内，履行对辖区内征信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

综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金融科技领域、软件行业和企业征信行业相关政策均适用于本公司。

目前，涉及到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如下：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主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主要政策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2017修订）》	2017年9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家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为长期发展战略，坚持各类企业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其中的小型微型企业实行积极扶持、加强引导、完善服务、依法规范、保障权益的方针，为中小企业创立和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同时，特别指出“国家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和提供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及“国家支持征信机构发展针对中小企业融资的征信产品和服务，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商业机构采集信息。国家鼓励第三方评级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评级服务”
2	《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	2019年2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合理调整商业银行宏观审慎评估参数，鼓励金融机构增加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完善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增加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把支农支小再贷款和再贴现政策覆盖到包括民营银行在内的符合条件的各类金融机构
3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9年4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认真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纾解中小企业困难，稳定和增强企业信心及预期，加大创新支持力度，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能力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水平，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同时特别指出“优先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息咨询、创业辅导、技术支持、投资融资、知识产权、财会税务、法律咨询等服务”及“提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主要政策说明
				高信用状况良好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
4	《关于深入开展“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通知》	2019年9月	国家发改委、银保监会	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整合税务、市场监管、海关、司法以及水、电、气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等领域的信用信息，“自上而下”打通部门间的“信息孤岛”，降低银行信息收集成本。完善信用信息采集标准规范，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地区性中小企业信用服务平台，明确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应当依法依规并按照公益性原则向金融机构提供信息推送、信用报告查询等服务
5	《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	2020年3月	工信部	坚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应用为支撑，以提升中小企业应对危机能力、夯实可持续发展基础为目标，集聚一批面向中小企业的数字化服务商，培育推广一批符合中小企业需求的数字化平台、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助推中小企业通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赋能实现复工复产，增添发展后劲，提高发展质量。同时特别指出“支持发展新型数据产品和服务，鼓励探索专业化的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交换、数据标注等新商业模式”及“促进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商和金融机构等的合作，构建企业信用监测、智能供需匹配、大数据风控等服务体系，提供基于生产运营实时数据的信用评估、信用贷款、融资租赁、质押担保等金融服务，为企业获得低成本融资增信，提升中小企业融资能力和效率”
6	《关于开展“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活动的通知》	2015年7月	税务总局、银监会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参加“银税互动”活动，结合自身经营策略和管理方式，充分利用小微企业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积极开发新客户，主动挖掘新的贷款需求，完善尽职调查程序，改进金融服务；对于符合贷款条件的守信优质小微企业，要优化贷款审批程序，简化贷款手续，提高贷款审批效率，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扩大信用贷款业务
7	《关于进一步推动“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	2017年5月	税务总局、银监会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自身经营发展特点，融合税务数据与多维度企业信息，借助互联网信息技术，研究探索搭建“互联网+大数据+金融+税务”平台，积极创新信贷产品，优化完善信贷审批流程，健全完善信贷产品风险管理机制，提升金融服务效率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主要政策说明
8	《关于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	2019年11月	税务总局、银保监会	各地税务、银保监部门要积极引导银行聚焦民营和小微企业，根据其贷款需求强、金额小、偿还快等特点，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创新设计信贷产品。各地银保监部门要及时组织银行进行“银税互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效应分析，适时推广成熟适用的信贷产品设计理念 and 运行模式，提升“银税互动”工作质效。各地银行要积极推进通过网上银行等渠道，实现贷款申请、审批、授信、放贷“网上一站式”办理，进一步提高“银税互动”服务效率
9	《关于发挥“银税互动”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2020年4月	税务总局、银保监会	银行业金融机构及时推出适合小微企业特点的信用信贷产品，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高贷款需求响应速度，适当增加信用贷款额度，延长贷款期限，加大对“首贷户”的信贷投放力度，抓紧落实中小微企业贷款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并特别指出“根据小微企业贷款需求急、金额小、周转快的特点，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创新“银税互动”信贷产品，及时推出适合小微企业特点的信用信贷产品”及“税务部门和合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发挥网上渠道优势，提供安全便捷的‘非接触式’服务”

(2) 金融科技主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主要政策说明
1	《金融科技 Fintech 发展规划（2019-2021 年）》	2019年8月	中国人民银行	建立健全我国金融科技发展的“四梁八柱”，进一步增强金融业科技应用能力，实现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协调发展，明显增强人民群众对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满意度，推动我国金融科技发展居于国际领先水平，实现金融科技应用先进可控、金融服务能力稳步增强、金融风控水平明显提高、金融监管效能持续提升、金融科技支撑不断完善、金融科技产业繁荣发展
2	《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2019年1月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信息内容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配备与其服务相适应的技术条件；制定和公开管理规则和平台公约；落实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制度；不得利用区块链信息服务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活动或者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服务协议的区块链信息服务使用者，应当依法依约采取处置措施

(3) 软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主要政策说明
1	《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	2015年9月	国务院	大力推动政府信息系统和公共数据互联开放共享，加快政府信息平台整合，消除信息孤岛，推进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增强政府公信力，引导社会发展，服务公众企业；以企业为主体，营造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主要政策说明
				宽松公平环境，加大大数据关键技术研发、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力度，着力推进数据汇集和发掘，深化大数据在各行业创新应用，促进大数据产业健康发展；完善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科学规范利用大数据，切实保障数据安全。并明确指出“大力推动政府部门数据共享。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明确各部门数据共享的范围边界和使用方式，厘清各部门数据管理及共享的义务和权利，依托政府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大力推进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信息库等国家基础数据资源，以及金税、金关、金财、金审、金盾、金宏、金保、金土、金农、金水、金质等信息系统跨部门、跨区域共享”
2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2016年7月	国务院	夯实发展新基础。推进物联网设施建设，优化数据中心布局，加强大数据、云计算、宽带网络协同发展，增强应用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加快电力、民航、铁路、公路、水路、水利等公共基础设施的网络化和智能化改造。发挥信息化支撑作用，推动安全支付、信用体系、现代物流等新型商业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大市场、大流通、大服务格局，奠定经济发展新基石。并明确指出“提高政府信息化水平。完善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国家治理大数据中心，加强经济运行数据交换共享、处理分析和监测预警，增强宏观调控和决策支持能力。深化财政、税务信息化应用，支撑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调整，促进税收制度改革。推进人口、企业基础信息共享，有效支撑户籍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
3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发展规划》	2016年12月	国务院	统筹国家基础数据资源建设。全面建成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法律法规、宏观经济、金融、信用、文化、统计、科技等基础信息数据库。整合各类政府信息平台、信息系统和数据中心资源，依托现有平台资源，集中构建统一的互联网政务数据服务平台和信息惠民服务平台
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425号）	2016年12月	工信部	提出积极培育壮大新兴业态，着力研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兴领域关键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面向加快培育新业态和新模式，支撑重点行业转型发展，发展面向金融等重点行业的信息技术服务

(4) 征信行业主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主要政策说明
1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2014年6月	国务院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主要目标是：到2020年，社会信用基础性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基本建立，以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主要政策说明
	规划纲要 (2014-2020 年)》			信用信息资源共享为基础的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基本建成，信用监管体制基本健全，信用服务市场体系比较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发挥作用。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市场和社会满意度大幅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普遍增强，经济社会发展信用环境明显改善，经济社会秩序显著好转。并特别指出“加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扩大信用记录覆盖面”及“逐步推进政务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各地区、各行业要以需求为导向，在保护隐私、责任明确、数据及时准确的前提下，按照风险分散的原则，建立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统筹利用现有信用信息系统基础设施，依法推进各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逐步形成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全国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网络”
2	《征信业管理条例》	2013年1月	国务院	为规范征信活动，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引导、促进征信业健康发展，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国务院出台了《征信业管理条例》，该条例的出台，解决了征信业发展中无法可依的问题。有利于加强对征信市场的管理，规范征信机构、信息提供者和信息使用者的行为，保护信息主体权益；有利于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3	《征信机构管理办法》	2013年11月	中国人民银行	征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信息安全保护等级测评标准，对信用信息系统的安全情况进行测评。征信机构信用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为二级的，应当每两年进行测评；信用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为三级及以上的，应当每年进行测评。个人征信机构应当自具有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的机构出具测评报告之日起20日内，将测评报告报送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机构应当将测评报告报送备案机构
4	《征信机构信息安全规范》	2014年11月	中国人民银行	征信机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家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对征信系统进行定级，并根据定级情况达到相应的安全要求。个人征信系统应符合国家信息安全保护等级二级或二级以上标准，企业征信系统由征信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安全保护等级
5	《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	2016年10月	中国人民银行	人民银行省级分支行为企业征信机构办理备案，不视为对企业征信机构数据质量、业务水平、内控与风险管理能力、IT技术实力、业务合规等方面的认可或者保证
6	《关于推动征信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中进	2020年3月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助力金融机构以传统的线下服务为主升级到线上线下并举，与金融机构共同为中小微企业构建“纯信用、线上化、个性化”的客户服务模式，满足其线上营销、线上展业等方面的需求，助力金融机构提高工作效率、节约作业成本、拓展客户资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主要政策说明
	《进一步发挥作用的通知》			源、防控金融风险

3、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国家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之一

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长期以来对于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高度重视。为提升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在《中小企业促进法》中明确指出“国家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和提供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及“国家支持征信机构发展针对中小企业融资的征信产品和服务，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商业机构采集信息。国家鼓励第三方评级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评级服务”。相关政策的支持为公司发展中小微企业的征信服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国家推动信用信息共享，有助于公司对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更加精准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并在 2014 年正式出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等全国性的顶层设计文件，在此文件中明确要求逐步推进政务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在 2015 年 9 月颁布的《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也明确要求“大力推动政府部门数据共享，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明确各部门数据共享的范围边界和使用方式，厘清各部门数据管理及共享的义务和权利，依托政府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大力推进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信息库等国家基础数据资源，以及金税、金关、金财、金审、金盾、金宏、金保、金土、金农、金水、金质、金信等信息系统跨部门、跨区域共享”。企业信息的共享为公司的大数据征信模型提供了更加全面的数据来源，使得中小微企业的信用评价更加精准，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3）国家鼓励应用金融科技的方式赋能金融机构

国家鼓励应用金融科技的方式赋能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于 2017 年 5 月成立金融科技（FinTech）委员会，加强金融科技工作的研究规划和统筹协调。2019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19~2021 年）》，要求“进一步增强金融业科技应用能力，实现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协调发展”。国家整体战略导向和行业相关监管部门的支持有效地促进了公司在信用科技领域的发展，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4）“新冠疫情”期间，国家高度重视中小微企业融资

“新冠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受到较大冲击，国家高度重视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信部 2020 年 3 月发布《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加快完善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科创企业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引导企业征信机构利用替代数据评估企业信用状况，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提高贷款发放效率和服务便利度，纾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困局，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及“完善金融业务风险防控体系，运用数据挖掘、机器学习等技术优化风险防控数据指标、分析模型，精准刻画客户风险特征，有效甄别高风险交易，提高金融业务风险识别和处置的准确性”。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20 年 3 月印发《关于推动征信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中进一步发挥作用的通知》，要求“将疫情影响因素纳入征信产品模型，优化和完善征信评价指标，合理揭示、准确评估中小微企业信用风险，积极筛选诚信经营、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推荐给金融机构”及“助力金融机构以传统的线下服务为主升级到线上线下并举，与金融机构共同为中小微企业构建‘纯信用、线上化、个性化’的客户服务模式，满足其线上营销、线上展业等方面的需求，助力金融机构提高工作效率、节约作业成本、拓展客户资源、防控金融风险”。公司业务符合特殊时期下的监管导向，有利于公司在“新冠疫情”期间将疫情影响纳入征信模型，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准确的风险评估，并助力银行进行线上化中小微企业信贷服务。

税务总局办公厅、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于 2020 年 4 月下发《关于发挥“银税互动”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及时推出适合小微企业特点的信用信贷产品，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高贷款需求响应速度，适当增加信用贷款额度，延长贷款期限，加大对“首贷户”的信贷投放力度，抓紧落实中小微企业贷款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并特别要求根据小微企业贷款需求急、金额小、周转快的特点，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创新“银税互动”信贷产品，及时推出适合小微企业特点的信用信贷产品及税务部门和合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发挥网上渠道优势，提供安全便捷的“非接触式”服务。

“新冠疫情”期间随着无接触贷款需求的提升，公司征信业务服务量显著增长。2020 年 1 月-4 月，公司面向中小微企业的征信报告服务量达 381.75 万份，同比增长 175.82%。此外，公司在疫情期间持续为小微企业提供 7*24 小时免费客服服务，协助中小微企业线上无接触申贷操作，解决企业申贷中遇到的各项流程及操作问题，2020 年 1-4 月累计

提供服务 14,914 次。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与发展趋势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规划》定义，金融科技是技术驱动的金融创新，旨在运用现代科技成果改造或创新金融产品、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等，推动金融发展提质增效。根据巴塞尔委员会对于金融创新领域的划分，金融科技在传统金融服务的三大产品部门和市场基础配置中起到重要作用。

传统金融产品部门		金融科技服务的创新领域
信贷、存款和融资服务		众筹、借贷市场、移动银行、信用评级
支付、清算和结算	零售	手机钱包、对等传输、数字货币
	批发	价值转换网络、外汇批发、数字交换平台
投资管理服务		高频交易、复制交易、电子交易、智能投顾
市场配置服务		门户和生态聚合器、生态系统（基础设施、开源、应用编程接口）、数据应用（大数据分析、机器学习、预测建模）、分布式账户技术（数据区块链、智能合同）、安全（客户识别和认证）、云计算、物联网/移动技术、人工智能（机器人、金融自动化、算法）

资料来源：巴塞尔委员会

公司通过对中小微企业批量化、实时化、多维度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整理和加工，有助于解决传统企业征信领域的数据真实性、及时性、有效性无法保证的难点和痛点，通过创新企业征信模式的方式有助于提高商业银行中小微企业信贷审批效率和覆盖维度，为商业银行提供了线上化的信用科技服务。因此，公司属于金融科技领域细分的信用科技领域。信用科技属于信用服务行业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信用服务行业的情况如下：

1、信用服务行业概览

信用服务行业，是指专门从事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和加工，并提供相关信用产品和服务的产业总称。信用服务是一种信息咨询活动，有助于解决市场交易主体信息不对称的问题。我国信用服务业起步较晚，主要由国家发改委和中国人民银行双牵头，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服务业发展。信用服务行业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

（1）按照信用产品和服务的不同特点，信用服务行业可分为资信调查、市场调查、资信评级、国际保理、信用担保、信用保险、商账管理与追收和信用管理咨询等分支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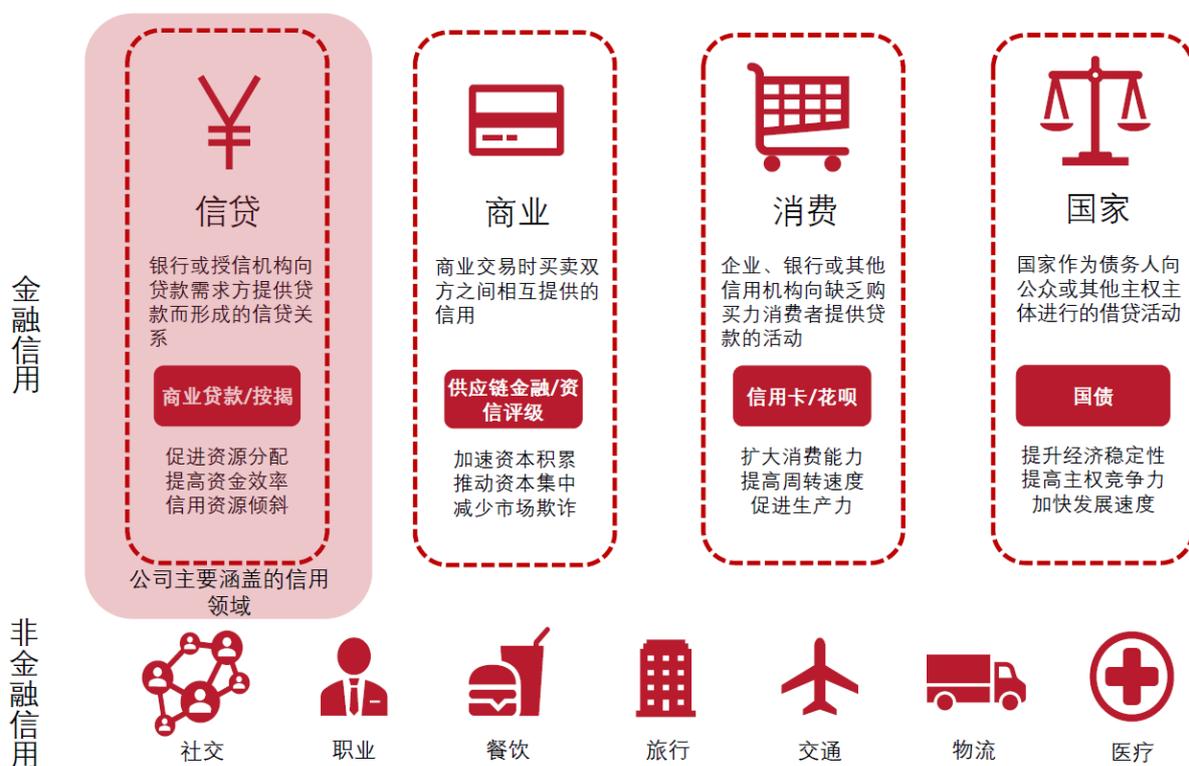
（2）按照信用信息的内容和服务对象的不同，信用服务行业可分为企业信用服务

和消费者个人信用服务两大类。其中企业信用服务类包括企业资信调查、企业资产调查、市场调查、资信评级、国际保理、信用担保、信用保险、商账管理与追收和信用管理咨询等分支行业；消费者个人信用服务类包括消费者个人资信调查、消费者资产调查和消费者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等分支行业。

（3）按照信用产品的服务层次，信用行业可以分为基础服务类、增值服务类和衍生服务类。

信用服务行业的服务应用场景广阔，包括金融信用市场和非金融信用市场。金融信用服务主要应用于企业信贷、商业服务、个人消费和国家借贷，在每一处场景具有多重作用；非金融信用服务主要应用于各类生活场景，包括社交、求职、消费、交通等。

图：信用产品主要应用场景



2、信用服务行业发展历程

（1）信用服务行业发展基本历程

1) 起步阶段（1980年-1995年）

这一阶段个人征信尚未放开，而征信公司规模普遍较小，业务以资信评级为主，且信息获取难度高、报告内容简单。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全国企业间“三角债”问题爆发，国务院开展清理行动，并第一次提出“社会信用”的概念，这成为我国信用

行业发展的起点。在这期间：①多数地方和银行纷纷发起成立资信评估公司，主要从事债券、股票及贷款的资信评估工作，包括大公国际、上海远东资信、中诚信等均在这一时期成立；②中国首家专门对外提供企业征信服务的公司——北京新华信商业风险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③政府部门开始与邓白氏等国际知名的企业征信机构合作。

2) 中国人民银行和各地方搭建征信平台（1996年-2003年）

这一阶段四大行由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型以及一些股份制银行和地方性银行陆续设立成为征信市场发展的重要推动力，而商业银行仍是信用服务的主要需求方，信用服务主要体现为内部评级服务，个人征信开始起步。①1996年中国人民银行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贷款证”制度，并开发了覆盖全国300多个地市的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即现今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的前身）；②2003年，国务院赋予中国人民银行“管理信贷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职责，批准设立征信管理局；③上海、深圳、北京、广东等省市也开始建设地方征信体系，包括搭建信用数据库、出台地方性征信法规等；④中国人民银行允许上海率先试点个人消费信用联合征信。

3) 中国人民银行主导建立全国统一的公共征信模式（2004年-2013年）

在这一时期中央（包括中共中央决定、国务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意见等）多次强调要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①中国人民银行将此前建立的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升级为全国统一的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②2008年，国务院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职责调整为“管理征信业”并牵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2011年牵头单位中增加了国家发改委；③2013年国务院正式颁布《征信业管理条例》，同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征信机构管理办法》，对企业征信实行备案制、对个人征信实行审核制，标志我国征信行业进入法制化的时代。

4) 从传统征信迈入信用科技时代（2014年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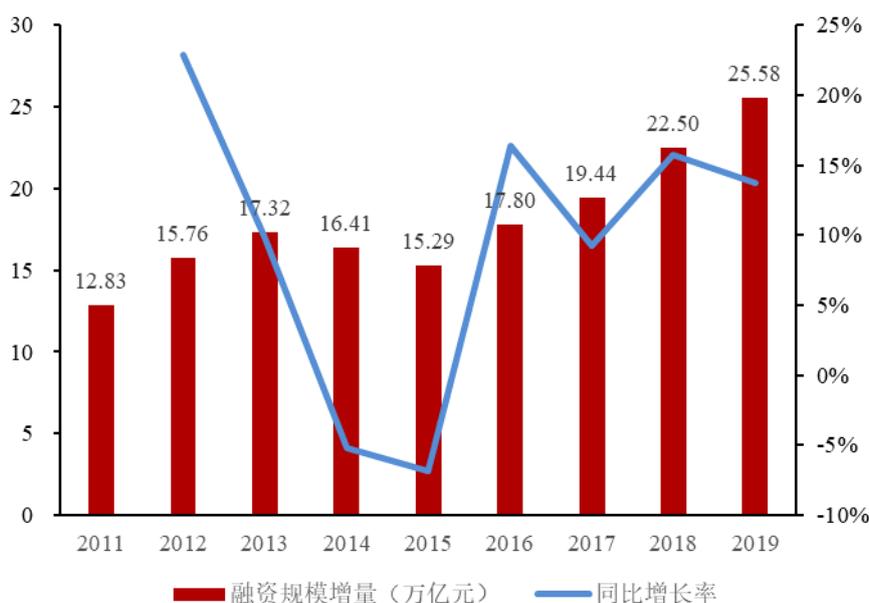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兴起，互联网金融得到快速发展。特别是大数据时代的来临，使得征信数据来源更加多元化、多维化和非机构化，丰富了传统征信对数据的收集、加工方式，推动了传统征信与大数据征信的融合发展。与此同时，互联网企业、传统IT企业以及独立第三方科技公司借助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技术积累，进入信用行业，通过新科技改变信用行业的传统业务模式，并创造出一系列新的商业模式。

（2）信用服务行业的市场规模

1) 中国信贷市场稳定发展，信用服务市场规模同步扩大

信用服务最主要应用的领域在金融领域。近年来，我国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一直稳定增长，2019 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 25.58 万亿元，较上年度增长 3.08 万亿元。社会信贷规模的稳定增长同时带动了信用服务市场的发展。

图：2011 年-2019 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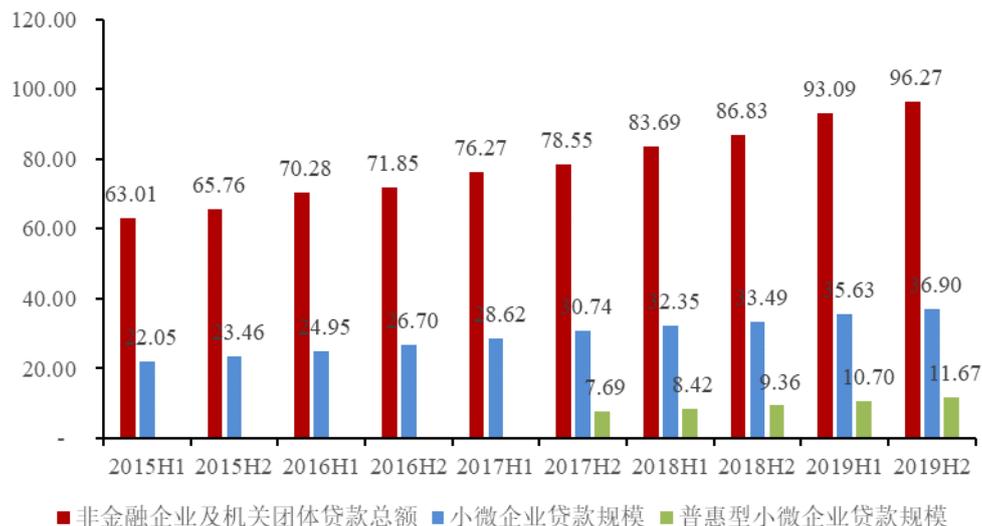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末，全国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共计 4,607 个，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的企业贷款规模超过 96.27 万亿元；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包括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 36.90 万亿元，占企业贷款总量的 38.33%；其中，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规模达 11.67 万亿元，较年初增速 24.6%。

随着国家对中小微企业扶持力度的进一步加强，银行亦将加大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而中小微企业贷款（特别是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需求的稳健增长将推动金融科技在金融领域的应用。

图：2015年-2019年全国小微企业贷款规模（万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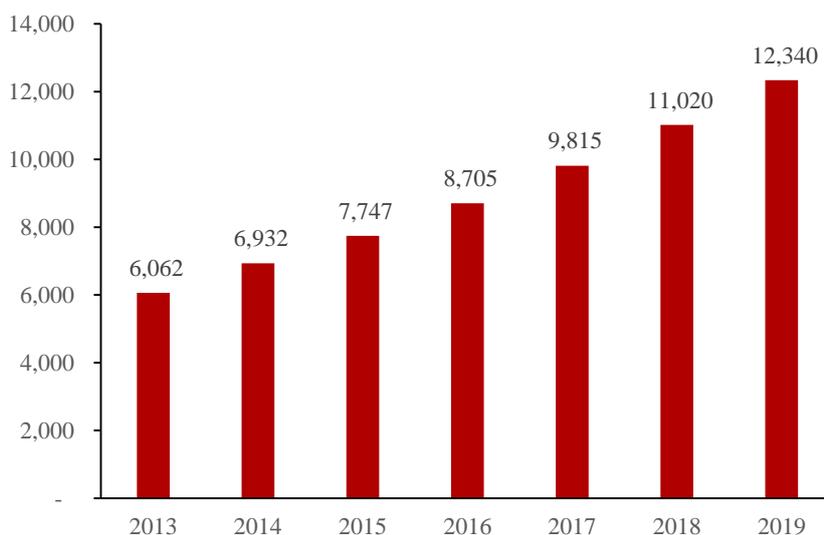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

2) 企业数量不断增加，融资需求仍待满足

全国市场主体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全国企业实有总户数持续增长。2019年末市场主体总数达1.2亿户，当年新登记市场主体2,377万户，日均新登记企业2万户，活跃度70%左右。

图：2013年-2019年全国市场主体实有户数（万户）



资料来源：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3) 信用服务行业发展前景

1) 中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征信市场持续发展

信用是市场经济和信用社会健康运转的基石，征信体系的完善程度是经济发展水平和健康度的重要指标。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基础环节，信用服务业的发展壮大和信用服务机构的专业化、规范化服务，已成为市场经济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在这一过程中，我国也经历了建立金融征信市场后，逐渐将征信服务扩展至非金融领域的信用服务的发展历程。

未来几年，我国征信市场规模将会保持快速增长态势，相关的增值服务种类与数量逐步增多，在国家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等一系列方针政策下，行业发展将更为规范，对于服务实体经济有着重要意义。

2) 金融机构科技转型，中小微企业的信贷倾斜有助于基于金融场景的信用服务业务发展

中小微企业是经济新动能培育的重要源泉，在推动经济增长、促进就业增加、激发创新活力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不断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是我国推动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重要任务，是全面提升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必然要求。

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优化内部资源配置，疏通内部传导机制，改进信贷管理模式，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效率不断提升，组织和产品体系不断健全。

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在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改造信用评价模型、提高营销获客能力、增进贷款投放效率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也为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了更多的选择和可能。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也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合理运用科技手段，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有效发挥金融科技在破解中小微融资难题中的积极作用。随着对中小微企业信贷资源的倾斜，信用服务行业将随着不断扩张的市场需求迎来发展良机。

3) 从信贷信用向商业信用等非金融场景扩张，信用应用逐步渗透各类生活场景

信用不只是金融行业的必需品。随着经济信用化程度的日益加深，信用交易日益普遍，信用关系逐渐成为主要的社会关系，现代信用服务全面渗透进人们的生产与生活，必将催生覆盖更广、衡量更全面的新型信用服务体系，引导全民共同遵守信用规则、重视信用信息，满足现代信用服务的各种生活场景对信用信息管理的多元需求。信用服务

源于社会发展需要、消费者需要、商家需要，与现代信用服务运行模式紧密对应。今后我国征信必将在各种应用场景中推出新型产品与服务，让信用价值更加具体地落地实现，更加贴近人们的生产生活。

4) 技术变革持续推动信用服务行业变革，促进信用科技服务智能化升级

技术进步在完善中国信用市场的规范标准、建立相应基础设施的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信用科技天然具有技术驱动的特性，这背后是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和区块链等关键技术的赋能。传统征信采用的人工采集模式，依靠人工电话访问或实地考察获取信用信息，成本高且效率低；大数据征信能够利用自身的海量数据优势，为用户建立信用报告，并快速分析预测，从而对其进行信用评估。信用科技旨在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进步，推动信用评估的智能化和信用价值扩大化，进一步提高金融科技产品质量及服务效率，提供个性化的智能解决方案。

3、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大数据技术为信用科技行业提供技术驱动

在信用服务行业，基于大数据技术基础发展出风险挖掘、智能建模、自动决策等新一代企业信用分析方法，为海量数据的提取、处理、分析提供了技术驱动。

大数据技术的运用是企业信用分析对传统信用信息列示与定性评价的基础，可以明显增加大数据定量分析的深度、广度与可靠性。在信用评分方面，机器学习建模技术与评分卡技术有机融合，大幅提升了信用评估的可靠性；在风险监控方面，利用大数据搜索与关联挖掘技术，实现了目标主体信用变化和风险行为的动态察觉与监控并实时预警；在用户画像方面，大数据技术使多维信息的联动整合具有实际运用意义。

(2) 替代数据逐渐在信用服务行业取得越来越广泛的应用

传统金融业务中，金融机构可根据贷款申请企业的金融征信信息进行贷款决策，但对于不存在信贷记录的普惠金融受众企业，则无法为其提供信用覆盖。因此金融机构如果仅使用传统负债类数据，则必然产生中小微企业难以获得首次贷款的问题。

随着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处理技术等新技术的广泛运用，原本海量的无关联数据如以企业账户日常的支付结算、转账流水记录、小微企业主刷卡相关记录等为代表的支

付类数据，以税务、工商、海关、司法等数据为代表的政务类数据，以电子商务、社交媒体、手机使用、房租缴纳等为代表的商务类数据逐渐得到批量化的使用，成为金融科技领域的替代性数据，对传统的征信数据起到良好的补充，为金融机构多维度描绘中小微企业经营状况提供抓手。

（3）信用科技公司将成为我国信用服务行业的重要补充

随着市场化改革的逐步推进，以及核心竞争禀赋的不断分化，我国信用服务行业将形成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为主导，多种所有制、多种业务模式并存的混业经营模式。而行业竞争的逐渐加剧，使得一部分市场参与主体依靠独特的数据资源或专业的分析技术专注于产业链上游，另一部分依靠更具科技含量的信用服务机构在细分市场中深耕细作，与传统征信机构形成明显互补。

（4）应用场景深化为信用服务行业带来更多发展空间

信用服务的应用场景是信用科技公司的价值链下游，不断丰富的应用场景为信用科技公司带来了更多新兴商业模式。随着数据来源的多样化和对信用主体的深度挖掘，信用服务将不单针对信贷等金融场景的需要，还可以满足社交、消费、政务等场景的需求。

4、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公司研发的大数据实时征信技术应用于银行贷前授信评估领域；银行的信用贷款流程，需要能够实时获取到企业的征信报告；企业身份认证技术适合一系列的应用场景，提供不同场景下的企业身份认证授权；贷后风险监控技术应用于银行信贷风险控制领域，满足评估贷款授信企业经营成效的需求，判断信贷资金的风险情况；征信数据采集可解决重复数据的采集问题，对重复的内容进行判断、存储、优化，减少无效的资源浪费；信用额度测算技术应用于银行授信评估的重要环节，实现企业预授信额度和最终授信额度的计算；交易核验技术主要应用于供应链金融，实现供应链环节企业征信画像和融资风险评估；征信行业区块链技术是基础技术平台，能够较好的解决征信场景的业务技术痛点。

上述核心技术均与银行的中小微企业信贷业务需求相融合，有助于解决银行中小微企业信贷业务流程中的需求与痛点，有助于提升银行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

（四）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国际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国际上主要竞争对手均为世界领先的信用服务公司，成立时间长、业务规模大、业务范围覆盖广，与公司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其具体情况如下：

1) 益博睿

益博睿成立于 2006 年，是一家总部位于爱尔兰都柏林，在英国诺丁汉、美国加利福尼亚和巴西圣保罗设有运营总部的信息服务公司。其主要业务是为小型初创企业到跨国公司的客户提供信息、分析工具和营销服务。2018 年 9 月，益博睿征信（北京）完成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正式进入中国企业征信市场。

2) 邓白氏

邓白氏成立于 1841 年，是国际上最著名、历史最悠久的企业资信调查类的信用管理公司，其提供的商业信息被应用于风险管理、营销和供应链管理决策领域。自 1994 年进入中国以来，邓白氏目前拥有华夏邓白氏与微码邓白氏两家子公司。华夏邓白氏和微码邓白氏共同依托邓白氏数据云及解决方案，分别专注于企业运营风险管理、销售与营销以及主数据解决方案等领域。

（2）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在服务银行中小微企业信贷的信用科技领域，主要竞争对手均未实现国内上市，从公开渠道搜索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诚信征信

中诚信征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征信”）成立于 2005 年 3 月，在北京、上海、武汉、深圳四地均设有分支机构。中诚信征信的服务领域包括传统金融机构、政府机构、互联网金融公司、互联网保险公司、行业协会、学术单位、事务所等。中诚信征信于 2014 年 6 月首批获得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书。

2) 鹏元征信

鹏元征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征信”）成立于 2005 年 4 月，以打造数据+科

技智能信用生态圈为愿景，致力于为客户呈现专业化、个性化的综合信用服务。鹏元征信具备企业征信业务资质备案证书。

3) 百融云创

百融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融云创”）成立于2014年3月，是一家用人工智能、风控云为金融行业提供客户全生命周期管理产品和服务的智能科技公司。2014年，百融云创获得企业征信业务资质备案证书。

4) 数联铭品

成都数联铭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联铭品”）成立于2013年7月，是一家具有企业征信业务资质备案证书业务资质的大数据技术与应用服务公司。目前数联铭品主要有面向政府、企业、金融市场三大主体的业务体系。

5) 金融壹账通（美股代码“OCFT”）

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是一家旨在打造全球领先的面向金融机构的商业科技云服务平台的金融科技公司，为银行、保险、投资等金融行业多个垂直领域提供从营销获客、风险管理和客户服务的全流程服务，及从数据管理、智慧经营到云平台的底层技术服务。

2、本行业的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信用科技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的积累和技术创新是企业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作为金融科技领域的细分行业，信用科技行业的技术核心是将多维度海量数据的获取、整合、处理及应用等技术创新应用于各种场景。企业是否具备获取数据、整合数据、处理数据及应用数据的核心技术，以及是否能将核心技术持续创新应用，是公司在信用科技行业能否持久发展的重要因素。

（2）人才壁垒

信用科技行业兼有金融科技行业、互联网大数据行业的特征，因此征信模型开发与实施人员既要掌握数据处理、软件开发技术，又要熟悉数理统计模型的建立、数据的归因分析等。这部分专业人才不仅需要积累长期的项目实践经验，同时还需要具有丰富的软件开发经验。在熟悉软件产品开发规范的基础上，了解银行客户所在行业的业务模式

和特定需求。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聚集优秀的研发和专业服务团队，具有较大的经营风险。因此，专业人才成为行业进入的重要壁垒。

（3）市场壁垒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对象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对于合作方有着较高的安全性与可靠性要求，因此在项目实施交付过程中，企业需要通过长期的项目管理与专业服务实践，才能逐步积累专业服务和技术支持能力。同时由于信贷领域直接关系到银行的资产质量，银行更愿意与品牌知名度较高，业务经验丰富的合作方进行合作。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实现这一目标，品牌知名度及行业经验也构成本行业的壁垒。

（4）资质壁垒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规定，对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活动属于征信活动范畴。为商业银行提供面向中小企业的信用科技服务的过程中，需要采集、整理、保存及加工其经营数据，因此从事中小企业开展信用评价的业务，需取得企业征信业务资质备案，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日常监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统计，截至 2019 年末，全国共有 128 家企业征信机构在人民银行分支行完成备案，本行业存在一定的资质壁垒。

3、公司的产品及服务的市场地位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业务专注于将信用科技能力应用于包括中小企业银行信贷及风控领域等在内的信贷信用场景。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大量的优质客户，在业内积累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公司的行业地位集中表现为其服务的客户范围和受益于公司信用科技能力的中小企业数量及效果。

（1）公司服务的金融机构及合作产品的数量

公司在信用科技应用于信贷信用的应用场景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的主要合作伙伴包括六大国有银行、11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4 家民营银行和超过 90 家城商行及农商行。截至 2020 年一季度末，基于公司信用科技产品与服务，公司客户为企业推出了 172 个信贷产品，其中 152 个产品应用于纯信用贷款服务场景。

（2）受益于公司信用科技输出的中小企业数量

受益于公司信用科技产品的商业银行，通过将信用科技服务与现有银行信贷流程相

结合，自 2017 年初至 2020 年一季度末，公司累计为 458.58 万户中小微企业生成了 1,097.43 万份征信报告。

4、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 依托数据解读和使用能力，具备深入的行业理解和技术实现能力

公司以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征信科技服务解决方案为基础，逐渐扩展出风险决策、信用科技一体化等其他业务模式和产品体系。公司长期积累的大数据建模能力有力支持了各类产品线的发展，保证了公司在中小微企业征信服务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2) 通过专业的客户服务能力和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公司品牌价值获得客户广泛认可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对象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对于合作方有着较高的安全性与可靠性要求，因此在项目实施交付过程中，企业需要通过长期的项目管理与专业服务实践，才能逐步积累专业服务和技术支持经验和能力。同时，由于商业银行信息科技产品验证周期较长，如若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无法质量无法满足银行稳定使用的需要，切换其他供应商将对银行正常业务开展带来负面影响，造成无法估量的损失。因此，银行更愿意与品牌知名度较高，业务经验丰富的合作方进行合作。

发行人积累了大量商业银行实施经验，产品服务能力得到客户广泛认可。公司主要客户如下表所示：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国有银行	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光大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渤海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等
城市商业银行	江苏银行、南京银行、杭州银行、上海银行、苏州银行、宁波银行、长沙银行、江西银行、厦门银行等
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	重庆农商行、深圳农商行、广州农商行、天津农商行、紫金农商行、江南农商行等
民营银行	网商银行、微众银行、苏宁银行、天津金城银行、重庆富民银行、湖南三湘银行、辽宁振兴银行等

(3) 持续的技术和业务创新能力，助力银行中小微企业信贷业务线上化转型

中小微企业信贷是对公信贷业务的重要领域，银行风控部门对于应用于海量中小微企业的征信数据驱动流程和批量化模型监控具有迫切需要，公司通过多年行业深耕和价值挖掘，具备大数据资源获取、算力提升、数据建模、大数据治理等核心技术能力及行

业场景应用能力。公司为银行设计了贷前、贷中和贷后的全流程管理体系：贷前依托公司开发的准入模型协助银行进行客户筛选；贷中依托公司开发的以纳税数据为核心的辅助决策模型，服务于银行线上化、批量化的信贷决策；贷后依托公司开发的线上主动贷后监控的技术，协助银行实现线上高效的贷后监控。

（4）核心管理和研发团队拥有较强的复合背景，熟悉信用科技领域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融合了税务信息化、银行信贷及风控管理等多方面经验，对于信用科技如何服务金融机构有深刻的理解。董事长赵彦晖拥有二十余年税务信息化行业管理经验；公司总经理耿心伟拥有二十余年银行管理经验，曾任职于中国银行、江苏银行等；公司副总经理许卫拥有十余年的风控管理经验，曾任职美国第一资本投资国际集团风险官、美国富国银行量化分析副总裁。

公司业务与研发团队主要由金融、大数据风控、互联网等行业背景成员构成，拥有较强的对于信用科技及银行信贷系统需求的复合理解能力。研发人员数量从 2017 年末的 26 人增长至 2019 年末的 66 人，研发团队仍在不断地壮大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5、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相对较小

目前，公司规模相对较小。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和新兴技术的诞生，为保持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综合实力，提升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公司需要扩大规模加大投入，以保证自身的竞争优势。

（2）中高端人才储备相对不足

公司属于知识密集型企业，保持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层的稳定、提高业务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培养和引进高端人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至关重要。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迫切需要充实新兴技术研究、技术开发、产品研发、产品销售和运营管理等各种专业人才的储备。根据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公司还需要持续引进中高端人才。

（五）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在信用科技服务领域，行业上游主要为包括网络设备、办公电脑、系统安全设备等硬件提供商，数据库、日常办公软件、开发软件、系统安全软件等软件类服务商，以及外部信用信息类服务商；行业下游主要为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以及政府、社会

服务组织等非金融机构。

本行业上游硬件、软件供给稳定，产品质量和服务价格相对稳定；信用信息服务商主要提供的工商数据和司法数据等均为公开数据，供应商竞争充分，可替代性较强。因此上游行业的波动对公司所处行业影响较小。

本行业下游主要为金融机构，其规模较大、经营稳定，抗风险波动能力强，公司与其合作关系稳定。因此下游行业波动较小，对公司所处行业影响可控。

（六）公司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发展面临的机遇

（1）国家各项政策举措致力于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加大金融扶持力度

1) 国家从立法层面促进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鼓励征信机构对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

中小微企业是我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对于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长期以来高度重视。为提升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在《中小企业促进法》中明确提出“国家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和提供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及“国家支持征信机构发展针对中小企业融资的征信产品和服务，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商业机构采集信息。国家鼓励第三方评级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评级服务”。相关政策的支持为公司发展中小微企业的征信服务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 中共中央、国务院从完善要素市场配置的高度支持信用行业及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供给

2020年3月3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要求“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大中小合理分工的银行机构体系，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放宽金融服务业市场准入，推动信用信息深度开发利用，增加服务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建立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绿色金融创新，完善金融机构市场化法治化退出机制”。

3) 国务院规划的中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支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用覆盖

国家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14年6月14日，国务院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要求加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扩大

信用记录覆盖面。国家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带来巨大的中小微企业信用服务需求。

4) 国家发改委及中国银保监会支持通过开展“信易贷”扶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国家发改委与中国银保监会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银保监会关于深入开展“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通知》，推进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查询机制、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信易贷”产品和服务、创新“信易贷”违约风险处置机制、鼓励地方政府出台“信易贷”支持政策、加强“信易贷”管理考核激励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应用价值，加大对守信主体的融资支持力度，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5) 工信部支持数字化赋能中小微企业

2020 年 3 月 18 日，工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促进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商和金融机构等的合作，构建企业信用监测、智能供需匹配、大数据风控等服务体系，提供基于生产运营实时数据的信用评估、信用贷款、融资租赁、质押担保等金融服务，为企业获得低成本融资增信，提升中小企业融资能力和效率”。

(2) 中小微企业是中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商业银行存在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的要求

截至 2019 年末，我国小微企业法人贷款规模 36.90 万亿元，仅占全部企业贷款的 38.33%，中小微企业对我国经济发展做出的贡献与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的资金支持呈现着严重的不匹配状态。为化解小微企业信贷难题，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要求 2019 年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小微企业贷款增长 30% 以上，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进一步要求 2020 年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 40%。在利润增速呈现整体放缓趋势、监管政策亦持续趋严、多元化的融资模式分流银行高质量资产、优质客户被新兴金融机构抢占的多重因素叠加下，中小微企业也成为商业银行业务的重要关注领域。因此，商业银行出于服务实体经济及自身业务发展角度均有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的需求。

(3) 在数字化驱动下，金融服务的数字化转型即将成为商业银行发展的重要趋势

1) 中国人民银行对征信机构助力金融服务线上化提出要求

2020年3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征信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中进一步发挥作用的通知》，要求征信机构“助力金融机构以传统的线下服务为主升级到线上线下并举，与金融机构共同为中小微企业构建‘纯信用、线上化、个性化’的客户服务模式，满足其线上营销、线上展业等方面的需求，助力金融机构提高工作效率、节约作业成本、拓展客户资源、防控金融风险”。

2) 中小微企业线上化信贷顺应银行数字化及线上化趋势，发展空间较大

为提升中小微企业信贷的服务能力，传统的线下信贷的模式面临着人力成本高、效率成本高及风险成本高的问题。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银行为扩大客户群体，提升业务效率，降低业务成本在进行数字化及线上化转型。中小微企业信贷的线上化顺应了银行数字化及线上化转型的大趋势，扩大银行覆盖中小微企业的范围，提升信贷业务效率并降低信贷成本。随着银行数字化及线上化转型的逐步深化，中小微企业信贷业务的线上化将成为重要的发展趋势，特别是“新冠疫情”的发生，将进一步加快此趋势。

(4) 不断迭代的新兴技术有助于提升信用科技的应用效果和效率，提高业务的渗透水平

在国家大力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务大数据共享的背景下，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与信用科技应用场景的融合，信用科技带来线上化信贷的高效率、低成本优势将越来越明显。未来借助机器学习、人工智能等新兴科技，可以提升信用技术在信贷信用场景下的应用效果，驱动信用评估向智能化方向发展。

2、发展面临的挑战

(1) 未能招募到复合型高端人才的挑战

信用服务行业发展时间较短，缺乏通晓传统金融、信用科技、互联网及编程知识、又具备运营经验的复合型人才，而上述复合型人才需要较长时间的持续培养。公司可能面临未能如期招募到专业高端人才的挑战。

(2) 技术快速迭代带来的挑战

技术更新迭代带来了信用科技需求不断创新升级，对跨行业领域的知识和经验积累提出了新要求的同时，也对从业人员知识水平和持续学习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技术水平日新月异的背景下，时刻紧跟技术潮流并迎合客户需求的快速变化，是市场参与者

保持核心竞争能力的关键。

技术变革在给市场参与者带来业务机遇的同时，也将带来挑战。如果未来技术变革过程中出现开创性的技术突破，将有可能彻底改变信用服务行业的商业模式，并颠覆行业竞争格局。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分业务类型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服务种类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征信科技服务	10,967.20	71.10%	6,033.20	86.99%	3,139.06	97.39%
风险决策服务	1,346.20	8.73%	234.91	3.39%	47.17	1.46%
信用科技一体化服务	3,023.29	19.60%	596.06	8.59%	-	-
其他服务	87.35	0.57%	71.17	1.03%	36.89	1.14%
合计	15,424.04	100.00%	6,935.34	100.00%	3,223.12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析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	5,123.98	33.22%	2,391.12	34.48%	1,440.27	44.69%
城市商业银行	4,867.98	31.56%	2,412.46	34.79%	1,350.15	41.89%
民营银行	4,759.20	30.86%	1,809.37	26.09%	419.49	13.02%
农村金融机构	518.99	3.36%	297.16	4.28%	0.06	0.00%
其他金融机构	153.89	1.00%	25.23	0.36%	13.14	0.41%
合计	15,424.04	100.00%	6,935.34	100.00%	3,223.12	100.00%

注 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和农村信用社；

注 2：“其他金融机构”包括外资银行、金融租赁、征信公司等；

注 3：对于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重庆万塘为网商银行的指定技术服务商，金融壹账通为平安银行指定的技术服务商，为准确反映客户类别，以最终接受服务的银行为统计口径，网商银行为民营银行，平安银行为股份制商业银行

3、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针对不同客户分类、产品类型制定了定价指引区间。针对征信科技服务，公司根据商业银行类型及其经营指标，并结合所在区域中小微企业活跃程度、竞争对手竞争能力等非经营因素，对客户进行分类并制定不同定价指引区间；针对风险决策服务，公司根据银行的具体模型需求，制定了统一的定价标准；针对信用科技一体化，公司根据银行规模、产品特点、客群特征等因素合理预测业务量，并在保证一定盈利空间的前提下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定价。公司制定了内部定价指引，视客户业务规模、潜在业务合作空间、当地市场竞争情况等综合因素，实际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的浮动区间。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及服务销售价格较为稳定。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根据销售额排名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	1	重庆万塘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181.55	20.63%
	2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8.83	9.59%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0.13	8.82%
	4	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47.44	8.74%
	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2.10	7.28%
	合计			8,490.05
2018年	1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45.28	25.17%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8.27	15.55%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30	10.82%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9.56	8.79%
	5	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50.26	7.93%
	合计			4,733.67
2017年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0.94	35.09%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0.02	23.89%
	3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9.49	13.02%
	4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4.94	5.12%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30	4.63%
	合计			2,634.69

注 1：对于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重庆万塘为网商银行的指定技术服务商，金融壹账通为平安银

行指定的技术服务商；

注 2：上述销售金额按照总行分行合并加总金额统计

公司客户主要为商业银行，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稳定性较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81.75%、68.25%和 55.04%，占比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重庆万塘与云鑫创投均为蚂蚁金服全资子公司，公司与重庆万塘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股份。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公司为非生产型企业，主要采购与企业征信业务有关的工商司法数据、软硬件设备及其他服务等。由于上述产品的供应厂商众多，市场竞争充分，产品定价亦非常市场化。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过度依赖的问题。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9 年	1	江西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95.00	16.83%
	2	深圳市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3.89	13.09%
	3	深圳市光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9.46	12.30%
	4	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4.50	11.42%
	5	深圳市神州动力数码有限公司	61.00	10.80%
			合计	363.85
2018 年	1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6.00	25.86%
	2	深圳市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4.44	25.25%
	3	浙江有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9.59%
	4	深圳市光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4.83	13.65%
	5	长治市数孚美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3.92%
			合计	225.2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	1	北京大数据研究院	100.00	39.33%
	2	湖南省艾博克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40.96	16.11%
	3	深圳市世纪神码科技有限公司	35.90	14.12%
	4	深圳市前海网维信息有限公司	19.17	7.54%
	5	深圳市华天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16.30	6.41%
	合计			212.3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同期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况。除湖南艾博克系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股份。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业务以软件开发部署为主，固定资产金额占总资产比例较低。固定资产主要为经营所使用的服务器、台式电脑和笔记本电脑等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97.26 万元，总体成新率为 49.90%。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134.41	71.25	63.16	46.99%
电子设备	432.84	222.06	210.78	48.70%
运输设备	28.43	5.11	23.32	82.03%
合计	595.68	298.41	297.26	49.90%

（二）房屋及建筑物

1、房屋所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未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深圳高新区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	738.77	2019.08.05- 2022.08.0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发建设公司	软件园一期 8 栋 202		
2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软件园一期 8 栋 201	1,239.32	2018.05.28-2021.05.27
3		北京建投嘉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丙 12 号办公楼 1116 房	147.00	2019.11.01-2021.10.31
4		上海龙利物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 166 弄 2 号 1705 单元	140.00	2019.09.01-2020.08.31
5		一城（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 216 号 1 栋 902A	109.00	2019.12.18-2020.12.17
6		沈阳新华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2-4 号沈阳新华天玺大厦 2802 号	97.64	2019.11.15-2020.12.15
7	江苏分公司	胡鹏 吉祖旻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88 号清江苏宁广场 1 幢 3007 室	192.35	2019.05.01-2021.04.30
8	天津分公司	郑素梅	天津市河东区鼎泰大厦 1702 室	120.91	2019.07.01-2020.06.30
9	浙江分公司	沈建群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1 号元茂大厦 1706 室	102.58	2019.12.24-2020.12.23
10	广州微众	广州和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华侨新村光明路 28 号文化商务大厦 24 层 01 房	93.00	2020.06.01-2021.05.31
11	湖南微众	岳云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 9 号星城荣域 C 栋 15 楼 1523-1524	75.10	2020.03.01-2021.02.28
12	福州微众	福州蓝盾广告工程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东城边路 39 号恒宇国际 2#楼 12 层 15 室	40.04	2019.05.01-2021.04.30
13	陕西微众	吴若庚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57 号融城云谷小区 5 号楼 1 单元 11202 室	114.09	2020.03.01-2022.02.28
14	河南分公司	王安琪	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 16 号 10 号楼 3 层 301 号	97.89	2020.04.25-2021.04.24
15	山东微众	李晓东	济南市市中区魏家庄万达广场豪景苑 5 号楼 2617	62.55	2020.03.13-2021.03.12

（三）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的核心技术以软件产品形式形成商业价值，一般以专利进行产品化保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3 项（另有 1 项已获得国家专利局授权但尚未取得证书），均系原始取得，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合作开发、共有专利。

（1）已取得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征信数据存储调度方法及系统	ZL201710172300.1	发明专利	2017.03.21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认证授权方法、涉税业务平台和相关设备	ZL201611071474.0	发明专利	2016.11.29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基于微信平台的信息处理方法及信息处理系统	ZL201611199629.9	发明专利	2016.12.22	原始取得

（2）申请中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处于申请状态中的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审查状态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发行人	一种征信授权有效性验证方法及系统	201710719856.8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17.08.21
2	发行人	一种征信数据查询方法及系统	201611229141.6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2016.12.27
3	发行人	一种企业风险等级评估方法以及系统	201611238906.2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2016.12.28
4	发行人	一种互联网信贷方法及系统	201611247550.9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2016.12.29
5	发行人	一种企业融资需求处理方法及融资需求处理系统	201710140172.2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2017.03.09
6	发行人	一种企业画像数据处理方法及系统	201710168943.9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2017.03.16
7	发行人	一种企业授信额度生成方法及企业授信额度生成系统	201710181445.8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2017.03.23
8	发行人	一种实名认证的方法及实名认证系统	201710211181.6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2017.03.31
9	发行人	一种征信数据采集方法与系统	201710211318.8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2017.03.31
10	发行人	一种网页内容适配方法、系统、装置及存储介质	201711444933.X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2017.12.27
11	发行人	一种税银互动服务支撑方法及系统	201810071768.6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2018.01.25
12	发行人	一种贷后数据报告生成方法及系统	201810112068.7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2018.02.05
13	发行人	一种调整任务优先级的方法与系统	201810159315.9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2018.02.26
14	发行人	一种资金风险评估方法及系统	201811469465.6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2018.11.28
15	发行人	一种销项发票核验方法、系统及相关设备	201910244895.6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2019.03.28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审查状态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6	发行人	一种银行承兑汇票查验方法、系统及相关设备	201910289510.8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2019.04.11
17	发行人	一种贷后风险管控方法及系统	201910344929.9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2019.04.26
18	发行人	一种数据筛选推送方法、系统及相关设备	201910989267.0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2019.10.17
19	发行人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系统及相关设备	201911149721.8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2019.11.21
20	发行人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信贷业务处理装置、方法及设备	201911267730.7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2019.12.11
21	发行人	信用数据交互方法及系统	202010032886.3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2020.01.13
22	发行人	一种区块链数据查询方法、系统及相关设备	202010044104.8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2020.01.15
23	发行人	一种企业欺诈行为的判定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010067142.5	受理	发明专利	2020.01.20
24	发行人	一种基于区块链的授信风控系统、方法、设备及介质	202010108118.1	受理	发明专利	2020.02.21
25	发行人	一种基于区块链的征信报告生成方法以及相关系统	202010131421.3	受理	发明专利	2020.02.28
26	发行人	一种征信数据检查方法与系统	202010212816.6	受理	发明专利	2020.03.24
27	发行人	一种快速查询发票真伪的方法、系统及相关设备	202010222980.5	受理	发明专利	2020.03.26
28	发行人	一种企业数据存储方法、装置及设备	202010244683.0	受理	发明专利	2020.03.31
29	发行人	一种银税数据交互方法及系统	202010284861.2	受理	发明专利	2020.04.13
30	发行人	一种基于特征工程的企业风险评估方法	202010285342.8	受理	发明专利	2020.04.13

2、软件著作权

由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以软件产品的形式形成商业价值，一般以软件著作权进行产品化保护，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涉及的软件产品已申请了相应的软件著作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均系原始取得，不存在共有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微众税银大数据征信系统 V1.0	2016SR093235	2016.02.09	2016.05.0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2	发行人	基于微信平台的税银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6SR094325	2016.03.15	2016.05.0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微众税银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16SR093245	2016.03.15	2016.05.0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微众税银网站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6SR093225	2016.03.15	2016.05.0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微众税银国税税银服务系统 V1.0	2016SR093228	2016.03.15	2016.05.0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微众税银征信数据管理 Android 版软件 V1.0	2017SR261029	2016.02.09	2017.06.1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客户经理获客助手客户端 Android 版软件 V1.0	2017SR260959	2016.06.09	2017.06.1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微众税银国税税银服务系统 V2.0	2017SR447484	2017.02.09	2017.08.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微众税银网贷审批平台 V1.0	2017SR447471	2017.01.21	2017.08.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微众税银征信数据管理 PC 版软件 V1.0	2017SR450746	2016.02.09	2017.08.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微众税银贷后风险跟踪管理系统 V1.0	2018SR218305	2017.10.11	2018.03.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微众税银发票查验系统 V1.0	2018SR216767	2017.10.26	2018.03.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微众税银计费系统 V1.0	2018SR218801	2017.10.21	2018.03.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微众税银运营管理系统 V2.0	2018SR218296	2017.11.02	2018.03.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微众税银企业认证系统 V1.0	2018SR251517	2017.11.03	2018.04.1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微众信科消息服务系统 V1.0	2020SR0602578	2018.07.10	2020.06.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微众信科信贷系统 V1.0	2020SR0600218	2018.07.10	2020.06.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基于发票的汇票监控系统 V1.0	2020SR0600162	2018.12.20	2020.06.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基于税控的在线发票认证授权系统 V1.0	2020SR0600552	2019.10.16	2020.06.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商标

公司目前多个商标处于审核状态中。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商业银行，获取客户主要依靠良好的产品服务质量和卓有成效的辅助风控成效从而取得客户的信任和认可，并非通过商标的知名度来赢取客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商标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破壁	36	23167805	2018-03-07 至 2028-03-06	原始取得
2	寰联	9	40178098	2020-03-21 至 2030-03-20	原始取得
3	寰联	35	40178126	2020-03-21 至 2030-03-20	原始取得
4	寰联	36	40172741	2020-03-21 至 2030-03-20	原始取得
5	寰联	38	40175815	2020-03-21 至 2030-03-20	原始取得
6	寰联	42	40156571	2020-03-21 至 2030-03-20	原始取得
7	寰众	9	40156179	2020-03-21 至 2030-03-20	原始取得
8	寰众	35	40181110	2020-03-21 至 2030-03-20	原始取得
9	寰众	36	40164169	2020-03-21 至 2030-03-20	原始取得
10	寰众	38	40157736	2020-03-21 至 2030-03-20	原始取得
11	寰众	42	40164200	2020-03-21 至 2030-03-20	原始取得
12		9	40515575	2020-05-14 至 2030-05-13	原始取得
13		35	40511022	2020-05-14 至 2030-05-13	原始取得
14		36	40498292	2020-05-14 至 2030-05-13	原始取得
15		38	40512612	2020-05-14 至 2030-05-13	原始取得
16		42	40512628	2020-05-14 至 2030-05-13	原始取得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公司业务不涉及产品制造，因此对土地及办公场所不存在重大依赖。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首页网址
1	发行人	粤 ICP 备 14078440 号-1	www.vzoom.com
2	发行人	粤 ICP 备 14078440 号-1	www.szcel.cn
3	发行人	粤 ICP 备 14078440 号-1	www.tjcel.cn

六、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许可情况和获奖情况

（一）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取得了开展现阶段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和认证，相关资质、许可和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序号	资质/认证名称	证书号	资质主体	颁发主体	有效期至	内容
1	企业征信业务经营资质	-	发行人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	-	企业征信机构
2	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资质	-	发行人	国家发改委	-	综合信用服务机构
3	信用修复服务资质	-	发行人	国家发改委	-	为信用修复人出具信用报告
4	软件企业证书	深 RQ-2019-1020	发行人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0-12-29	软件企业
5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XZ4440320172756	发行人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21-12-30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四级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44204273	发行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20-10-30	高新技术企业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18Q31010953R0M	发行人	环通认证有限公司	2021-4-16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数据库的管理服务、技术处理、技术咨询、网上从事商务平台建设及服务

序号	资质/认证名称	证书号	资质主体	颁发主体	有效期至	内容
8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18X10067 ROM	发行人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21-4-25	符合 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标准，认证范围为银行提供征信服务的信息安全活动
9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191P6663 ROM	发行人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12-3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 GB/T29490-2013 标准，认证范围为征信服务、风控服务的研发、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10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	发行人	深圳市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微众税银征信系统”符合“三级，优”
1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18720OH0004 ROM	发行人	深圳深大国际认证公司	2023-1-1	已建立企业征信评估业务领域的职业健康安全体系

（二）获奖情况

公司自设立来，主要获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奖项	颁布机构
1	2020 年 3 月	2020 年亚太地区增长最快 101 家金融科技	国际著名信息研究机构 IDC Financial Insights
2	2019 年 10 月	2019 中国优秀金融科技服务商先锋榜	《证券时报》
3	2019 年 10 月	2019 中国最具投资价值企业 50 强	清科集团、投资界
4	2019 年 7 月	金融科技未来发展指数 50 强	《金融家》
5	2019 年 1 月	2018 中国大数据年度领军企业	国资委《市场观察》杂志社、半月谈文化传媒中心、中国改革报社、《财经界》杂志社、《发现品牌》栏目组等单位共同主办
6	2018 年 10 月	2018 深圳高科技高成长 20 强	德勤中国、深圳市商业联合会、深圳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1、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公司通过自主设计研发取得了切合目标市场的核心技术，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大量使用了相关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及特点描述	产品应用	成熟度	对应专利
1	实时征信处理技术	技术应用于银行贷前授信评估领域。银行的信用贷款流程，需要能够实时获取到企业的征信报告	微众信科大数据征信产品、信用科技一体化产品等	成熟	已取得“认证授权方法、涉税业务平台和相关设备”专利
2	企业身份认证技术	企业身份认证技术适合一系列的应用场景，提供不同场景下的企业身份认证授权用途	微众信科企业认证系统、信用科技一体化产品等	成熟	已申请“一种实名认证的方法及实名认证系统”专利
3	贷后风险监控技术	技术应用于银行信贷风险控制领域。贷款授信需要评估企业经营成效，判断资金的风险情况	信用科技一体化产品、贷后预警监控产品、微众信科网贷审批平台等	成熟	已申请“一种贷后风险管控方法及系统”、“一种贷后数据报告生成方法及系统”等2项专利
4	征信数据采集技术	征信数据采集可解决重复数据的采集问题，对重复的内容进行判断、存储、优化，减少无效的资源浪费	微众信科大数据征信产品	成熟	已申请“一种征信数据采集方法与系统”专利
5	征信数据存储和调度技术	应用于大数据征信平台采集数据的存储，能够实现不同类型数据的高效存储和应用	微众信科大数据征信产品	成熟	已取得“一种征信数据存储调度方法及系统”的专利
6	企业纳税风险等级评估技术	技术应用在税务纳税风险评估领域，评估企业偷税、避税、逃税风险的问题	微众信科国税银服务系统	成熟	已申请“一种企业风险等级评估方法以及系统”专利
7	企业征信画像技术	技术应用在税务和金融领域，通过画像掌握和跟踪企业，规避征税和融资风险	微众信科大数据征信产品、微众信科国税银服务系统等	成熟	已申请“一种企业画像数据处理方法及系统”专利
8	信用额度测算技术	额度测算是银行授信评估的重要环节，技术实现计算企业预授信额度和最终授信额度	微众信科网贷审批平台、信用科技一体化产品等	成熟	已申请“一种企业授信额度生成方法及企业授信额度生成系统”专利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及特点描述	产品应用	成熟度	对应专利
9	企业信用评估技术	技术应用在银行授信风险评估领域，形成企业信用评估评级报告	贷后预警监控产品、微众信科网贷审批平台等	成熟	已申请“一种资金风险评估方法及系统”、“信用数据交互方法及系统”、“一种互联网信贷方法及系统”等3项专利
10	交易核验技术	交易核验技术主要应用于供应链金融，实现供应链环节企业征信画像和融资风险评估	微众信科发票查验系统	成熟	已申请“一种银行承兑汇票查验方法、系统及相关设备”、“一种销项发票核验方法、系统及相关设备”等2项专利
11	区块链技术	征信行业区块链技术是基础技术平台，能够很好地解决征信场景的业务技术痛点	区块链系统	成熟	已申请“一种基于区块链的授信风控系统、方法、设备及介质”、“一种基于区块链的征信报告生成方法以及相关系统”、“一种区块链数据查询方法、系统及相关设备”等3项专利

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1）实时征信处理技术

1) 技术简述

本技术通过先获取用户授权再采集征信数据的方式，解决用户的征信数据可能泄露和滥用的问题；通过实时采集征信数据、实时加工处理、实时并行统计分析后形成征信报告，解决征信报告的时效性及准确性问题；通过提供数据监控服务，定期检查用户的征信数据以及及时更新，确保用户征信数据的有效性。

2) 现有技术局限性

征信系统一般采用离线的方式生成征信报告，通过提前在互联网搜集各类企业或企业关系人的征信数据或向合作机构采集征信数据，然后加工处理生成征信报告，当客户需要时，查询对应的征信报告提供给客户。这种预先采集预先处理的方式，通常存在时效性及准确性问题。

3) 先进性和竞争优势

本技术结合用户认证授权系统，获得用户的实时授权，实时采集数据，对数据进行实时加工处理和并行统计分析后，形成征信报告。因此，形成的征信报告能及时有效的反映用户的信用情况。

（2）企业身份认证技术

1) 技术简述

企业身份认证技术，通过提供统一的企业实名认证授权接口，为各种第三方系统提供企业实名统一认证服务。结合各类应用场景，通过平台之间的信息比对，解决各类应用场景下企业主身份确认以及跟踪企业经营变更情况的问题。

2) 现有技术局限性

在服务企业用户的互联网产品中，通常要求企业用户通过拍照或扫描的方式自行上传工商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企业经营资质和法人身份的相关文件，然后通过人工审核的方式确认企业用户的真实身份，审核工作量大、效率低下、易出错。同时，企业身份认证的状态无法跟踪，对停业、歇业的企业用户无法及时预警。

3) 先进性和竞争优势

满足不同场景的企业身份认证技术，包含适配不同场景的一系列技术内容，可以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征信公司、电商平台以及政府机构提供各类涉及企业及企业主身份认证授权接口和系统，解决企业身份认证有效性凭证和企业状态动态跟踪的问题。

（3）贷后风险监控技术

1) 技术简述

使用银行的贷款账户资金流向数据，结合企业经营数据，通过分析企业每月上下游以及每月经营数据情况，对资金的流向以及成效得出微观的结论分析，包括微观分析贷款资金的流向以及资金用途、掌握企业经营以及资金结算的周期性特点和评测贷款资金对企业经营的成效。

2) 现有技术局限性

银行主要通过监控企业资金在不同银行账号之间划转、支用和还款情况，结合客户经理的实际调研，预测资金的使用用途及风险。随着技术的发展，以及外部数据的逐步引入，银行可以更加清晰的掌握放款企业的用户画像，能在宏观层面上把握企业的整体风险，但在微观上仍存在不足。

3) 先进性和竞争优势

通过实时采集税务、工商等数据，基于大数据技术对监控指标进行充分挖掘和分析，建立自动化的贷后风险实时预警机制，实现贷后风险的预警、可控；通过与银行金融机

构现有预警机制对接，辅助银行金融机构研判信贷等业务的逾期或违约风险，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贷后风险管理水平，完善整体信贷风险管控闭环体系。

（4）征信数据采集技术

1) 技术简述

利用 MD5 算法对采集文件名或网页 URL 地址进行特征值计算，转换为 16 位的特征值字符串，再将字符串分割为字符值，进行分层存储，使不同的特征值字符串可以共享相同层次的存储空间，达到压缩存储的效果，从而解决占用存储空间、影响排重处理效率及影响采集效率的问题。

2) 现有技术局限性

征信机构从不同渠道采集企业的征信数据时，需要对已采集的数据文件进行排重处理，目的是为了减少重复采集。该方式下，每采集一个文件将新增一条记录，且文件名和 URL 地址的字符均较长。当采集的文件达到海量级别后，记录集会变得较为庞大，并占用较多的存储空间，严重影响排重处理效率，进而降低采集效率。

3) 先进性和竞争优势

使用 MD5 算法对采集文件名或网页 URL 地址进行加密计算，生成固定位数的特征值字符串。16 位的 MD5 算法是使用 10 个数字和 6 个字符形成 16 位的组合，相当于有 16 的 16 次方个不同的组合，以此保证特征值字符串的唯一性，将待采集的文件特征值字符串和已采集的文件特征值字符串进行对比，达到提供采集排重的效果，节省存储空间，从而提高采集效率。

（5）征信数据存储和调度技术

1) 技术简述

通过将结构化数据集群和非结构化数据集群虚拟化为一个统一的存储资源池，保存存储资源池与数据集群存储位置的映射关系，并建立元数据模块，保存数据在存储资源池的存储位置信息，由存储调度模块统一负责多个应用系统的数据存储调度。

2) 现有技术局限性

大数据征信平台使用的数据具有来源多样化的特点。数据类型上，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并存；数据内容上，可能涵盖政府职能部门监管信息、银行

信贷信用信息、行业协会评价信息、媒体评价信息、企业运营管理信息和市场反馈信息，其内容包括文本和版式文件等各种数据。传统的结构化数据库已经无法满足数据多样性的存储要求，需要一种同时支持结构化、半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存储及统一调度的存储系统。

3) 先进性和竞争优势

技术实现由存储调度模块、元数据模块、存储资源池、非结构化数据集群和结构化数据集群组成。存储调度模块负责根据应用系统的读写请求，进行统一调度处理；元数据模块负责保存数据在存储资源池对应的存储位置；存储资源池负责将数据集群虚拟化为统一的共享存储资源池；非结构化数据集群负责存储半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结构化数据集群负责存储结构化数据。

(6) 企业风险等级评估技术

1) 技术简述

基于税务数据建立企业风险等级评估指标体系，结合企业风险评估模型对企业进行风险等级评估，解决预先评估企业偷税、避税、逃税风险的问题。通过结合企业当前的风险分值、企业历史的风险分值、关联企业当前的风险分值并综合分析评估企业的风险等级，提高企业风险等级评估的准确率。基于企业风险等级评估，可以辅助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贷前、贷后风险管理。

2) 现有技术局限性

目前税收工作面临的一大难题是如何及时有效制止企业偷税、逃税等违法行为发生，解决该难题的方法之一是从预防入手，提前预知企业违法的可能性。然而，目前大多数系统仅能监控企业违法行为发生，缺乏一套行之有效的企业风险评估系统，无法预先评估企业的涉税违法行为风险。

3) 先进性和竞争优势

基于税务数据建立企业风险等级评估指标体系，结合企业风险评估模型对企业进行风险等级评估，可以实现预知企业涉税违法的风险。在辅助税务部门进行纳税评估和税收稽核的同时，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取企业风险预警信息后，可以进一步分析评估企业的信用，从而辅助贷前、贷后风险管理。

（7）企业征信画像技术

1）技术简述

通过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数据预处理，实现数据定性定量分析，根据预设的数据格式规范，形成可供数据分析的固定格式，为企业画像提供基础数据依据，并通过并行处理的方法，并行计算企业关系网分析、企业信用分析及企业行为分析，快速形成企业画像数据，以图形化的方式，构建全方位的企业画像，解决反映企业真实形象的问题。

2）现有技术局限性

企业在申报、纳税、转移商品所有权、劳务付出或支付货币等行为，均会在税务系统或工商系统等留有记录，该记录将反映出企业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情况。但是，随着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留存的数据种类和数量越来越丰富，数据与企业经营状况之间的关系更为隐蔽。

3）先进性和竞争优势

以税务数据为主，工商系统、司法系统等企业行政处罚数据和互联网媒体评价信息为辅，构建的企业画像能全方位的反映企业基本情况、经营活动、信用情况、纳税风险、违法行为和媒体评价等信息，可应用于税务和金融领域，快速及有效的掌握和跟踪企业的融资风险。

（8）信用额度测算技术

1）技术简述

在信息主体授权下，实时采集企业经营数据，针对企业经营数据进行计算分析，减少其他数据干扰，解决授信额度计算的效率问题；通过信息主体授权直接通过相关部门采集的企业经营数据，结合预设的权重系数及授信上限额度，计算企业的预授信额度，并对比授信余额确定最终的授信额度，解决授信额度计算的可信度问题。

2）现有技术局限性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审批企业的贷款申请时，需要计算企业的授信额度。目前的授信额度计算系统一般是通过采集企业用户以人民银行征信为主的各类数据，通过分析处理形成企业信用等级评估报告，再确定企业的授信额度。该方式需采集的数据量大且数据格式非标准化，分析处理耗时较长，处理效率偏低。

3) 先进性和竞争优势

由信息主体授权，公司实时采集的企业经营数据可以反映企业的人员素质、技术及管理水平、工程设备、资金及效益情况、经营能力和业绩等。因此，通过企业经营数据，结合预设的权重系数及授信上限，计算出的企业授信额度具有更高可信度，从而更好的应用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信贷业务，降低信贷风险。

(9) 企业信用评估技术

1) 技术简述

通过采集税务数据和互联网公开数据，分析并生成企业信用评分卡模型；基于企业信用评分卡模型，提取企业指标数据，分析并生成企业信用评估报告，解决企业信用评估数据真实性和片面性的问题；通过基于样本数据的分析，利用变量的信息值和基尼系数，确定最优的变量，构建逻辑回归模型，并将模型转化为评分卡形式，形成客观的企业信用评分卡模型，从而构建企业信用评估系统。

2) 现有技术局限性

国内不同征信机构的数据来源差异较大，数据来源包括交易平台、社交数据以及互联网公开信息等，数据之间互相割裂。同时，大多数企业信用评估系统采用的方法是专家打分法，在建模的过程中加入了主观性判断，无法保证企业信用评估的可信力。

3) 先进性和竞争优势

本技术基于税务数据和公开数据的样本，对样本数据进行数据清洗和数据分析，得到样本数据证据权重值，基于证据权重值进行逻辑模型回归，并根据各个变量的信息值和基尼系数确定最优的模型，生成企业信用评分卡模型，再基于企业信用评分卡模型，根据实际的企业指标数据，计算企业信用评分和违约概率，从而形成企业信用评估报告。

(10) 交易核验技术

1) 技术简述

基于企业涉税数据划分行业，计算上下游交易数据，形成特定行业的供应链图谱，通过数据的持续采集和计算，确定核心企业的清单和认定参数。根据核心企业清单和供应链图谱，对核心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进行计算分析，获取上下游企业的货款账期、客

户关系、厂商关系和持续生产等数据，为银行评估核心企业及上下游企业的信贷需求提供数据支持。

2) 现有技术局限性

银行对供应链核心企业的评估，一般通过人工设置核心企业评估标准，根据企业规模、企业市场地位、企业形象等方面确定核心企业清单。核心企业随着经营发展，自身也处于变动之中，而传统上对供应链核心企业的评估，由于非基于系统性的方法，形成的核心企业清单无法动态更新，缺乏时效性，且无法对评估指标进行具体量化。

3) 先进性和竞争优势

通过对企业涉税数据的计算分析，形成供应链图谱，并根据供应链图谱，结合核心企业认定参数的优化，最终确定核心企业清单。通过该技术确定的核心企业清单有助于解决现阶段银行供应链金融业务中核心企业清单无法准确判断的难题，并实现了核心企业评估标准的量化，同时支持分级定义核心企业。

(11) 区块链技术

1) 技术简述

区块链技术是底层技术，适配广泛的应用场景和技术场景，尤其是征信行业。通过使用区块链技术，解决银行信贷业务中用户征信数据查询授权的闭环问题，可以对交易环节进行全流程监管。同时，通过区块链亦可解决企业多头授信和过度授信的问题。

2) 现有技术局限性

在征信授权方面，银行信贷业务的开展，需要查询用户的征信数据，对用户的贷款信用和资质进行评估。目前的授权方式，仍采用传统的书面协议方式，从而导致了授权文件保存、授权内容确认等方面需要花费大量的资源和时间。授权协议保存不方便，不利于协议的保管，也不利于监管单位进行合规性检查；授权的数据对授权用户处于模糊状态，较难形成授权环节的闭环。

3) 先进性和竞争优势

通过区块链技术解决目前征信数据查询和授权的流程监管问题，可以随时监管用户的授权和实施情况，解决征信数据参与各方的责权利问题。通过授权环节和内容的透明

性，减少了参与各方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从而避免企业多头授信和过度授信的问题，降低授信风险。

3、发行人核心技术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征信科技服务、风险决策服务、信用科技一体化服务和其他服务四大类，其中征信科技服务、风险决策服务、信用科技一体化服务与核心技术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超过98%。

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心技术对应产品收入	15,336.69	6,864.17	3,186.23
主营业务收入	15,424.04	6,935.34	3,223.12
核心技术对应产品收入与 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	99.43%	98.97%	98.86%

（二）发行人技术创新情况

1、发行人研发项目取得知识产权情况

公司已取得 3 项发明专利证书（另有 1 项专利已获得国家专利局授权但尚未取得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 19 项，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范围覆盖大数据征信系统、风险跟踪管理系统和征信数据管理系统等公司核心技术所涵盖的业务领域。

2、研发机构、人员设置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致力打造专业、精干的研发团队。研发团队主要由金融、大数据风控、互联网等行业背景成员构成，研发人员数量从 2017 年末的 26 人增长至 2019 年末的 66 人，研发团队仍在不断地壮大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3、发行人正在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时刻贴近技术发展趋势，密切跟踪客户业务实际需求，以技术革新为驱动、产品需求为导向，持续进行产品和服务的升级更新，并根据技术发展方向预研新技术、新产品。取得的研发成果将有效提升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科技含量，为公司未来盈利提供了坚实基础。

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1	线上化的企业大数据风控模型和应用 V2.0	该模型对企业多维度数据进行分析、衍生数千个变量指标，采用 GBDT、SVM、逻辑回归等算法挖掘风险特征，保障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该模型覆盖大量小微企业，可应用于贷款审批、商业认证、企业尽调及供应链管理等业务领域
2	企业经营数据挖掘和大数据集市研发应用	该大数据集市支持海量存储和高效计算，为实现模型和风控策略的快速分析和迭代，以及数据质量监控和可视化建立基础
3	小微企业设备资产融资风控和模型研发	该产品通过建设模型和量化驱动的风控策略，线上化自动评估企业经营状态，输出风险等级，辅助金融机构决策，解决小微企业设备资产融资审批周期长和获得融资难的问题
4	线上化数据驱动的小微企业普惠一体化产品研发和应用	该产品为金融机构提供端到端的服务，涵盖贷前、贷中和贷后全面风险管理、产品要素和流程设计、业务流程和效率优化等方面，辅助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问题
5	智能可视化贷后风险预警系统 V2.0	通过该系统实行有效的线上化数据监控，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方便实用的贷后客户管理及预警机制，第一时间帮助合作伙伴排除与规避风险事件
6	智能风控决策引擎系统 V2.0	基于 JAVA 语言自主研发的决策引擎，提供规则集、决策表、交叉决策表（决策矩阵）、决策树、评分卡、复杂评分卡和规则流等多种类型的业务规则设计工具，集线上审批、用户信用评分、信贷决策为一体等功能。系统采用人性化界面使用简便，快速制定和展开决策策略，对策略的表现优劣进行评估，并不断迭代改进。帮助客户有效管理风险、迅速响应市场变化、提升运营效率和优化客户体验
7	大数据信贷风控一体化系统 V2.0	该系统实现金融机构对企业客户线上申请贷款的全流程一体化服务。通过对接微众信科大数据征信系统、风险决策模型/规则、金融机构自身信贷/核心系统等，实现了客户信贷申请、信贷风控决策、订单管理、贷后预警管理、系统权限角色管理、报表统计分析等功能，涵盖了贷前、贷中、贷后的线上化、自动化、批量化服务。同时，通过先进的系统架构设计，支持基础数据标准化、交互接口可配置化，极大地减少了项目实施开发成本，提升了质量和效率
8	基于分布式账本的企业授权存证平台 V1.0	基于 SpringBoot 微服务框架搭建授权存证平台应用，企业可以通过该平台应用对企业进行身份验证，并对相关数据进行合规授权。平台将授权的凭证信息在区块链上存储与流转，在区块链分布式账本技术的加持下，确保授权凭证信息不被篡改、可追溯，保障授权凭证信息的安全
9	基于分布式账本技术的授权存证链项目 V1.0	基于区块链分布式账本技术底层框架上，对授权凭证信息进行上链存储与应用场景上流转。授权存证链上提供制作凭证上链、查证、验证等不同阶段的环节，确保授权凭证信息在链上存储的安全，防止数据被篡改，同时对凭证信息流转过程可追溯，提供可信的授权凭证使用，并记录授权凭证在不同环节使用的情况，确保授权存证数据的使用知情
10	商易通企业交易分析项目	该项目为供应链金融提供准入筛选和风险监控服务，确保借贷资金基于真实交易，提高金融机构事中事后风险管理水平；有利于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确保资金流向实体经济
11	企业信用服务平台	平台连接政府、征信机构、金融机构和各类商事主体，对中小微企业进行精准画像和信用评价。建设信用信息从企业到企业，企业到机构以及机构到机构之间的信息流转和闭环的渠道。提供基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于企业信用的金融、征信、交易等商业服务，让企业信用发挥价值
12	智能金融信贷服务产品	对中小微企业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进行整体分析、画像。基于企业经营画像，智能判断企业资产经营属性及融资需求，精准推送与其融资期限、金额、资信情况相匹配的金融机构及融资产品。提高企业贷款可获得率
13	基于安全计算和联邦学习技术解决数据孤岛的技术开发	对分布在多个机构和设备的数据进行价值共享的技术。该技术通过动态加密等算法对数据的衍生信息进行加密后在设备之间安全传输，在解决数据孤岛问题的同时保护数据隐私，实现数据不共享但价值共享
14	量化策略可视化技术研发和应用	对企业风控策略进行整理、关联、模拟，实现效果可视化的技术。基于多维度数据，叠加风控策略，支持复杂策略关联和模拟，效果可视化，为策略的分析挖掘、效果预测和迭代优化提供基础，实现各应用场景策略的快速响应、快速迭代、快速排查
15	智能风险决策系统的研发和应用 V2.0	该系统基于小微企业大数据风控模型研发，包含数据中心、模型中心、决策中心、企业中心、管理中心等多个模块，实现自动化风险决策。通过多源数据接入和管理、动态模型配置和部署、复杂决策流程制定和配置、实时企业监控和风险评估，实现数据流、信息流和决策流的线上化交互，从而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信用风险

（三）研发投入情况

1、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把技术创新作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主要手段，以保证公司产品和服务市场竞争力的持续提升。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1,955.28	1,135.74	494.00
营业收入	15,424.04	6,935.34	3,223.12
研发费用率	12.68%	16.38%	15.33%
研发费用增长率	72.16%	129.91%	-

2、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均为自主研制，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

（四）公司技术创新机制

1、公司研发架构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研发导向，针对征信科技服务、风险决策服务、信用科技一体化服务等，分别设立了研发中心、智能风控产品部和征信产品部三个部门。

研发中心分为应用开发部、技术研发部、测试部、运维部和大数据部。为市场运营、产品发展提供全面的技术研发支撑，与产品团队协作根据产品发展方向和目标，高效率、高质量完成产品研发；为市场运营团队提供日常服务、咨询和数据等需求的技术支持。

智能风控产品部分为咨询部、策略部、模型部和数据挖掘部。开展大数据算法最新技术与业务变革的研究，度量中小微企业征信情况，建立小微企业涉税数据、纳税信用等级。

征信产品部分为金融产品组、征信产品组和平台运营组。主要根据市场或现有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并将产品设计转化为可实现需求并形成最终产品，将其推向市场。

公司通过机构的设置、研发制度的建立和流程的控制，充分调动业务各环节上内外各要素，形成了一整套全方位的技术和产品创新机制，以持续自主创新推动公司技术和产品的不断发展进步。

2、公司技术创新机制

为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培养和调动公司全体员工的创新意识和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建立了如下技术创新机制：

（1）坚持自主创新路线

公司多渠道推进自主创新，主要包括：基于新合同和新客户需求的原创性技术创新；针对现有客户需求的定期升级技术创新；利用新技术进行的应用性技术创新；定期由售前或项目经理对产品提出的改进型技术创新。公司通过立项、开发、评审等流程，逐步将创新技术转化为新产品或升级产品，推动公司产品和技术持续发展。

（2）建立科学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形成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多部门分工协作，研发资源和成果共享的格局。同时，公司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加强研发人员培养，健全研发管理制度，促进公司技术持续创新、务实发展。

（3）建立激励机制，注重培训交流

为了激发员工发挥创新的积极性，公司以鼓励创新、激励创新为基本原则，制定《产品技术创新激励管理办法》，实行适度的物质奖励和精神激励，切实健全创新激励机制。

为了培养各层次人才，公司常态化组织内部培训与技术交流，有效促进了公司整体

技术水平和水平的提高。

（4）建立对外交流机制

公司积极参加各类技术和产品研讨交流会，与科研院所、学术机构及行业客户进行沟通交流，吸收先进技术和经验，进一步提高公司创新能力。

（五）公司的技术保密措施

公司主要采取了知识产权保护、人员保密管理、制定技术保密制度和建立技术人员激励机制等方面的措施，确保公司核心技术不外泄。

1、知识产权保护

公司的核心技术来自于公司研发人员在产品研发过程中的积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通过申请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方式保护知识产权，防止技术泄密。

2、人员保密管理

公司于员工入职录用阶段即与员工签订《员工保密协议》，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重要产品技术岗位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同时考察员工个人信用情况；对于离职员工，公司通过《离职管理规范》等书面规范人员离岗过程，及时终止离岗人员系统账户、邮件等涉密信息系统的访问权限。

3、保密制度

公司制定了保护技术机密的制度，对核心数据、模型设计参数、软件源代码、重要技术文档等核心技术资料采取了专人、专用设备、密码保护等措施。同时，公司还根据产品服务分工的不同，由不同部门技术人员掌握相应研发流程关键点。公司还制定了外来人员访问管理机制、重要操作审批机制、物理访问和系统接入控制机制，防止技术秘密的外泄。

4、技术人员激励机制

除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外，公司还建立了技术人员激励机制：

（1）制订完善的绩效考核制度，为技术人员提供有竞争力的工资薪酬；

（2）形成良好的企业文化，建立以员工为本的企业经营理念，以良好的工作环境和舒适的工作氛围提高员工归属感；

（3）给予技术人员培训和学习教育的机会，定期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员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为员工提供个人发展的平台；

（4）对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产品技术岗位人员授予期权并设定相应等待期，以股权激励提升其获得感，以服务期限约束其责任感，使得其权利与义务相匹配，维持核心技术队伍稳定。

八、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各委员会的权责和议事规则。此外，本公司还聘任了3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中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照规章制度切实地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过5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	2019年12月7日
2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23日
3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3月18日
4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4月8日
5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4月28日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会成员过半数选举和罢免。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过7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12月7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12月8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2月17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3月3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3月23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4月8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6月5日

（三）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职工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

共召开过 7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7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8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17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3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23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8 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5 日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以确保独立董事议事程序，并完善独立董事制度，提高独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人数三分之一，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独立董事未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认真履行其职责，负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赵彦晖、耿心伟、宋华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赵彦晖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业务部门和研发部门协助战略委员会工作。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周兴、王冉冉、施震强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周兴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内审部门协助审计委员会工作。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周兴、王冉冉、祁磊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周兴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协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宋华、王冉冉、赵彦晖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宋华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协助提名委员会工作。

自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调查、分析和讨论，并对公司相关经营管理的制度建设、措施落实等方面提出指导性意见。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运作、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毕马威接受发行人委托，出具了《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753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今，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重大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天津分公司因逾期办理纳税申报被处以400元罚款；山东微众因逾期办理纳税申报被处以200元罚款；公司因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处以100元罚款。上述三项税收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和其他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自出具之日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

五、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

本公司具备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核心技术、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合法使用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房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或权益违规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具备独立性。

（三）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对子公司进行有效地管理和控制。

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财务具备独立性。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股东单位、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包括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支持体系、客户服务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经营，独立开展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业务上的依赖关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经营稳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公司自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无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不存在现有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润四方，实际控制人为孙淦添。报告期内，中润四方、孙淦添控制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未从事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也不持有其他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公司的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润四方及实际控制人孙淦添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相关承诺事项”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公司实际控制人

孙淦添通过中润四方控制公司 32.04%的表决权，通过税银一号控制公司 7.73%的表决权，通过共青城国骏控制公司 1.82%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41.59%的表决权，

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孙溟添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赵彦晖通过共青城兆固间接持有发行人 6.10%的股权，通过中润四方间接持有公司 2.33%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8.43%的股权，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赵彦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赵彦晖	董事长
2	耿心伟	董事、总经理
3	曾源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市场官、董事会秘书
4	孙溟添	董事
5	祁磊	董事
6	施震强	董事
7	宋华	独立董事
8	周兴	独立董事
9	王冉冉	独立董事
10	王建军	监事会主席
11	江波	监事
12	吕博	职工代表监事
13	许卫	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
14	秦雪松	副总经理
15	吴萍	财务总监

（4）公司控股股东中润四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为孙溟添，监事为刘妍。

（5）控股子公司的持股 10%以上的自然人少数股东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胡仁会	持有四川微众 35%股权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2	邓伯琼	持有四川微众 14% 股权
3	易昌勤	持有湖北微众 18% 股权

（6）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

最近 12 个月内，曾符合上述（1）至（5）的自然人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法人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于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及“（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公司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1	山东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
2	广州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
3	微众税银（上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
4	北京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
5	湖南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
6	黑龙江省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7	福州微众税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8	吉林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
9	深圳众联信用评级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	深圳微众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
11	云南税皓科技有限公司	60%
12	陕西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0%
13	湖北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2%
14	四川微众税银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1%

关于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中润四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溟添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独立董事除外）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关于公司董事孙溟添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孙溟添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共青城兆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长赵彦晖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
2	共青城辕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曾源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
3	北京爱康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祁磊任董事的企业
4	卫宁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祁磊任董事的企业
5	先锋领航投顾（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祁磊任董事的企业
6	青岛雨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祁磊任董事的企业
7	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祁磊任董事的企业
8	合肥维天运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祁磊任董事的企业
9	深圳金蝶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祁磊任董事的企业
10	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祁磊任董事的企业
11	上海乐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祁磊任董事的企业
12	金贝塔网络金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祁磊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3	江苏佰税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建军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江苏众企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建军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5）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关于控股股东中润四方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孙溟添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中润四方监事刘妍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小智创想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刘妍控制且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控股子公司的法人少数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中科联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陕西微众40%股权
2	北京同信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持有云南税皓40%股权、湖北微众30%股权

（7）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法人

最近12个月内，曾符合上述（1）至（6）的企业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8）其他主要关联法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万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蚂蚁金服持股100%的公司，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客户
2	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蚂蚁金服持股100%的公司，报告期内为发行人供应商
3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蚂蚁金服持股100%的公司，报告期内为发行人供应商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内容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重庆万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征信科技服务	31,815,482.95	223,394.73	-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63%	0.32%	-

2018 年 7 月，公司与网商银行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网商银行指定重庆万塘作为技术服务商与发行人进行技术对接及费用结算。公司对重庆万塘的关联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关联方利益的情况。

（2）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湖南省艾博克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运维费用	60,000.00	51,820.00	49,620.00
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蚂蚁金融云平台	48,599.45	262.54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湖南艾博克采购运维服务，向蚂蚁云金融采购金融云平台服务。上述采购设备及服务的价格参考同行业类似设备及服务的市场价格确定，且采购金额较小，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关联方利益的情况。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47.51	480.84	197.92
关键管理人员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909.81	701.18	-
合计	1,757.31	1,182.02	197.9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包括货币及其他形式的工资、福利和奖金等，以及公司实行的包括关键管理人员在内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分别为 197.92 万元、1,182.02 万元和 1,757.31 万元。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数逐年增加，且 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计提了 701.18 万元和 909.81 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因此，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上升较快。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拆入方	拆出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借期限（天）	利率	拆借原因
深圳市中润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50.00	2017/4/20	2017/7/30	101	5%	中润四方临时性经营周转需要
	发行人	680.00	2017/11/1	2017/11/29	28	5%	中润四方临时性经营周转需要
	发行人	200.00	2017/11/6	2017/11/29	23	5%	中润四方临时性经营周转需要
	发行人	450.00	2018/2/8	2018/2/28	20	5%	中润四方临时性经营周转需要
	发行人	250.00	2018/3/20	2018/3/29	9	5%	中润四方临时性经营周转需要
	发行人	230.00	2018/3/21	2018/3/29	8	5%	中润四方临时性经营周转需要
国信电子票据平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350.00	2018/2/12	2018/2/28	16	5%	国信电票临时性经营周转需要
	发行人	150.00	2018/3/15	2018/3/29	14	5%	国信电票临时性经营周转需要

公司于 2017 年及 2018 年向中润四方及国信电票短期拆出资金，各笔资金拆借均签署协议并按照 5% 的年化利率向拆入方收取利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国信电子票据平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10,089.10	-
深圳市中润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17,151.44	64,622.6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各笔资金均已清偿完毕。公司控股股东中润四方及实际控制人孙淞添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自出具之日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经过规范，自 2018 年下半年起，未再发生过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

（2）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深圳市中润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	8,716.23	84,616.18	-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国信电子票据平台 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	134,641.00	-	675,793.78

中润四方为公司于2018年和2019年分别代垫84,616.18元和8,716.23元房租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于2018年与中润四方签订了《软件园8栋601房租分摊协议》，双方约定公司租用8栋601面积50平方米办公场所，按照租用面积分摊房租物业费用比例4.95%。公司于2019年起终止协议，未继续租用。

国信电票于2017年为公司代垫675,793.78元房租费用，为公司租用国信电票部分深圳办公场所使用费用，公司根据租用面积与国信电票分摊房租费用。2018年，公司总部位于深圳软件园的新办公场所装修完成后，公司未继续租用国信电票的深圳办公场所。2019年，国信电票为公司代垫134,641.00元房租费用，主要是北京微众租用国信电票的北京办公场所使用费用，双方签订了《汉威国际广场写字楼租赁协议专用条款》和《国兴大厦写字楼租赁协议》，约定国信电票以从第三方承租价格向北京微众转租其租用的办公场所。公司于2019年12月起终止协议，未继续租用。

上述关联租赁是基于公司发展的真实需要发生，上述交易的价格为业主方出租价格，定价公允。

（3）关联方为公司代垫费用

单位：元

关联方	代垫费用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深圳市中润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垫社保和公积金费用	-	-	18,898.60
	代垫手续费	-	320.00	-
江苏中润四方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工资、社保和公积金费用	-	-	954,931.67
湖南省艾博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代垫运输费、水电费	-	3,780.70	-

报告期内，江苏中润于2017年为公司代垫954,931.67元工资、社保、公积金费用，主要是因为于2017年时，公司江苏分公司工商及人事立户尚未完成，但已陆续完成人员招聘，因此，由江苏中润代公司江苏分公司支付其员工的工资及社保、公积金费用。公司江苏分公司完成工商及人事立户工作后，已不再发生类似代垫费用情况。

除由江苏中润为公司代垫工资、社保和公积金费用外，报告期内，湖南艾博克和中润四方存在为公司代垫部分日常运营费用的情况，上述关联方为公司代垫费用的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的真实需要发生的，金额较小，预计未来不再发生类似代垫费用情况。截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费用均已结清。

（4）公司为关联方代付费用

单位：元

关联方	代付费用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深圳市中润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垫社保、公积金	-	-	7,428.99
国信电子票据平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代垫管理费、电费、快递费	-	-	10,664.85
共青城微众税银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垫开办费	-	-	11,000.00
江苏中润四方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社保、公积金	-	1,518.00	-
重庆万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垫会议费用	-	307,000.00	-
王光权	往来款	-	-	460,000.00
陈玉龙	往来款	-	264,000.00	-

2018 年，公司与重庆万塘签订合作协议，协定双方联合主办第二届税银互动论坛，并确定由公司负责具体的组织、协调及开展。在活动过程中，公司代重庆万塘先行垫付了部分会议费用，该笔会议费用已全部结清。王光权、陈玉龙为上海微众的少数自然人股东，该往来款为公司子公司上海微众退出款项预支。

除上述代付费用外，报告期内，公司还为中润四方、国信电票、税银一号、江苏中润代垫部分日常运营费用，整体金额较小。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费用均已结清，未来不再发生。

（5）股权收购及转让关联交易

1) 股权出资收购湖南微众、黑龙江微众和吉林微众少数股东股权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湖南艾博克、黑龙江欧博网络、吉林智广恒胜所持有的湖南微众、黑龙江微众及吉林微众股权。本次发行股份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交易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2) 现金出资收购广州微众、福州微众等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755 万元的现金对价受让来宾市恒量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的广州微众 39%的股权，以人民币 450 万元的现金对价受让来宾市品众商贸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广州微众 10%的股权；（2）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600 万元的现金对价受让福建恒动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州微众 30%的股权。中联评估对两家子公司分别出具了《广州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2431 号）和《福州微众税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2427 号），子公司对价基于评估报告并通过商业谈判最终确定。

公司于 2018 年分别以现金出资收购贵州微众（已注销）少数股东贵州新益智瑞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49%股权、微众智能少数股东上海斯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 20%股权，于 2017 年收购北京微众少数股东天津云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 49%股权。其中，由于微众智能及北京微众的少数股东未实缴注册资本，因此微众智能 20%股权和北京微众 49%股权分别以 1 元和 0 元的对价转让。

3) 收购上海微众少数股东股权

2018 年 1 月，上海微众与王光权、陈玉龙签署了《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公司与王光权、陈玉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了王光权、陈玉龙对上海微众负有的债务，并协定公司以代偿王光权、陈玉龙对上海微众的负债的形式收购上海微众少数股东王光权、陈玉龙持有的上海微众 36%股权。

4) 向湖北微众少数股东转让股权

2019 年 7 月 2 日，公司与北京同信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易昌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子公司湖北微众的 0.30%股权转让给北京同信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对价为 3,000 元；将持有的子公司湖北微众的 0.18%股权转让给易昌勤，支付对价为 1,800 元。

上述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对价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湖南省艾博克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股权出资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4,900,000.00	-	-
黑龙江欧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	-	-
吉林省智广恒胜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	-
来宾市恒量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出资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	17,550,000.00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来宾市品众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权	10,500,000.00	-	-
贵州新益智瑞科技有限公司		-	120,000.00	-
上海斯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	-
天津云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0.00
王光权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	460,000.00	-
陈玉龙		-	260,000.00	-
北京同信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向子公司少数股东转让股权	3,000.00	-	-
易昌勤		1,800.00	-	-

注 1：由于交易发生时微众智能及北京微众的少数股东并未实缴注册资本，微众智能 20% 股权和北京微众 49% 股权分别以 1 元和 0 元的对价转让；

注 2：福建恒动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福州微众 30% 股权转让至其关联企业来宾市品众商贸中心（有限合伙），因此公司与来宾市品众商贸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福州微众税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现金对价

5) 共同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共青城新创投资有限公司和共青城静明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众望金服。2019 年 7 月，公司与众望金服原股东王青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其持有的众望金服 10% 股权。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笔股权。

(6)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湖南省艾博克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平台开发费	-	-	360,000.00
国信电子票据平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签名认证服务器	-	11,855.17	-
深圳市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	税控盘服务费	-	280.00	610.00
北京中科联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办服务费	-	70,366.30	-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测试费	-	9.14	-
共青城微众税银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捐赠	1,700,000.00	-	-

2017 年，公司向湖南艾博克采购价值 36 万元的数据接口平台。除湖南艾博克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向国信电票、百旺金赋、中科联通和支付宝（中国）分别采购签名认

证服务器、税控盘、企业开办服务和开户测试费，整体金额较小。

2019年8月，公司收到税银一号捐赠款170万元，系员工持股计划中员工行权缴纳的出资额。税银一号为公司的持股平台，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孙溟添与员工为支持公司发展，同意将员工在税银一号转成财产份额的对价部分捐赠给公司。

上述采购设备及服务的价格参考同行业类似设备及服务的市场价格确定，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类似设备及服务的价格无重大差异，且采购金额较小，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关联方利益的情况。

3、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重庆万塘	1,233.33	6.17	23.68	-	-	-
其他应收款						
中润四方	-	-	-	-	82.52	-
税银一号	-	-	-	-	1.10	-
王光权	-	-	-	-	46.00	-
陈玉龙	-	-	0.40	-	-	-
重庆万塘			30.70			
合计	1,233.33	6.17	54.78	-	129.62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来宾市恒量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1,755.00	-	-
来宾市品众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	-	-
合计	2,805.00	-	-

(3) 预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蚂蚁云金融	2.58	-	-
合计	2.58	-	-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针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非公允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

（四）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和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回避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对所有股东的公平性和公正性。

除上述规定以外，公司还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审批、程序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云鑫创投、税银一号、共青城兆固，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相关承诺事项”之“（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如未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据其计算所得，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进行更深入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7,816,368.38	476,380,241.40	31,781,119.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67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61,699,807.85	22,221,045.91	12,886,252.35
预付款项	831,319.17	30,730.90	3,000.00
其他应收款	889,918.45	1,312,140.27	1,607,988.47
其他流动资产	2,989,088.03	1,880,088.19	182,840.21
流动资产合计	576,896,501.88	501,824,246.67	46,461,200.4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972,638.29	1,825,100.17	1,601,613.59
无形资产	1,247,512.67	1,480,349.73	1,280,391.12
长期待摊费用	800,940.35	1,151,211.52	608,635.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034.41	11,155.74	179,045.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29,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26,125.72	4,596,817.16	3,669,685.96
资产总计	582,022,627.60	506,421,063.83	50,130,886.42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7,126.00	506,020.00	36,384.00
预收款项	5,015,247.63	4,900,303.00	1,298,280.59
应付职工薪酬	20,552,112.62	12,364,460.44	2,603,152.15
应交税费	3,182,555.49	2,324,687.19	1,646,227.03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32,880,946.09	1,301,455.37	97,310.00
流动负债合计	61,747,987.83	21,396,926.00	5,681,353.7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42,027.90	543,534.12	684,277.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2,027.90	543,534.12	684,277.80
负债合计	62,090,015.73	21,940,460.12	6,365,631.57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61,377,392.00	38,660,676.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5,864,744.36	432,545,693.87	-
盈余公积	3,166,259.48	679,866.04	655,509.38
未分配利润	28,025,115.74	5,217,463.84	8,352,213.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518,433,511.58	477,103,699.75	39,007,723.35
少数股东权益	1,499,100.29	7,376,903.96	4,757,531.50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932,611.87	484,480,603.71	43,765,254.85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582,022,627.60	506,421,063.83	50,130,886.42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4,240,398.90	69,353,439.43	32,231,195.20
减：营业成本	23,089,996.90	12,006,724.88	5,649,993.36
税金及附加	892,206.28	644,708.40	154,011.10
销售费用	40,199,594.72	26,861,525.99	9,568,547.04
管理费用	24,936,892.53	21,720,829.31	4,828,888.31
研发费用	19,552,778.12	11,357,376.31	4,939,991.12
财务费用	-14,102,490.05	-4,009,821.28	-205,647.62
其中：利息收入	-14,142,208.76	-4,036,270.54	-216,357.45
加：其他收益	960,131.49	947,448.11	161,026.36
投资收益	216,473.22	262,912.12	316,172.20
信用减值损失	-394,362.62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	-52,878.30	-15,234.66
资产处置收益	781.86	-	21.8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二、营业利润	60,454,444.35	1,929,577.75	7,757,397.59
加：营业外收入	0.61	-	14,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60,445.21	-	-
三、利润总额	59,893,999.75	1,929,577.75	7,771,397.59
减：所得税费用	8,552,622.92	2,721,155.57	1,028,836.90
四、净利润	51,341,376.83	-791,577.82	6,742,560.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	49,006,562.59	-3,110,393.47	5,530,391.57
少数股东损益	2,334,814.24	2,318,815.65	1,212,169.1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341,376.83	-791,577.82	6,742,560.69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006,562.59	-3,110,393.47	5,530,391.5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34,814.24	2,318,815.65	1,212,169.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完成了股份制改造，因此于 2019 年度开始列报每股收益，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未列报每股收益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360,904.70	68,967,283.64	28,940,990.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625.88	806,704.43	59,30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119,530.58	69,773,988.07	29,000,294.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25,542.04	8,488,077.86	1,732,053.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919,374.14	31,942,476.39	15,180,76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30,222.24	6,206,066.69	1,597,701.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69,961.58	10,926,112.95	8,658,53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045,100.00	57,562,733.89	27,169,05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74,430.58	12,211,254.18	1,831,238.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5,920,000.00	1,472,800,000.00	101,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01,463.92	3,850,276.41	464,029.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269.79	-	23,839.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300,000.00	11,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379,733.71	1,490,950,276.41	113,387,868.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70,055.35	3,209,735.03	3,526,565.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8,010,000.00	1,672,800,000.00	101,6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300,000.00	11,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480,055.35	1,690,309,735.03	116,426,565.5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100,321.64	-199,359,458.62	-3,038,696.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4,800.00	448,607,432.00	1,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4,800.00	448,607,432.00	1,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0,000.00	490,000.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80,000.00	49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000.00	17,614,550.0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0,000.00	18,104,550.0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00.00	430,502,881.97	1,200,000.0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82,941,091.06	243,354,677.53	-7,458.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135,796.96	31,781,119.43	31,788,577.44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194,705.90	275,135,796.96	31,781,119.43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公司委托毕马威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毕马威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32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重要性水平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经常性业务的利润总额的 4.00%。

（二）关键审计事项

毕马威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情况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主要为金融机构提供征信科技服务、风险决策服务以及信用科技一体化服务。 ● 对于基于服务数量按约定价格收费的征信科技服务，在相关征信服务成果提交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对于按金融机构客户使用征信科技服务所形成的贷款余额等服务效果的金额的一定比例计费的征信科技服务，按照约定时间与金融机构客户核对贷款余额等服务效果的金额的结果按照合同约定费率确认收入。风险决策服务为向客户销售的定制化的软件提供软件开发、安装、调试及其他相关服务，相关收入在向客户交付软件并完成安装测试后确认收入。信用科技一体化服务为向客户提供同时包含征信科技服务和风险决策服务的一体化服务方案，收入确认分别按照征信科技服务和风险决策服务的原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 公司与客户（主要包括金融机构）订立的合同设有一系列交易条款及条件，因而可能增加收入确认错误的风险。同时，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金额重大且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使得收入存在可能被人为计入不当期间以达到目标或预期水平的风险。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p>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选取样本，检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选取样本，将收入核对至相关的合同、对账记录、交付记录和发票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计量金额及期间的准确性； ● 选取主要客户，到客户其办公地点或经营地点进行实地走访，与客户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询问其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包括合作历史，主要合同条款，业务对账情况等），关注是否存在与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 选取样本，向客户就交易金额和回款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 选取样本，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交易记录，包括合同、对账记录、交付记录和发票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接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 选取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与收入相关的会计分录，并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四、影响公司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经营前景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公司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1、行业需求处于整体上升阶段，市场竞争日趋明显

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大环境下，特别是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相关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的情况下，国内信用科技领域发展迅速，市场需求整体处于上升阶段，市场空间广阔。随着行业发展，越来越多的竞争者参与其中。

行业需求和市场竞争因素均会对公司未来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2、公司的核心产品风险决策服务及信用科技一体化服务的收入持续上升

公司在征信科技服务的基础上，敏锐地把握住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小微信贷业务线上化的市场需求，不断加大科研投入，继而研发并推出了风险决策服务及信用科技一体化服务。随着产品市场竞争力的不断提升，销售规模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风险决策服务及信用科技一体化服务合计收入分别为 47.17 万元、830.97 万元和 4,369.49 万元，上述两类业务收入合计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6%、11.98%和 28.33%，占比不断提升，已经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增长点。

3、营业成本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公司所在的信用科技领域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销售的产品和服务在开发基础上具有可批量复制的特性，同时公司的产品或服务主要是以在线运行的系统和软件等形式提供，因此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7.53%、17.31%和 14.97%。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提供服务过程中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人工成本。总体而言，公司的营业成本较低，并非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4、以人工成本为主的期间费用得到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间费用率（含股份支付）	45.76%	80.64%	59.3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间费用率（不含股份支付）	37.44%	66.03%	59.36%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股份支付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59.36%、66.03% 和 37.44%。人工成本是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人工成本占当期期间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10%、77.38% 和 94.85%，占比较高。公司所处的是知识密集型行业，拥有一批实践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业务和产品的纵深发展对各方面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在业务规模迅速增长的同时能否有效地控制各项费用，特别是能否有效应对未来人力资源薪酬水平的上升，将会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

5、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利润水平存在一定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所得税优惠总额	1,079.79	228.33	107.81
政府补助总额	96.01	94.74	16.10
有关优惠总额合计	1,175.81	323.07	123.91

注：政府补助总额含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增值税加计抵减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相关优惠总额分别为 123.91 万元、323.07 万元和 1,175.81 万元，对公司各期利润水平产生相应的影响。其中，所得税优惠对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和该等影响可持续性的分析具体参见本节之“七、主要税项”之“（三）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小，对公司各期利润水平影响较小，具体分析可参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七）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2、其他收益”。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以及研发投入等财务指标对分析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良好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经营成果的直接体现。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

别为 3,223.12 万元、6,935.34 万元和 15,424.04 万元，2017 至 2019 年度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18.76%，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良好。

2、主营业务毛利率稳定且维持较高水平

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获利能力。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2.47%、82.69% 和 85.03%。公司的毛利率是公司保持较强盈利能力的保障，公司的毛利率稳定且保持在较高水平，体现了公司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

3、围绕核心产品与技术的持续研发投入

公司所处的信用科技领域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产品与技术保持持续竞争力的根本，也是公司成功开发新产品和新业务的先决条件。因此，研发投入的规模是衡量公司研发实力和对研发的重视程度的关键指标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494.00 万元、1,135.74 万元和 1,955.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33%、16.38% 和 12.68%，研发投入持续增长且处于较高水平。

五、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要求编制。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了财政部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金融工具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报告期内本公司尚未执行财政部分别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认，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

司。

报告期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各期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	是否于当期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变化时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山东微众	是	是	是	-	-
广州微众	是	是	是	-	-
微众智能	是	是	是	-	-
上海微众	是	是	是	-	-
北京微众	是	是	是	-	-
湖南微众	是	是	是	-	-
黑龙江微众	是	是	是	设立	2017年10月
云南税皓	是	是	是	设立	2017年11月
福州微众	是	是	-	设立	2018年2月
陕西微众	是	是	-	设立	2018年5月
四川微众	是	是	-	设立	2018年5月
吉林微众	是	是	-	设立	2018年9月
湖北微众	是	-	-	设立	2019年5月
众联评级	是	-	-	设立	2019年9月
贵州微众 (已注销)	是	是	是	-	-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

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公司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公司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所有者）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公司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公司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四）公允价值的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都按照上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五）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

付款项、借款及股本（实收资本）等。

财政部于 2017 年印发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金融工具准则（以下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原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1、原金融工具准则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与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1)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3)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⑤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⑥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2、新金融工具准则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除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①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②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其中，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2)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3)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应收款项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账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上述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也会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就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为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内（含6个月）	-	-
6个月至1年（含1年）	1.5	1.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40	4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2、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七）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通过企业设立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3、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小节“（十一）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小节“（十一）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4、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公司会予以终止确认：

- （1）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2）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外购软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及减值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本小节“（十一）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3-10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期限（年）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

（十一）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①固定资产；②无形资产；③长期股权投资；④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十三）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收入准则适用及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方面所依据的是《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06]3 号）的相关规定，即“原收入准则”。2017 年，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即“新收入准则”，规定申请首发企业应当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故公司报告期内均执行的是“原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2、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①本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

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4）无形资产使用费收入

无形资产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入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如果合同或协议规定一次性收取使用费，且不提供后续服务的，应当视同销售该项资产一次性确认收入；提供后续服务的，应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有效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3、不同产品的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征信科技服务、风险决策服务以及信用科技一体化服务，各自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征信科技服务

对于基于服务数量按约定价格收费的征信科技服务，在相关征信服务成果提交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对于按金融机构客户使用征信科技服务所形成的贷款余额等服务效果的金额的一定比例计费的征信科技服务，本公司按照约定时间与金融机构客户核对贷款余额等服务效果的金额的结果按照合同约定费率确认收入。

（2）风险决策服务

风险决策服务为向客户销售的定制化的软件提供软件开发、安装、调试及其他相关服务。相关收入在向客户交付软件并完成安装测试后确认收入。

（3）信用科技一体化服务

信用科技一体化服务为向客户提供同时包含征信科技服务和风险决策服务的一体化服务方案，其中，收入确认分别按照以上征信科技服务和风险决策服务的原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十四）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1、政府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十六）所得税

1、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2、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3、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所得税的抵销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十七）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的租赁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十八）分部信息

本公司为整体经营，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评价体系和内部报告制度。管理层通过定期审阅公司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配置与业绩评价。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均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因此本公司只有一个经营分部。

（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改

本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货币资金	47,513.58	124.44	47,638.02	未逾期的定期存款应计利息从“其他应收款”科目重分类至“货币资金”科目列报
其他应收款	255.66	-124.44	131.21	
合计	47,769.24	-	47,769.24	

2017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不受影响。

（2）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调整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2,222.10	2,210.97	-11.14
其他应收款	131.21	130.44	-0.78
流动资产合计	50,182.42	50,170.51	-11.91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	4.51	3.40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9.68	463.08	3.40
资产总计	50,642.11	50,633.59	-8.51
股东（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521.75	515.97	-5.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47,710.37	47,704.59	-5.78
少数股东权益	737.69	734.96	-2.73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48,448.06	48,439.55	-8.51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4、关于实施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影响

2017年，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影响。

七、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微众为一般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计算的提供应税服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其余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计算的提供应税服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参见下表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微众信科	25%	25%	25%
广州微众	20%	25%	25%
福州微众	25%	20%	-
微众智能	15%	15%	15%
其余子公司	20%	20%	20%

（二）税收优惠及文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符合软件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税收优惠相关规定，本公司从开始获利年度 2015 年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均在减半征收期限内。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化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子公司微众智能位于优惠区域内，报告期内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除广州微众、微众智能以外的其余子公司于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将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除福州微众、微众智能以外的其他子公司于 2019 年度将其所得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本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微众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三）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口径下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所得税优惠总额	1,079.79	228.33	107.81
利润总额	5,989.40	192.96	777.14
利润总额（扣除股份支付影响）	7,414.00	1,293.36	777.14
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8.03%	118.33%	13.87%
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扣除股份支付影响）的比例	14.56%	17.65%	13.87%

报告期内，公司在合并范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报告期期末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相较于报告期内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情况如下：公司自 2020 年起不再享受 12.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开始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当前公司各项经营情况与之后预计的发展趋势均能使公司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因而报告期后的税收优惠程度相较于报告期内具有延续性，公司发展过程中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八、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经毕马威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08	-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01	94.74	16.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72	6.4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65	26.29	31.62
除上述各项之外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其他净收益	-56.04	-	1.4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61.69	123.76	55.5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1.68	16.31	7.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4	2.55	1.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98	104.90	46.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	4,850.68	-415.94	506.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1.02%	不适用	8.4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41% 和 1.02%。2017 年度非经常损益主要为处置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非经常损益主要来自于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九、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合并）（倍）	9.34	23.45	8.18
速动比率（合并）（倍）	9.34	23.45	8.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15	4.92	17.10
资产负债率（合并）（%）	10.67	4.33	12.7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3	1.32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合并）（次）	3.66	3.95	2.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219.59	358.67	856.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扣除股份支付）（万元）	7,644.19	1,459.08	856.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00.66	-311.04	553.0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50.68	-415.94	506.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68	16.38	15.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6	0.03	0.0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1	0.67	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总负债（母公司） / 总资产（母公司）
- 4、资产负债率（合并） = 总负债（合并） / 总资产（合并）
- 5、2018 年和 2019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17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6、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权益合计 / 期末股本总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折旧支出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无形资产摊销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扣除股份支付）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研发费用 / 营业收入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12、因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没有存货，故不计算存货周转率
- 13、2017 年和 2018 年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净现金流量均根据 2019 年末股本数重述
- 14、公司报告期内无利息支出，故不适用于测算利息保障倍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有关规定，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7	不适用	1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6	不适用	13.98

注：本公司在 2018 年度净利润指标为负数，故该年度未列报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每股收益

项目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4	不适用	不适用	0.14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3	不适用	不适用	0.13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完成了股份制改造，因此于 2019 年度开始列报每股收益，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不列报每股收益

3、相关指标的计算方法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三）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本公司在进行经营成果及资产质量的分析时，由于国内尚无上市的信用科技企业，故以商业模式或服务客户的相似性、行业相关性等标准为依据，选取了四家服务于金融机构的可比境内外上市公司，同时本公司还选取了两家具有企业征信业务资质备案证书的新三板挂牌企业，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公司定位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选取原因
恒生电子 (600570)	领先的金融软件和网络服务供应商	传统的金融 IT 软件产品与服务，以及基于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的创新 IT 服务	证券、期货、基金、信托、保险、银行、交易所和私募等金融机构	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客户均为金融机构，产品的销售和服务模式相似，均属于金融科技领域的公司
长亮科技 (300348)	专业提供金融 IT 服务的大型高科技软件开发企业	提供商业银行 IT 解决方案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相应的系统集成	中小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	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客户均为金融机构，均属于金融科技领域的公司
顶点软件 (603383)	专业化平台型软件及信息化服务提供商	提供针对互联网化应用支持、集中交易、高端客户交易、业务运营中台、柜台市场、区域市场、投融资业务、财富管理等多种业务领域的软件产品及服务	证券、期货、银行、电子交易市场、信托、基金等金融机构	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客户均为金融机构，均属于金融科技领域的公司
金融壹账通 (OCFT)	面向金融机构的商业科技云服务平台	移动银行、智能风控、壹企业等十二项解决方案	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和保险公司	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客户均为金融机构，均属于金融科技领域的公司
商安信 (832754)	领先的信用信息提供商和信用风险管理服务机构	信用报告、信用评级、认证咨询、商账催收、商业信息研究、商业法律顾问、企业信用风险管理培训等	保险公司、银行、民间小额贷款及担保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网商平台，互联网支付平台，财务公司，金融分析机构以及中外大中型商贸企业	与公司同属企业征信领域，具有行业相关性
西部资信 (870923)	中国知名的信用科技服务商	征信系统平台建设、征信数据信息服务和信用咨询服务	各省、市、区政府信用管理部门以及各类企业	与公司同属企业征信领域，具有行业相关性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经营成果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体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5,424.04	6,935.34	3,223.12
营业成本	2,309.00	1,200.67	565.00
营业毛利	13,115.04	5,734.67	2,658.12
期间费用	7,058.68	5,592.99	1,913.18
营业利润	6,045.44	192.96	775.74
利润总额	5,989.40	192.96	777.14
净利润	5,134.14	-79.16	674.26
净利润（扣除股份支付影响）	6,558.74	1,021.24	674.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	4,900.66	-311.04	553.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	4,850.68	-415.94	506.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股份支付影响）	6,275.28	684.47	506.55

注 1：净利润（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净利润+股份支付；

注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股份支付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股份支付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23.12 万元、6,935.34 万元和 15,424.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53.04 万元、-311.04 万元和 4,900.6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保持高速增长，由于公司授予了两期员工股权激励，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产生股份支付费用 1,100.40 万元和 1,424.60 万元，对当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步增长。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424.04	100.00%	6,935.34	100.00%	3,223.12	100.00%
合计	15,424.04	100.00%	6,935.34	100.00%	3,223.1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23.12

万元、6,935.34 万元和 15,424.04 万元，报告期内复合增长率为 118.76%，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原因系：

(1) 银行业加大服务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入，客户业务需求增长较快

公司的业务模式顺应了银行业加大服务中小微企业信贷投入的发展趋势，助力银行中小微企业信贷业务线上化、自动化、批量化、智能化的转型，提升其业务效率，降低其信贷风险，整体业务需求快速增长。

(2) 公司加大新客户的拓展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客户的拓展力度，服务的机构客户数量不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签约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37 家、84 家和 154 家，客户覆盖范围显著增加。

(3) 公司不断扩展服务范围及扩充服务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新产品及服务的研发，从以征信科技服务为主逐步拓展出风险决策及信用科技一体化等服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执行的合作产品数量分别为 40 个、81 个和 162 个，服务范围的拓展及服务能力的提升对于公司的收入增长起到较好的促进作用。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同比增速	金额	占比	同比增速	金额	占比
征信科技服务	10,967.20	71.10%	81.78%	6,033.20	86.99%	92.20%	3,139.06	97.39%
风险决策服务	1,346.20	8.73%	473.08%	234.91	3.39%	398.00%	47.17	1.46%
信用科技一体化服务	3,023.29	19.60%	407.21%	596.06	8.59%	不适用	-	-
其他服务	87.35	0.57%	22.72%	71.17	1.03%	92.95%	36.89	1.14%
合计	15,424.04	100.00%	122.40%	6,935.34	100.00%	115.17%	3,223.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征信科技服务、风险决策服务和信用科技一体化服务等。其中，征信科技服务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收入占比较大。自 2017 年以来，公司研发并推出风险决策服务和信用科技一体化服务两大类核心产品，对应收

入实现较快增长，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快速上升，成为公司新的重要收入来源。

（1）征信科技服务

征信科技服务是公司的支柱业务，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各期，其贡献的收入分别为 3,139.06 万元、6,033.20 万元和 10,967.20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39%、86.99%和 71.10%。受益于银行业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业务发展的投入及银行信贷产品线上化、自动化、批量化、智能化的趋势，报告期内，该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86.92%。公司的征信科技服务收入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系：

1) 顺应市场需要，创新业务正处快速增长的阶段

传统银行对中小微企业信贷主要以线下信贷模式为主，主要依赖于信贷员通过线下搜集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并人工审核的方式开展工作。公司开发的线上化、无人工干预的大数据征信产品与服务经过多年的市场验证和推广得到了客户的认可，目前市场需求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客户数量的增加推动营业收入的增长。

2) 银行服务中小微企业数量和信贷业务规模迅速增长，推动业务快速增长

批量化、线上化的大数据征信模式有助于满足中小微企业线上化信贷的需求，亦有助于提升银行中小微企业信贷的效率和覆盖面，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的增长受益于银行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数量和信贷规模的增长。

（2）风险决策服务

风险决策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报告期各期，风险决策服务的收入分别为 47.17 万元、234.91 万元和 1,346.20 万元，收入规模保持高速增长。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较前一年增长 398.00%和 473.08%。报告期内，风险决策服务收入高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1) 2017 年风险决策服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业务基数较低

2017 年，公司的风险决策服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业务模式需要一定时间的市场推广和验证，当期业务基数较低。

2) 风险决策产品与服务不断优化和丰富，获得客户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研发风险决策模型，模型的成熟度不断提升，逐步形成了准入

筛选模型、贷款审批模型、额度测算模型、贷款定价模型、贷后监控模型等多个覆盖贷前、贷中、贷后各个阶段的模型产品及风险决策系统，产品体系逐步多元化，有助于满足客户中小微企业信贷业务不同阶段的需求。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产生收入的风险决策服务的签约客户数量分别为 1 家、4 家和 11 家。

（3）信用科技一体化服务

信用科技一体化服务是公司核心业务之一，公司于 2017 年研发信用科技一体化服务产品，并于 2018 年首次被客户采用，逐渐成为公司除征信科技服务外的第二大收入来源。2018 年和 2019 年，信用科技一体化服务分别实现收入 596.06 万元和 3,023.29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407.21%，高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1) 2018 年开始面向市场推广，业务基数较低

2018 年公司初步开展信用科技一体化服务，该项业务于 2018 年 4 月首次与客户签约，全年业务基数较低。

2) 基于前期积累的市场口碑，新产品迅速获得市场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在提供征信科技及风险决策服务的基础上，开发出覆盖不同业务场景、贯穿中小微企业信贷业务贷前、贷中、贷后的一体化服务解决方案，更加贴近和满足银行的市场需求，迅速获得市场的认可。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在执行的信用科技一体化服务的签约客户数量分别为 28 家和 74 家，呈快速增长趋势。

（4）其他服务

公司的其他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其他软件开发和系统运维等服务，报告期内总体金额较小，各期收入分别为 36.89 万元、71.17 万元和 87.35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1.03% 和 0.57%，占比较低。

3、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析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	5,123.98	33.22%	2,391.12	34.48%	1,440.27	44.69%
城市商业银行	4,867.98	31.56%	2,412.46	34.79%	1,350.15	41.89%

客户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民营银行	4,759.20	30.86%	1,809.37	26.09%	419.49	13.02%
农村金融机构	518.99	3.36%	297.16	4.28%	0.06	0.00%
其他金融机构	153.89	1.00%	25.23	0.36%	13.14	0.41%
合计	15,424.04	100.00%	6,935.34	100.00%	3,223.12	100.00%

注 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和农村信用社；

注 2：其他金融机构包括外资银行、金融租赁、征信公司等；

注 3：对于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重庆万塘为网商银行的指定技术服务商，金融壹账通为平安银行指定的技术服务商，为准确反映客户类别，以最终接受服务的银行为统计口径，网商银行为民营银行，平安银行为股份制商业银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中，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民营银行客户收入贡献较高，报告期各期，以上类型客户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9.59%、95.35% 和 95.64%。

（1）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作为全国性的商业银行，在全国各地开设分行，作为独立经营主体开展业务，总行及各地分行均为公司的重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巩固原有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客户资源，发掘其各地分行的业务机会，受益于客户数量的增加及业务量的增长，该类收入大幅增长。

（2）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是区域性的商业银行，主要客户群体为区域内的中小微企业，城市商业银行在服务当地中小微企业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同时头部城市商业银行已实现跨区域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与城市商业银行的合作，针对银行所在区域的中小微企业客户特点，为银行提供各类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该类客户数量与收入规模保持高速增长。

（3）民营银行

民营银行是国有商业银行的补充，其线上化开展中小微企业信贷业务的意愿强烈，公司的信用科技服务有助于满足其线上化开展业务的需求。报告期内，受益于民营银行自身资源禀赋和科技能力的优势并结合公司的产品特点，公司与民营银行的合作项目数量及业务收入规模呈高速增长的态势。

（4）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等，数量大、分布广。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农村金融机构的业务机会，把握其日益增长的金融科技能力建设需求，实现了客户数量和收入的稳步增长。

（5）其他金融机构

其他金融机构包括外资银行、金融租赁、征信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对该类客户的拓展和服务，取得良好成效，收入规模高速增长。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2,438.90	15.81%	1,210.10	17.45%	643.83	19.98%
二季度	3,904.72	25.32%	1,674.14	24.14%	659.12	20.45%
三季度	4,652.35	30.16%	1,781.09	25.68%	734.35	22.78%
四季度	4,428.07	28.71%	2,270.01	32.73%	1,185.82	36.79%
合计	15,424.04	100.00%	6,935.34	100.00%	3,223.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主要系：①每年第一季度为春节假期所在时段，中小微企业相应的资金借贷需求下降，反映在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服务量和收入的全年占比较低；②公司业务发展势头良好，每年年内收入基本逐季自然增长，下半年产品交付上线相对集中。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季节性波动符合公司业务模式的特点。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及业务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总体及按业务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征信科技服务	1,256.99	54.44%	734.06	61.14%	535.44	94.77%
风险决策服务	199.69	8.65%	35.84	2.98%	17.33	3.07%

信用科技一体化服务	827.07	35.82%	402.15	33.49%	-	-
其他服务	25.25	1.09%	28.62	2.38%	12.23	2.16%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309.00	100.00%	1,200.67	100.00%	565.00	100.00%
营业成本总计	2,309.00	100.00%	1,200.67	100.00%	565.0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565.00 万元、1,200.67 万元和 2,309.00 万元，均为主营业务成本。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长。同时，公司各类产品和服务的成本变动趋势与其收入的波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要素构成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人工成本、物业及设备开支、网络及软件服务开支和其他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要素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职工薪酬	1,600.46	69.31%	853.75	71.11%	399.83	70.77%
	股份支付	141.14	6.11%	87.14	7.26%	-	-
	福利费及培训费	19.29	0.84%	6.15	0.51%	1.74	0.31%
物业及设备开支		132.63	5.74%	101.61	8.46%	115.39	20.42%
网络及软件服务开支		207.32	8.98%	76.92	6.41%	13.43	2.38%
其他费用		208.16	9.02%	75.10	6.26%	34.61	6.13%
合计		2,309.00	100.00%	1,200.67	100.00%	565.00	100.00%

（1）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人工成本主要包括与生产运营直接相关的人员工资、奖金等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福利及培训费用，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公司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主要依靠有关技术人员的实施与维护，主要开支为对应人员的薪酬福利。报告期各期，人工成本分别为 401.57 万元、947.04 万元和 1,760.89 万元，占比分别为 71.07%、78.88%和 76.26%，基本保持稳定。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的不断增加，一方面系由于公司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相匹配的人工薪酬增长所致，另一方面系公司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的影响。

（2）物业及设备开支

物业及设备开支包括房租及物业管理费、机器设备的折旧和软件的摊销费用。报告期各期，物业及设备开支分别为 115.39 万元、101.61 万元和 132.63 万，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0.42%、8.46%和 5.74%，占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物业及设备开支稳定且较低，主要系公司采用轻资产运营的模式，日常经营使用的设备和软件均按需购买，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在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折旧或摊销，公司办公场所均为租赁。

（3）网络及软件服务开支

网络及软件服务开支包括服务器带宽租用、机柜和机房租用、通讯光纤及软件服务和数据服务等开支。报告期各期，网络及软件服务开支分别为 13.43 万元、76.92 万元和 207.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8%、6.41%和 8.98%，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发展对应的网络及软件服务开支增加所致。

（4）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交通差旅费、办公通讯费等成本开支，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34.61 万元、75.10 万元和 208.16 万元，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6.13%、6.26%和 9.02%，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业务开展所必需的差旅交通量上升所致。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公司营业毛利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分产品的构成与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征信科技服务	9,710.22	74.04%	5,299.14	92.41%	2,603.62	97.95%
风险决策服务	1,146.50	8.74%	199.07	3.47%	29.84	1.12%
信用科技一体化服务	2,196.22	16.75%	193.91	3.38%	-	-
其他服务	62.10	0.47%	42.55	0.74%	24.66	0.93%
主营业务毛利小计	13,115.04	100.00%	5,734.67	100.00%	2,658.12	100.00%
营业毛利合计	13,115.04	100.00%	5,734.67	100.00%	2,658.12	100.00%

报告期各期，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的营业毛利分别为 2,658.12 万元、

5,734.67万元和13,115.04万元，报告期内的复合增长率为122.13%。其中，征信科技服务是公司盈利贡献最多的支柱业务，各期营业毛利占比为97.95%、92.41%和74.04%；同时随着风险决策服务和信用科技一体化服务的培育和推广，两者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报告期内合计营业毛利占比由1.12%提升至25.49%。

2、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产品的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征信科技服务	10,967.20	88.54%	6,033.20	87.83%	3,139.06	82.94%
风险决策服务	1,346.20	85.17%	234.91	84.74%	47.17	63.26%
信用科技一体化服务	3,023.29	72.64%	596.06	32.53%	-	不适用
其他服务	87.35	71.10%	71.17	59.79%	36.89	66.85%
主营业务合计	15,424.04	85.03%	6,935.34	82.69%	3,223.12	82.47%
综合毛利率	15,424.04	85.03%	6,935.34	82.69%	3,223.12	82.47%

（1）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82.47%、82.69%和85.03%，各年间水平保持稳定。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于征信科技服务，征信科技服务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各期间小幅稳步上升；同时风险决策服务和信用科技一体化服务尚处于投入阶段，毛利水平在服务推出初期基数较低，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征信科技服务的高毛利率，随着两项业务逐步成熟，预计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仍将保持较高水平。

（2）分具体业务及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1) 征信科技服务

报告期各期，征信科技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82.94%、87.83%和88.54%，毛利率稳定且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

①该项业务主要提供征信系统或由系统输出的征信报告，主要成本体现在前期的开发实现阶段，后续运营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成本相对较低；

②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该项业务的边际成本仍存在一定的下降空间，但预计将趋于稳定。

2) 风险决策服务

报告期各期，风险决策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63.26%、84.74% 和 85.17%，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

①风险决策服务于 2017 年起推出，尚处于起步阶段，而由于客户定制化的需求特点以及前期开发投入较大，导致毛利率相对征信科技服务较低；

②随着公司风险决策服务提供的产品模块和解决方案逐步丰富成熟，同时，随着项目开发和实施经验的积累，带来服务效率的提升，导致相应的成本下降和毛利率上升。

3) 信用科技一体化服务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信用科技一体化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2.53% 和 72.64%。作为从 2018 年起公司重点发展的新业务，2018 年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系业务初期的大规模投入所致，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大幅提升的主要原因系：

①公司于 2018 年首次推出信用科技一体化产品，前期所需投入的资源较多，第一批信用科技一体化项目主要在 2018 年下半年实施交付，2018 年当期成本投入较大的同时，产品收入规模相对较低，导致产品毛利率较低；

②由于在信用科技一体化服务中，公司除收取固定金额的项目开发及部署费用外，主要收入与银行服务量挂钩，随着上线产品逐步投入使用，服务量规模逐步增长，从而驱动了相应服务收入的快速增长，同时后续运维成本相对较低，故整体毛利率呈现快速上升的趋势。

4) 其他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6.85%、59.79% 和 71.10%，该项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其毛利对公司的盈利情况影响较小。

3、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恒生电子	96.78%	97.11%	96.63%
长亮科技	51.71%	50.75%	53.16%
顶点软件	73.92%	74.23%	78.78%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融壹账通	32.94%	27.49%	17.08%
商安信	51.60%	51.74%	59.37%
西部资信	65.66%	69.06%	62.05%
平均值	62.10%	61.73%	61.18%
公司	85.03%	82.69%	82.47%

注：以上数据均来源于公司年报数据计算所得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2.47%、82.69% 和 85.03%，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均值分别为 61.18%、61.73% 和 62.10%。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销售的产品和服务在开发的基础上具有可批量复制的特性，同时公司的产品或服务主要是以系统和软件等形式提供，因而公司能够在有效控制成本的同时实现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从而使得公司具有较高的综合毛利率。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金额与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019.96	26.06%	2,686.15	38.73%	956.85	29.69%
管理费用	2,493.69	16.17%	2,172.08	31.32%	482.89	14.98%
研发费用	1,955.28	12.68%	1,135.74	16.38%	494.00	15.33%
财务费用	-1,410.25	-9.14%	-400.98	-5.78%	-20.56	-0.64%
合计	7,058.68	45.76%	5,592.99	80.64%	1,913.18	59.36%
股份支付	1,283.46	8.32%	1,013.26	14.61%	-	-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的期间费用合计	5,775.22	37.44%	4,579.73	66.03%	1,913.18	59.36%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36%、80.64% 和 45.76%，扣除股份支付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36%、66.03% 和 37.44%，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随业务规模扩大而逐年增加。

1、销售费用

（1）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	销售费用构成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3,096.79	77.04%	2,079.06	77.40%	660.70	69.05%
其中：职工薪酬	2,732.33	67.97%	1,795.61	66.85%	660.70	69.05%
股份支付	364.46	9.07%	283.45	10.55%	-	-
交通差旅费	210.55	5.24%	177.65	6.61%	70.22	7.34%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260.87	6.49%	146.85	5.47%	28.27	2.95%
业务招待费	246.50	6.13%	127.22	4.74%	60.25	6.30%
营销宣传费	128.95	3.21%	76.97	2.87%	104.54	10.92%
办公通讯费	38.42	0.96%	27.54	1.03%	13.40	1.40%
折旧及摊销费	22.83	0.57%	21.74	0.81%	11.95	1.25%
其他	15.05	0.37%	29.12	1.08%	7.52	0.79%
合计	4,019.96	100.00%	2,686.15	100.00%	956.85	100.00%
项目	销售费用率					
含股份支付	26.06%		38.73%		29.69%	
扣除股份支付	23.70%		34.64%		29.69%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956.85 万元、2,686.15 万元和 4,019.96 万元，销售费用逐年上升。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9.69%、38.73%和 26.06%，扣除股份支付影响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9.69%、34.64%和 23.70%。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交通差旅费、房租及物业管理费和业务招待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1)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是销售费用最主要的组成部分。人工成本持续增长主要受销售人员的增加以及薪酬水平的增长的影响。

2) 交通差旅费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以及客户数量和业务规模的上升，相应的交通差旅费同步增长。

3)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公司为实现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2018 年以来陆续新设了 6 家子公司、3 家分公司

以扩大销售覆盖，对应归属于销售费用的房租及物业开支有所上升。

4)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业务招待费呈整体上升趋势，与交通差旅费上升原因基本一致。

(2)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恒生电子	23.92%	26.97%	27.92%
长亮科技	6.57%	7.97%	8.68%
顶点软件	10.15%	11.09%	11.98%
金融壹账通	26.19%	31.27%	35.75%
商安信	7.88%	7.83%	6.60%
西部资信	6.45%	11.30%	12.65%
平均值	13.53%	16.07%	17.26%
公司（扣除股份支付）	23.70%	34.64%	29.69%

注 1：以上数据均来源于公司年报数据计算所得；

注 2：上述可比公司所列示的销售费用率均为扣除股份支付后的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各期，可比公司扣除股份支付的销售费用率均值分别为 17.26%、16.07%和 13.53%，公司扣除股份支付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9.69%、34.64%和 23.70%，各期水平均高于可比公司的均值，主要系公司业务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且以顾问式销售模式为主，为迅速扩大市场，加大营销服务投入所致。

2、管理费用

(1) 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	管理费用构成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1,869.13	74.95%	1,270.78	58.51%	222.67	46.11%
其中：职工薪酬	1,279.56	51.31%	816.41	37.59%	222.67	46.11%

报告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	管理费用构成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支付	589.57	23.64%	454.37	20.92%	-	-
中介机构费	298.82	11.98%	519.13	23.90%	75.34	15.60%
交通差旅费	53.92	2.16%	81.43	3.75%	17.58	3.64%
办公通讯费	63.08	2.53%	79.55	3.66%	25.38	5.26%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71.26	2.86%	73.59	3.39%	82.55	17.09%
装修费	36.02	1.44%	57.22	2.63%	10.74	2.22%
折旧及摊销费	51.14	2.05%	35.88	1.65%	25.63	5.31%
业务招待费	32.18	1.29%	27.39	1.26%	4.88	1.01%
会务费	1.20	0.05%	20.65	0.95%	11.80	2.44%
其他	16.95	0.68%	6.47	0.30%	6.33	1.31%
合计	2,493.69	100.00%	2,172.08	100.00%	482.89	100.00%
项目	管理费用率					
含股份支付	16.17%		31.32%		14.98%	
扣除股份支付	12.35%		24.77%		14.98%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482.89 万元、2,172.08 万元和 2,493.69 万元，逐年递增，管理费用率（含股份支付）分别为 14.98%、31.32%和 16.17%，扣除股份支付影响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4.98%、24.77%和 12.35%。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中介机构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1) 人工成本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工成本（包含职工薪酬和股份支付）构成。报告期内，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自 2018 年起陆续引入了一批中高端人才，大幅增加了职工薪酬，同时，为吸引中高端人才的加入，公司授予的员工持股计划导致股份支付费用的增加。

2) 中介机构费用

2018 年，公司完成了外部融资，产生了相应的中介机构费用。2019 年的中介机构费主要系公司启动上市相关事宜所产生的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等的中介机构费用。

(2)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和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恒生电子	12.51%	13.43%	15.03%
长亮科技	14.31%	19.27%	20.61%
顶点软件	12.96%	12.83%	13.72%
金融壹账通	31.69%	36.38%	46.38%
商安信	20.12%	25.16%	25.08%
西部资信	21.88%	18.93%	24.55%
平均值	18.91%	21.00%	24.23%
公司（扣除股份支付）	12.35%	24.77%	14.98%

注 1：以上数据均来源于公司年报数据计算所得；

注 2：根据财政部 2018 年《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2018 年财务报表中研发费用科目单独列示，2017 年研发费用在管理费用项下列示；因此，可比公司 2017 年管理费用数据为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者招股说明书等文件的管理费用，扣除其中的研发费用后得到的不含研发费用的管理费用；

注 3：上述可比公司所列示的管理费用率均为扣除股份支付后的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各期，可比公司扣除股份支付的管理费用率均值分别为 24.23%、21.00% 和 18.91%，公司扣除股份支付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4.98%、24.77% 和 12.35%，除 2018 年外，公司各期的管理费用率均低于可比公司的均值，公司 2018 年管理费用率偏高系当年中介机构费等偶发性交易所致。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基本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	研发费用构成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1,729.32	88.44%	977.89	86.10%	362.19	73.32%
其中：职工薪酬	1,399.89	71.60%	702.44	61.85%	362.19	73.32%
股份支付	329.43	16.85%	275.44	24.25%	-	-
专线费	78.76	4.03%	60.13	5.29%	16.50	3.34%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60.50	3.09%	30.56	2.69%	75.85	15.35%
折旧及摊销费	45.61	2.33%	27.63	2.43%	13.95	2.82%
数据使用费	26.87	1.37%	26.47	2.33%	-	-

知识产权申请及测评费	9.06	0.46%	9.80	0.86%	25.02	5.07%
其他	5.16	0.26%	3.26	0.29%	0.49	0.10%
合计	1,955.28	100.00%	1,135.74	100.00%	494.00	100.00%
项目	研发费用率					
含股份支付		12.68%		16.38%		15.33%
扣除股份支付		10.54%		12.40%		15.33%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494.00 万元、1,135.74 万元和 1,955.28 万元，逐年递增，研发费用率（含股份支付）分别为 15.33%、16.38%和 12.68%，扣除股份支付影响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5.33%、12.40%和 10.54%。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人工成本，包括职工薪酬和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1) 人工成本

报告期各期，人工成本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32%、86.10%和 88.44%。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对研发相关人才的招聘与激励，不断完善公司研发梯队建设，以保证公司的技术优势与产品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由 2017 年末的 26 人增加至 2019 年末的 66 人，以及 2018 年审议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2) 专线费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逐年加大，通讯光纤相关费用呈整体上升趋势。

3) 房屋及物业管理费

报告期内，房屋及物业管理费产生波动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变更办公地点，相关物业租赁费用较 2017 年大幅下降，同时后续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于 2019 年进一步增加了办公场所租赁面积。

(2)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和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恒生电子	40.26%	42.94%	47.06%
长亮科技	11.82%	8.66%	7.86%
顶点软件	20.91%	20.77%	20.42%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融壹账通	39.82%	32.49%	92.32%
商安信	7.28%	5.13%	1.41%
西部资信	6.97%	8.57%	6.59%
平均值	21.18%	19.76%	29.28%
公司（扣除股份支付）	10.54%	12.40%	15.33%

注 1：以上数据均来源于公司年报数据计算所得；

注 2：上述可比公司所列示的研发费用率均为扣除股份支付后的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扣除股份支付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5.33%、12.40%和 10.54%，各期均高于 10.00%。公司研发投入高于取得企业征信业务资质备案的同类公司，体现了相较于传统企业征信公司，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持续加大服务和产品的创新力度。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98.95%，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118.76%，发行人收入的高速增长导致研发费用率逐年略有下降，但仍保持在较高水平。

（3）分项目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项目情况、项目进度等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截至 2019 年末进度	预算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报告期研发费用合计
1	微众平台 PC 和手机渠道项目 V2.0	结项	120	-	98.02	98.31	196.33
2	大数据征信系统的升级项目 V2.0	结项	220	-	126.22	60.91	187.13
3	贷前审批项目研发 V2.0	结项	55	-	-	61.86	61.86
4	国税税银项目研发 V2.0	结项	180	111.87	134.31	41.34	287.52
5	运营管理系统的项目 V2.0	结项	185	125.82	82.89	60.12	268.83
6	风控和金融产品研发项目	结项	350	375.94	-	-	375.94
7	税务和第三方数据挖掘项目	结项	180	155.15	-	-	155.15
8	样本库分析库建设项目	结项	200	201.85	-	-	201.85
9	企业交易分析项目	结项	180	153.65	-	-	153.65
10	征信+V1.0	结项	160	181.60	-	-	181.60
11	信易贷平台项目研发 V1.0	结项	150	147.29	-	-	147.29
12	贷后风险监控项目	结项	185	82.87	206.11	68.67	357.64

序号	研发项目	截至 2019 年末进度	预算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报告期研发费用合计
	V1.0						
13	基于云计算的大数据征信平台关键技术研究	结项	500	110.74	488.18	102.80	701.73
14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生产环境业务数据统计分析系统	结项	50	41.20	-	-	41.20
15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在线信贷系统	结项	80	75.41	-	-	75.41
16	企业大数据贷后风险监控模型和应用	结项	150	145.32	-	-	145.32
17	智能可视化贷后风险预警系统 V2.0	在研	300	19.27	-	-	19.27
18	基于分布式账本技术的授权存证链项目 V1.0	在研	200	13.33	-	-	13.33
19	商易通企业交易分析项目	在研	180	13.96	-	-	13.96
合计				1,955.28	1,135.74	494.00	3,585.01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存款的利息收入	1,414.22	400.90	15.17
关联方借款的利息收入	-	2.72	6.46
加：其他	3.97	2.64	1.07
合计	-1,410.25	-400.98	-20.56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0.56 万元、-400.98 万元和-1,410.25 万元，公司呈财务净收益状态，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将资金投入一年期及以下的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带来的利息收入所致。

（六）股份支付

1、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424.60	1,100.40	-

2、股份支付分会计科目归集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分会计科目归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41.14	87.14	-
销售费用	364.46	283.45	-
管理费用	589.57	454.37	-
研发费用	329.43	275.44	-
合计	1,424.60	1,100.40	-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分别为 1,100.40 万元和 1,424.60 万元。其中 2018 年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为 87.14 万元、计入销售费用为 283.45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为 454.37 万元，计入研发费用为 275.44 万元；2019 年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为 141.14 万元、计入销售费用为 364.46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为 589.57 万元，计入研发费用为 329.43 万元。

（七）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	不适用	1.55	0.11
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3.73	1.42
合计	不适用	5.29	1.52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发生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计提了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在适用原金融工具准则的情况下将计提坏账准备对应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整体金额较小。

（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	29.46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9.97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9.44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类的金融工具，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体现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2019 年度，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核算，确认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合计 39.44 万元。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其他收益包括政府补助和增值税加计抵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5	14.07	11.5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7.32	80.67	4.53
增值税加计抵减	18.54	-	-
合计	96.01	94.74	16.10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递延收益年初余额	54.35	68.43	80.00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	-	-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	20.15	14.07	11.57
递延收益年末余额	34.20	54.35	68.43
政府补助形成的原因	“基于云计算的大数据征信平台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经费补助	“基于云计算的大数据征信平台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经费补助	“基于云计算的大数据征信平台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经费补助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2019 年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研发资助	32.90
中小企业规模奖励	20.00
专利申请资助经费	2.80
稳岗补贴	1.32
个税手续费返还	0.31
合计	57.32

2) 2018 年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55.60
南山区科技局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	10.00
南山区科技局研发投入支持计划	9.00
高新企业认定奖	5.00
稳岗补贴	1.02
个税手续费返还	0.05
合计	80.67

3) 2017 年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南山区科技局专利发明补贴款	3.00
稳岗补贴	1.08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委员会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经费	0.45
合计	4.53

(3) 增值税加计抵减

增值税加计抵减是公司根据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适用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享受的相关优惠，即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2019 年度，公司的增值税加计抵减金额为 18.54 万元。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65	不适用	不适用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不适用	26.29	31.62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26.29	31.62
合计	21.65	26.29	31.62

报告期各期，公司取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收益均为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

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装修合同违约金	-	-	14,000.00
账户测试费	0.61	-	-
合计	0.61	-	14,000.00

注：本科目因报告期内发生金额较小，故以“元”列示

5、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仅 2019 年度产生 56.04 万元的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公司因企业所得税更正申报而补缴的滞纳金对应的滞纳金 35.46 万元以及对外公益性捐赠 2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滞纳金已足额缴纳。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55.05	240.04	132.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9	16.79	-14.63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6.20	15.29	-15.28
合计	855.26	272.12	102.88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02.88 万元、272.12 万元和 855.26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为 13.24%、141.02%和 14.28%。

（八）公司纳税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缴与实缴的税额以及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公司的影响分别如下所述：

1、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年初未交数	92.78	78.92	3.29
本年计提数	861.25	255.33	117.51
本年缴纳数	955.81	241.47	41.88
年末未交数	1.78	92.78	78.92

2、增值税

公司合并范围内除母公司和广州微众外（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其他子公司均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采用简易计税方法，适用 3% 的增值税税率，具体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年初应交数	78.74	69.27	21.21
本年缴纳数	642.54	326.93	88.79
年末应交数	158.15	78.74	69.27

3、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税金及附加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12	27.52	6.38
教育费附加	19.74	11.74	2.69
地方教育附加	13.16	7.83	1.79
印花税	5.34	14.47	4.55
其他	4.87	2.92	-
合计	89.22	64.47	15.40

4、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范围内适用的税收政策的变化和相关税收优惠对公司的影响参见本节“七、主要税项”之“（二）税收优惠及文件”和“（三）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

税收优惠情况”。

5、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税前利润	5,989.40	192.96	777.1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497.35	48.24	194.28
软件企业税收优惠的影响	-728.47	-86.08	-30.71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的影响	-75.55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90	-	-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响	413.08	305.16	19.06
其中：股份支付	356.15	275.10	-
其他	56.93	30.06	19.0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75.77	-142.25	-77.10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6.20	15.28	-15.28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弥补亏损	46.61	131.75	12.53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税务亏损	-25.03	-0.11	-0.05
其他	3.74	0.11	0.15
本年所得税费用	855.26	272.12	102.88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7,689.65	99.12%	50,182.42	99.09%	4,646.12	92.68%
非流动资产	512.61	0.88%	459.68	0.91%	366.97	7.32%
资产总计	58,202.26	100.00%	50,642.11	100.00%	5,013.09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45,629.02 万元，增幅为 910.20%，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增资扩股，增资款项导致公司资产规模增加较多；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7,560.16 万元，增幅为 14.93%，主要系自身经营活动盈利

带来的货币资金增长和销售增长带来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从资产结构上看，公司的资产结构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类企业的特点相一致。公司“轻资产、高货币资金储备”的特点较为明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2.68%、99.09%和 99.12%。公司的成本费用主要来源于人员开支，产品并无具体实物即无库存，办公场所全部采用租赁，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较少，且公司增资入股引入较大规模的现金留存，以上经营状态和模式与公司所呈现出的资产结构相匹配。

（二）流动资产分析

1、流动资产总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7,781.64	82.83%	47,638.02	94.93%	3,178.11	68.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67.00	5.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6,169.98	10.70%	2,222.10	4.43%	1,288.63	27.74%
预付款项	83.13	0.14%	3.07	0.01%	0.30	0.01%
其他应收款	88.99	0.15%	131.21	0.26%	160.80	3.46%
其他流动资产	298.91	0.52%	188.01	0.37%	18.28	0.39%
流动资产合计	57,689.65	100.00%	50,182.42	100.00%	4,646.12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应收账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14%、99.36%和 99.19%。

2、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1.00	0.00%	1.52	0.05%
银行存款	40,161.47	84.05%	47,512.58	99.74%	3,176.59	99.95%
其他货币资金	7,000.00	14.65%	-	-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计	47,161.47	98.70%	47,513.58	99.74%	3,178.11	100.00%
应计利息	620.17	1.30%	124.44	0.26%	-	-
合计	47,781.64	100.00%	47,638.02	100.00%	3,178.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分别为 3,178.11 万元、47,638.02 万元和 47,781.6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40%、94.93% 和 82.83%。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44,459.91 万元，增幅达 1398.94%，主要系公司分别于 2018 年进行了两次增资扩股，导致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长。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143.61 万元，基本与上年末规模相当。公司 2019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为 7,000.00 万元，主要为公司存入银行的结构性存款。

3、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	3,231.00	不适用	不适用
权益性工具投资	36.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267.00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9 年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由 3,231.00 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 和 36.00 万元的对外股权投资构成，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均已赎回当年投资的所有 保本浮动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整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6,212.24	2,223.77	1,288.73
坏账准备	42.26	1.66	0.11
账面价值（净额）	6,169.98	2,222.10	1,288.63
账面余额变动比例	179.36%	72.55%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变动比例	122.40%	115.17%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40.28%	32.06%	39.98%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产品销售及服务的应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8.63 万元、2,222.10 万元和 6,169.98 万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不断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98%、32.06%和 40.28%，报告期内占比保持稳定。

（2）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坏账准备根据账龄组合的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违约损失率
6个月内（含6个月）	5,722.43	92.11%	28.61	0.5%
6个月至1年（含1年）	433.00	6.97%	6.50	1.5%
1年至2年（含2年）	42.09	0.68%	4.21	10%
2年至3年（含3年）	14.71	0.24%	2.94	20%
合计	6,212.24	100.00%	42.26	0.68%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内（含6个月）	2,196.35	98.77%	-	-
6个月至1年（含1年）	12.71	0.57%	0.19	1.5%
1年至2年（含2年）	14.71	0.66%	1.47	10%
合计	2,223.77	100.00%	1.66	0.07%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内（含6个月）	1,281.60	99.45%	-	-
6个月至1年（含1年）	7.13	0.55%	0.11	1.5%
合计	1,288.73	100.00%	0.11	0.01%

注：表中“违约损失率”为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对应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表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在 6 个月以内，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的占比分别为 99.45%、98.77%和 92.11%。公司客户主要为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誉较好，不存在重大坏账的风险。虽然部分客户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情况，但根据经验与合理预期，

发生坏账风险较低，公司均按照会计政策对上述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3)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和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未回款金额	未回款比例
2019年12月31日	6,212.24	4,371.49	1,840.75	29.63%
2018年12月31日	2,223.77	2,205.50	18.26	0.82%
2017年12月31日	1,288.73	1,274.02	14.71	1.14%

注：期后回款金额、未回款金额、未回款比例为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总 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 准备	期后回 款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1	重庆万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33.33	19.85%	6个月内	6.17	1,233.33
	2	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48.09	13.65%	6个月内	4.24	848.09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6.23	9.60%	6个月内	2.98	596.2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3.86	7.63%	1年内	3.15	450.72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2.37	5.83%	6个月内	1.81	362.37
	合计			3,513.88	56.56%		18.35
2018年12月31日	1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2.50	25.29%	6个月内	-	562.5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2.66	15.41%	6个月内	-	342.66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5.67	13.75%	6个月内	-	305.67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68	7.59%	6个月内	-	168.68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92	7.24%	6个月内	-	160.92
	合计			1,540.44	69.27%		-
2017年12月31日	1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8.70	30.94%	6个月内	-	398.70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32	20.98%	6个月内	-	270.32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总 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 准备	期后回 款金额
	3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33.25	18.10%	6个 月内	-	233.25
	4	广东华兴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69.96	5.43%	6个 月内	-	69.96
	5	上海壹帐通金 融科技有限公 司	69.95	5.43%	6个 月内	-	69.95
	合计		1,042.18	80.87%		-	1,042.18

注 1：上海壹帐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是深圳壹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 2：2017 年和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均为 0 元，与对应当期的会计政策相匹配，具体参见本节之“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注 3：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账面余额合计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分别为 80.87%、69.27%和 56.56%，应收账款的客户集中度逐年降低。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0.30 万元、3.07 万元和 83.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1%、0.01%和 0.14%，总体占比低，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及网络服务费	24.66	2.21	0.30
预付采购费	49.55	-	-
其他	8.93	0.86	-
合计	83.13	3.07	0.3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83.13	100.00%	3.07	100.00%	-	-
1 至 2 年（含 2 年）	-	-	-	-	0.30	100.00%
合计	83.13	100.00%	3.07	100.00%	0.30	100.00%

公司的预付款项金额较低，基本为一年以内的款项，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80 万元、131.21 万元和 88.9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46%、0.26%和 0.15%，整体处于较低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应收利息：			
定期存款	-	-	-
关联方借款	-	-	79.55
应收利息小计	-	-	79.55
二、其他：			
其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	31.10	50.07
应收第三方款项	105.98	106.36	33.69
减：坏账准备	16.99	6.24	2.51
其他小计	88.99	131.21	81.25
合计	88.99	131.21	160.80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房屋押金；2017 年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往来款、房屋押金和应收利息组成。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8.28 万元、188.01 万元和 298.91 万元，主要包括与新股发行有关的中介服务费、预缴房租、预缴税金和待认证进项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IPO 中介服务费	105.66	-	-
预缴房租	40.24	47.87	9.40
预缴税金	111.21	31.08	-
待认证进项税	41.80	103.80	7.47
其他	-	5.26	1.41
合计	298.91	188.01	18.28

注：待认证进项税系期末取得的尚未认证的进项税额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1、非流动资产总体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97.26	57.99%	182.51	39.70%	160.16	43.64%
无形资产	124.75	24.34%	148.03	32.20%	128.04	34.89%
长期待摊费用	80.09	15.62%	115.12	25.04%	60.86	1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0	2.05%	1.12	0.24%	17.90	4.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2.90	2.8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2.61	100.00%	459.68	100.00%	366.97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12%、96.95% 和 97.9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总额稳步增长，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2%、0.91% 和 0.88%，2018 年公司因融资导致总资产规模迅速增加，因而 2018 年和 2019 年末的非流动资产占比下降明显。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2019 年度	办公设备	134.41	71.25	63.16
	电子设备	432.84	222.06	210.78
	运输设备	28.43	5.11	23.32
	固定资产合计	595.68	298.41	297.26
2018 年度	办公设备	129.67	40.54	89.13
	电子设备	234.89	141.50	93.38
	固定资产合计	364.56	182.05	182.51
2017 年度	办公设备	57.57	22.37	35.19
	电子设备	198.09	73.12	124.97
	固定资产合计	255.66	95.50	160.16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等，金额较小，占总资产比重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16 万元、182.51 万元和 297.26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3.19%、0.36% 和 0.51%。公司固定资产的状况与整体经营情况相匹配，整体运行状况良好。

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软件，各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2019 年度	软件	225.11	100.36	124.75
	无形资产合计	225.11	100.36	124.75
2018 年度	软件	196.64	48.61	148.03
	无形资产合计	196.64	48.61	148.03
2017 年度	软件	132.68	4.64	128.04
	无形资产合计	132.68	4.64	128.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04 万元、148.03 万元和 124.75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为 34.89%、32.20% 和 24.34%。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公司所使用的财务软件、大数据平台软件和各类系统软件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减值的情况。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办公室的装修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项目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装修费	22.24	57.27	80.09
2018 年度	装修费	89.45	35.20	115.12
2017 年度	装修费	65.54	4.67	60.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60.86 万元、115.12 万元和 80.0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6.59%、25.04% 和 15.62%。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和根据税法规定以后年度可弥补亏损形成，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影响	6.36	0.25	0.0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影响	4.15	0.87	0.38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影响	-	-	0.63
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可抵扣亏损）	-	-	16.87
合计	10.50	1.12	17.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17.90 万元、1.12 万元和 10.50 万元。由于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增加，资产减值准备相应增加，故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设备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	12.90	-
合计	-	12.90	-

2018 年，公司的预付设备款项是预付采购服务器的款项。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合并）（次）	0.28	0.25	0.64
应收账款周转率（合并）（次）	3.66	3.95	2.5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2018 年和 2019 年的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2017 年的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末余额
- 2、2018 年和 2019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17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3、报告期内公司无存货，故不计算存货周转率

2018 年，公司因外部融资导致货币资金迅速增加，总资产规模迅速扩大，导致总

资产周转率下降，该指标未能反映公司实际营运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结算周期较短。尽管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但由于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恒生电子	0.53	0.54	0.46
	长亮科技	0.65	0.66	0.60
	顶点软件	0.26	0.25	0.21
	金融壹账通	0.24	0.23	0.19
	商安信	0.58	0.55	0.54
	西部资信	0.78	0.90	0.95
	平均值	0.51	0.52	0.49
	公司	0.28	0.25	0.64
应收账款周转率	恒生电子	9.97	9.20	7.18
	长亮科技	1.51	1.67	1.57
	顶点软件	12.70	12.60	11.19
	金融壹账通	4.60	9.09	15.78
	商安信	4.60	5.61	5.84
	西部资信	1.74	2.12	2.27
	平均值	5.85	6.72	7.31
	公司	3.66	3.95	2.50

注：以上数据均来源于公司年报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除 2017 年外均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资产规模因融资活动迅速增加，导致该指标未能完全反映公司实际的营运能力。总体而言，公司资产周转情况整体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由于公司的客户大多为商业银行，考虑到双方对账结算频率及周期和商业银行较为繁琐的请款审批流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174.80	99.45%	2,139.69	97.52%	568.14	89.25%
非流动负债	34.20	0.55%	54.35	2.48%	68.43	10.75%
负债合计	6,209.00	100.00%	2,194.05	100.00%	636.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636.56万元、2,194.05万元和6,209.00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各期均为递延收益，各期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89.25%、97.52%和99.45%。

1、流动负债总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1.71	0.19%	50.60	2.36%	3.64	0.64%
预收款项	501.52	8.12%	490.03	22.90%	129.83	22.85%
应付职工薪酬	2,055.21	33.28%	1,236.45	57.79%	260.32	45.82%
应交税费	318.26	5.15%	232.47	10.86%	164.62	28.98%
其他应付款	3,288.09	53.25%	130.15	6.08%	9.73	1.71%
流动负债合计	6,174.80	100.00%	2,139.69	100.00%	568.14	100.00%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组成。截至2018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1,571.56万元，主要系应付职工薪酬和预收账款的增加。截至2019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4,035.11万元，主要系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款项尚未支付对应的其他应付款所致。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64万元、50.60万元和11.71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0.64%、2.36%和0.19%，占比较低。公司应

付账款账龄主要系一年以内，主要为采购大数据服务平台软件、服务器和数据库等所发生的应付款项。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收合同款项	501.52	490.03	129.83
合计	501.52	490.03	129.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的金额分别为 129.83 万元、490.03 万元和 501.5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85%、22.90%和 8.12%，主要系公司预收的风险决策服务和信用科技一体化服务款项增加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55.21	1,236.45	260.32
短期薪酬合计	2,055.21	1,236.45	260.32
应付职工薪酬合计	2,055.21	1,236.45	260.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和奖金，不存在应交未交的社保、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分别为 260.32 万元、1,236.45 万元和 2,055.21 万元，逐年上升，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5.82%、57.79%和 33.28%，主要系公司人员数量增加和有针对性地增加了中高端人才，薪资支出总额有所上升。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和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构成，应交税费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8.15	78.74	69.27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09.43	123.86	78.92
个人所得税	36.14	17.60	13.62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13.42	11.75	2.66
印花税	1.12	0.53	0.16
合计	318.26	232.47	164.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分别为 164.62 万元、232.47 万元和 318.26 万元，各期末金额稳步上升，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98%、10.86% 和 5.15%，占比逐年降低。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 67.85 万元，增幅为 41.21%，主要系公司年底计提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 85.79 万元，增幅为 36.90%，主要系随着公司收入的大幅增长，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公司各税种的具体缴纳情况，参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八）公司纳税情况”。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普通股股利	220.50	-	-
其他款项：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款项	2,905.00	-	-
中介服务费	67.45	28.30	-
房租	7.27	10.52	5.90
设备采购款	2.37	-	3.26
装修费	-	0.32	-
人才住房补助	-	13.00	-
其他	85.50	78.01	0.57
其他款项小计	3,067.59	130.15	9.73
合计	3,288.09	130.15	9.73

注：人才住房补助为本公司代收并转付给员工的款项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73 万元、130.15 万元和 3,288.0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1%、6.08% 和 53.25%。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保持在较低水平，2019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较前两期末有较大增长，主要系应付普通股股利和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款项的影响，其中：①应付普通股股利为广州微众于 2019 年度尚未向其他少数股东支付的现金股利 220.50 万元；②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款项为公司现金收购广州微众、福州微众少数股东股权尚未支付的 2,905.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7、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仅由递延收益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34.20	54.35	68.43
合计	34.20	54.35	68.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为收到的“基于云计算的大数据征信平台关键技术研究”的项目补助尚未摊销的余额，分别为 68.43 万元、54.35 万元和 34.20 万元。因该项补助逐年摊销计入损益，递延收益逐年减少。

（二）偿债能力及流动性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及流动性指标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及流动性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9.34	23.45	8.18
速动比率（倍）	9.34	23.45	8.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15	4.92	17.10
资产负债率（合并）（%）	10.67	4.33	12.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219.59	358.67	856.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扣除股份支付）（万元）	7,644.19	1,459.08	856.36
利息保障倍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07.44	1,221.13	183.12

注 1：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息支出，故不适用于测算利息保障倍数；

注 2：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8.18 倍、23.45 倍和 9.34 倍，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其中，2018 年流动比例大幅上升系外部融资导致的货币资金增加所致，2019 年流动比例大幅下降系当年应付广州微众、福州微众少数股东股权转让款所致。同时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各期均无存货，故公司的速动比率数值与流动比率数值相当，反映出公司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与较高的流动性水平。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2.70%、4.33% 和 10.67%，维持在较低水平。资产负债率于 2018 年下降主要系外部融资导致的资产总额大幅上升所致，2019 年上升主要系应付少数股东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与较高的流动性水平。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生过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形。

2、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偿债能力及流动性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恒生电子	1.43	1.08	1.20
	长亮科技	3.07	4.13	3.21
	顶点软件	6.07	5.67	4.82
	金融壹账通	1.55	1.53	0.72
	商安信	11.14	11.14	8.96
	西部资信	2.43	2.45	2.51
	平均	4.28	4.33	3.57
	公司	9.34	23.45	8.18
资产负债率（合并）	恒生电子	41.46%	45.07%	43.85%
	长亮科技	31.73%	31.96%	25.93%
	顶点软件	14.89%	16.04%	18.80%
	金融壹账通	54.46%	59.17%	101.16%
	商安信	8.01%	9.39%	8.43%
	西部资信	41.04%	40.83%	42.86%
	平均	31.93%	33.74%	40.17%
	公司	10.67%	4.33%	12.70%

注 1：报告期内公司无存货，公司不列报该科目金额，即公司的流动比率数值始终与速动比率数值相当，故此处仅对比分析流动比率指标；

注 2：以上数据均来源于公司年报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远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即反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和流动性较可比公司更强；资产负债率远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反映出公司整体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三）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四）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11.95	6,977.40	2,90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04.51	5,756.27	2,71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7.44	1,221.13	183.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37.97	149,095.03	11,338.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48.01	169,030.97	11,64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10.03	-19,935.95	-303.87
三、筹资活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48	44,860.74	1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00	1,810.4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	43,050.29	120.0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94.11	24,335.47	-0.7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36.09	6,896.73	2,894.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6	80.67	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11.95	6,977.40	2,900.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2.55	848.81	173.2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91.94	3,194.25	1,518.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3.02	620.61	159.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7.00	1,092.61	86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04.51	5,756.27	2,71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7.44	1,221.13	183.12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3.12 万元、1,221.13 万元和 2,307.44 万元，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经营运作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2,894.10 万元、6,896.73 万元和 12,436.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79%、99.44% 和 80.63%，表明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5,134.14	-79.16	674.26
加：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39.44	5.29	1.52
固定资产折旧	121.18	86.55	70.42
无形资产摊销	51.75	43.97	4.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27	35.20	4.67
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	0.50	-	-
财务净收益	-1,414.22	-403.63	-21.64
投资收益	-21.65	-26.29	-3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表示增加）	-5.99	16.79	-14.63
股份支付费用	1,424.60	1,100.40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011.30	-1,159.02	-707.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31.73	1,601.03	20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7.44	1,221.13	183.12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的影响。2018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所致。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投入的存款

产品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财务净收益和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的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3.87万元、-19,935.95万元和-20,610.03万元，主要原因系2018年和2019年公司购买的定期存款和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少于投资支付的现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0.00万元、43,050.29万元和8.48万元。2018年度，公司完成外部融资，导致当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本公司可预见的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公司现有产品及其延伸产品和服务进行持续研发，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稳步推进相关研发项目的实施，相关项目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销售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盈利能力逐年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十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支出，具体购买内容是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软件产品等。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三）股权收购或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权收购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股权收购及转让关联交易”。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新冠疫情的影响

2020年初开始，国内外爆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2020年1月31日，世界卫生组织宣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国际公共卫生突发事件。

本公司的产品服务主要为商业银行线上化的中小微企业信贷业务提供支持，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商业银行强化面向企业金融服务的线上服务能力，短期内并未对本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然而，本次“新冠疫情”导致我国正常生产经营尚未完全恢复，同时海外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中小微企业正面临不同程度的经营压力。如疫情持续蔓延且得不到有效控制，或者今后出现其他公共性突发事件，中小微企业信用状况恶化，导致无法满足信贷标准，可能会使得商业银行信贷投放受阻进而影响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将对公司中长期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2、第三批股权激励的授予

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确认第三批激励对象，并同意按照《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对第三批激励对象进行股权激励。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情况，公司无需要说明的

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 批文号
1	大数据征信平台建设项目	17,310.70	17,310.70	深自贸备案(2020) 0015号
2	大数据风控实验室建设项目	8,612.48	8,612.48	深自贸备案(2020) 0016号
	总计	25,923.18	25,923.18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可以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将独立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为本次融资而开设的专用账户内，不得存放于公司其他账户内。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

（一）国家政策鼓励建设社会信用体系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征信覆盖范围的扩大和征信应用的加深，我国征信业逐步从传统的银行信用领域快速向商业信用、政府信用和全社会领域有序扩展，为企业和个人投融资提供信息服务，新时代征信的重要性日益突出。习近平总书记在重要讲话中强调“要加快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并有效进行信用激励和信用惩戒。

现阶段我国逐步建立了以国家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构成的多层次制度体系，出台了《征信业管理条例》、《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征信数据元数据元设计与管理》等政策文件。随着一系列利好政策的发布，未来征信行业将实现健康有序发展。

（二）中国信贷市场稳定发展，信用服务市场规模同步扩大

信用服务最主要应用于金融领域。近年来，我国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一直处于稳定增长状态。在社会信贷规模增长的同时，也带动了信用服务市场规模稳定增长。

（三）企业征信市场逐步规范，市场需求仍待满足

中国企业征信备案制是从2014年开始起步，2015年、2016年备案公司数量快速增加。近两年，由于国家相关部门对信用服务行业和征信机构的监管越来越规范，准入退出制度越来越健全，部分企业征信机构被注销备案。相较于个人征信市场，中国企业征信起步较早，但仍处于发展初级阶段，企业征信市场的完善程度直接关联各企业融资状况和中小微企业融资能力，对企业融资便捷程度造成直接影响，因而市场对于高质量、高效率的企业征信服务仍然存在一定需求。

（四）前沿科技助力缓解信用风险，技术进步推动风控效率提升

近年来，大数据、机器学习、区块链等前沿技术的创新，使得信用风险的识别与防控能力大大增强。相较于传统的信贷风控方法，无论是数据维度、数据处理方式还是数据传输方法都得到了很大的改变，上述技术创新仍处于发展初级阶段，与稳定和规模化地应用于各类信用风险场景之中，仍有一定距离。

前沿技术	主要优势
大数据	用户行为数据成为风控数据 实时输入和实时计算，解决风险视图实效性 丰富数据输入维度及颗粒度，对传统风控的补充
深度学习/人工智能	可实现自动决策，实时审批 基于算法、模型和规则，更容易做到客观公正 更有效地进行贷中和贷后控制 学习速度快，发展空间大
区块链	解决数据准确性难题，保证金融数据流通的合规 交易的明细可追溯 不可篡改的特性可以提高数据质量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一）大数据征信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公司拟在深圳市投资 17,310.70 万元进行大数据征信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办公场所的购置和装修、人员招聘、设备购置和研发投入等。公司拟在新购置场所内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大数据征信平台，对公司现有业务体系进行整合升级。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大数据征信业务领域的布局，提升公司服务水平，有利于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

2、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

大数据征信平台建设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平台的基础上，通过新购置先进研发、存储等设备，招聘软件开发、运维、测试等专业技术人员，加大研发和市场推广投入，实现优化平台结构，提升平台性能，增加业务场景，扩大客群覆盖的目的。

（1）提升性能：拓宽对各类数据源的支持，系统处理实时海量数据，提升数据清洗、数据挖掘的效率，征信报告的查询和输出速度等；

（2）增加业务场景：相对于公司现有征信业务场景，增加信用评分、信用评级、信用维护的业务需求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模型精确度及开发效率，提升客户画像和精准营销能力；

（3）扩大客群覆盖：从原有以银行客户为主，拓展到涵盖银行、非银金融机构、政府部门、商事主体等。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以解决海量征信数据的采集和存储问题，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方法可对征信数据进行深入挖掘和风险分析，借助云计算等手段可提高征信服务的便捷性和实时性等。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继续扩大微众信科在大数据征信和智能风控领域的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现有经营规模，全面提升微众信科的品牌知名度、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3、项目必要性

（1）有利于促进大数据技术在征信行业的应用

随着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快速发展，大数据技术逐渐被应用到征信业发展当中。基于海量、多样性的数据，征信机构可以利用云计算等创新技术，便捷全面地获取信息主体的信息，使原本难以获取的数据信息变得更加容易获取和利用。

在信贷领域，与传统征信相比，大数据征信可以更有效评估借款人经营情况、判断企业的还款能力；还可以在供应链、设备融资等特定场景得到广泛有效应用；在商事领域，大数据征信可以广泛应用于商业资信评价，包括招投标、政府项目申报、交易资质审核等；在消费者（企业及个人）信用服务领域，大数据征信也能更好地帮助企业或个人了解自身资信情况，享受更多更便捷的信用服务。在评级业务领域，大数据征信技术还可以有效将评级业务范围拓展至中小微企业，提升企业评级价值。微众信科在大数据征信领域的实践和研究证明，大数据技术与征信行业相结合，以金融科技创新的力量，可以助力金融机构转型升级，促进普惠金融发展；同时创新大数据征信在多个领域的应用、拓展业务范围。

（2）有利于满足市场对于第三方征信机构服务能力的需求

受限于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借贷双方的信息不对称，银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服务的能力不足。同时，社会信用体系的不完善、行业整体集中度不高导致国内企业大数据征信发展受阻。通过完善企业信用评级系统，可打破金融机构与中小微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困境，降低银行的信贷风险，从而激发小微企业的经济活力，实现企业、银行、社会各方多赢的局面。

微众信科在服务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和中小微企业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足够的技术人才，对行业客户的业务及信用科技需求的认识也不断深入。微众信科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巩固和加强已有的优势地位，需要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对新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更新进行持续投入，提升自身产品质量和服务层次。本项目包括基础设施建设、系统平台建设、应用服务系统开发和运营支撑系统建设四个方面，可以全面提升大数据征信平台的可操作性和数据承载能力，有利于微众信科整合数据资源，增强议价能力，在不断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

（3）有利于提升公司服务水平和技术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多年来所积累的丰富经验，依托信用科技与大数据风控，服务于商业银行信贷场景，为企业用户提供征信服务。提升公司自身的服务水平和技术实力，是维持现有客

户并拓展新客户最直观和最有效的途径之一。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满足公司产品服务体系的升级需要，推出包括多维度模拟画像、客户筛选和定位、信息认证、授信解决方案、贷后动态监控在内的各类征信产品和服务。更好地为现有的金融机构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以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的可持续发展。

4、项目可行性

（1）核心管理和研发团队拥有较强的复合背景，对信用科技有深入理解

公司业务与研发团队主要由金融、大数据风控、互联网等行业背景成员构成，拥有较强的对于信用科技及银行信贷系统需求的复理解能力。研发团队具备国内外金融科技企业的研发工作经验。公司研发团队不断壮大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2）公司在大数据征信和风控领域具有先进的技术水平

公司以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征信科技服务为基础，逐渐扩展出风险决策服务和信用科技一体化等信用综合服务的业务模式和产品体系。公司的大数据建模能力有力支持了公司各类产品线条的发展，形成了公司在核心业务中小微企业征信服务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以及对银行小微信贷决策数据的把握和对风险控制的经验。

公司服务银行众多，在将企业多维征信数据转变成企业信用用于中小微企业信贷的决策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公司为银行设计了贷前、贷中和贷后的全流程管理体系：在贷前依托预筛选模型协助银行进行客户筛选；在贷中依托以纳税数据为核心的大数据征信模型，服务于银行线上化、批量化的信贷决策；在贷后，依托线上主动贷后监控的技术，协助银行实现线上高效的贷后监控。

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大数据建模、机器学习算法、知识图谱等。微众信科以大数据驱动业务创新为目标，通过多年行业深耕和价值挖掘，具备大数据资源获取、算力提升、数据建模、大数据治理等核心技术能力及行业场景应用能力。通过大量数据+机器学习算法，在有效降低风险事件发生概率和损失的前提下，扩展业务覆盖人群，完善业务流程，降低风控成本，为金融风控提供有力支持。依托知识图谱技术帮助金融行业打通多方数据，对主体关联关系以及风险预警进行识别。

（3）公司深耕信用科技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公司深耕信用科技领域，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信用服务产品体系和较强的信用场景拓展能力。公司服务在全国范围内已覆盖较多银行，公司产品及服务能力的提升有利于公司开拓新的客户并实现综合效益的提升。

5、项目履行的备案程序

公司已于2020年4月14日取得了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自贸备案（2020）0015号）。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17,310.70万元，其中办公场所购置7,900.00万元，装修费用158.0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4,274.33万元，研发费用3,693.60万元，市场推广费用150.00万元，基本预备费用为616.6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518.15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及设备安装将在2年内进行，铺底流动资金在项目运营后投入。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投资进度（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1	办公场所购置	7,900.00	45.64%	7,900.00	
2	装修费用	158.00	0.91%	158.00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4,274.33	24.69%	1,677.25	2,597.08
4	研发费用	3,693.60	21.34%	889.00	2,804.60
5	市场推广费用	150.00	0.87%		150.00
6	基本预备费	616.62	3.56%	616.62	
7	铺底流动资金	518.15	2.99%		518.15
	合计	17,310.70	100.00%	11,240.87	6,069.83

7、项目实施规划

本项目实施规划如下：

投资进度表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工作								
2	场所购置及装修								
3	设备订货采购及安装调试								

投资进度表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5	人员招聘培训								
6	试运营								

8、项目效益分析

本次项目投入使用后，对本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影响，本项目预计建设期 2 年，预计于第 3 年达产，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 5.73 年，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10%，经济效益良好。

（二）大数据风控实验室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次募投项目公司拟投资 8,612.48 万元用于公司新建大数据风控实验室项目。项目的实施是在整合公司现有实验资源的基础上，匹配业务规模扩大及公司战略规划等对于产品、服务优化以及迭代升级等需求，以构建“能够实现多维度数据源采集、加工、处理等环节的大数据平台，以企业数据为核心的多层次多维度数据集市，能够满足海量数据分析和机器学习等功能的智能建模和风控系统，以量化驱动的企业风控、营销、评级和智能融资系统等”为重点建设方向。通过有针对性地引入行业成熟、先进的基础设施，完善公司实验室软硬件设备，不断加强企业产品自主研发及创新实力，最终将实验室打造为领域内较具影响力的行业解决方案研发基地、新技术应用基地，综合提高公司在大数据征信及风控领域的竞争优势。

另一方面，依托大数据风控实验室的平台效应可以进一步拓宽研发合作渠道，吸引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加入，开展国内外、校企之间科技合作与交流，逐步将实验室建设成为产学研教育示范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

2、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

本次实验室建设项目是在保持公司现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之上，通过设立大数据风控实验室、购置先进软硬件设施、引进专业技术人才，最终建成集企业涉税、交易、工商、司法等多维度数据研究、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云计算和区块链先进技术应用研究为一体的先进实验室。

大数据风控实验室的建成可以全面升级公司现有指标、模型、风控、金融产品体系。通过升级构建大数据平台，建设数据仓库、数据集市和数据可视化系统，可以有效拓展目前公司指标的深度和广度；通过构建企业关联图谱解析企业关联交易，开发机器学习模型挖掘企业深层信息，有效提升现有模型产品，进而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联合建模服务；采用云计算和区块链可以完成模型和风控策略的动态部署迭代，并确保信息安全；融合多种技术开发企业智能融资机器人可以高效对接企业需求和金融机构服务，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赢。

建成后的实验室一方面将以公司现有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升级、迭代更新为重要研究内容和研发方向；另一方面，积极开发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在信用科技服务领域的融合与应用。公司将针对新技术并结合大数据信用科技行业的特性进行关键技术攻关，形成若干个服务于企业产品以及行业的关键技术和产品，对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在信用科技领域的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3、项目必要性

（1）有利于应用市场先进技术，紧跟行业发展趋势

本次大数据风控实验室建设项目将新设模型实验室，用于开展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在大数据信用科技服务领域的融合与应用。建成后的实验室将以智能建模和风控系统为建设方向之一，构建满足海量数据分析的建模和机器学习平台、满足弹性扩张和快速部署迭代发展需要的云存储和计算平台，进行联邦学习、可信计算、机器学习、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研发和应用。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针对新技术并结合大数据信用科技行业的特性进行关键技术攻关，形成若干个服务于企业产品以及行业的关键技术和产品，这些产出成果可以广泛应用于大数据征信及风控领域。项目的实施对促进大数据征信、智能风控等领域的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对于行业创新具有一定的示范作用。

（2）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

本次大数据风控实验室建设项目将在公司现有研发资源基础之上，通过建立新的研发场所、购置先进设备、引进高级技术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大数据信用科技领域的配套设施，进而增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在充分整合利用公司研发优势资源的基础之上，实验室将围绕市场新需求，紧跟行业技术及产品发展新趋势，把握核

心技术新动向，同时积极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与交流，最终将实验室打造为公司的新产品研发基地、技术成果应用基地。

（3）有利于改善公司研发条件、适应经营发展的需要

信用科技领域发展日新月异，新技术以及新设备层出不穷、迭代更新较快，公司现有设备已经远远无法满足公司不断壮大、深入发展的要求，而机器学习、云计算和区块链等新技术研发与业务的融合应用，更是需要配套工具的进一步支撑。

为进一步占领市场份额，公司迫切需要更新换代先进的软硬件设施并引入更多行业前沿的研发工具。以先进、丰富的研发设备为基础，提高对海量数据源建模和挖掘的能力，实现产品较快的优化以及迭代升级；以前沿的研发工具为基础，积极追踪和运用大数据、机器学习、云计算和区块链等新技术，实现新技术与企业业务融合，开发服务于金融机构和企业的产品。

（4）有利于吸引优秀人才，形成良好的研发梯队

人才是科技能力的核心驱动力。为了在政策及市场双重利好的环境下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积累和扩大公司实力，公司有必要对现有研发团队进行进一步扩充并培养符合公司发展的优秀研发人员，形成良好的研发梯队。本次的项目通过进一步改善公司现有研发综合条件，以提供优质的工作环境及更为先进的研发实验环境，吸引和集聚一批领域内专业水平较高的技术人员，实现多元化的人才体系构建。此外，依托风控联合实验室的平台效应可以进一步拓宽研发合作渠道，开展国内外、校企之间科技合作与交流，扩展公司的研究范围及领域，加快新技术的攻克，整体提升公司研发能力。

（5）是适应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

大数据征信及智能风控领域发展较快，其良好的市场前景吸引了众多竞争者加入该领域。公司凭借产品研发、团队管理、营销渠道等优势，在领域内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但若现有或新增的竞争者进一步加大其研发、营销力度，而公司未来在产品研发能力上不能持续保持其竞争力，则公司未来的市场份额可能受到蚕食，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新技术的攻克和研发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企业必须提前做好相应的储备以应对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

4、项目可行性

（1）项目成果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对于提升风险管理需求日益迫切。国家金融监管趋紧，使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更注重提升自身风控水平、防范系统性风险发生。而国家政策鼓励银行机构增加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及行业内的竞争加剧，都使得银行面临的风险呈现多样而又复杂的特性。金融机构在经营过程中需要随时应对信用风险、市场（利率）风险、运营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而其中管理信用风险是商业银行最为重要的目标之一。以银行为代表的金融机构作为我国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传统的风控已经不能满足银行稳健发展以及监管要求。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大范围普及，大数据在金融领域的应用已成为重要发展方向，而能够实现风险管理价值最大化的智能风控体系正是这一态势下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

在此背景下，专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成为金融机构的重要选择。我国银行规模庞大，但是由于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和人才投入成本巨大，大部分金融机构很难依靠自身的技术力量实施项目。专业第三方机构的出现使得金融机构拥有了外部定制产品及服务的可能性，满足其业务创新及稳健发展的需求，有效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因此，与专业第三方服务机构合作成为越来越多银行实现效益最大化的选择。

（2）公司良好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研发经验是项目顺利实施的有力支撑

经过不断的实践积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了契合目标市场的研发成果。公司目前已经形成多层次的指标、模型、风控、金融产品体系；通过整合企业多维度数据，构建了多个衍生因子构成的企业经营和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反欺诈指标体系；开发了涵盖中小微不同企业规模，汇集制造、批发、零售、科创等不同行业，包括涉税信息、交易信息等不同数据源的标准化和客户定制等模型；建立了覆盖贷前、贷中、贷后的预筛选、审批、额度、定价、预警监控的全面风控体系，开发了贷前审批系统和贷后风险监控系

统。

公司在信用科技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不仅为公司后续的技术、产品研发及新技术的融合应用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同时还可以保障升级扩大后的实验室高效、稳定运行，研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3）强大的研发团队和灵活的研发机制是公司研发实力的重要保障

公司历来重视人才，始终将人才作为驱动技术的重要推动力。公司进入信用科技领域多年，积极吸引省内外高尖端技术型人才，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学历以本科及硕士以上为主，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多年的产品研发经验，均拥有较强的对于信用科技、银行信贷系统需求的复理解能力以及良好的行业背景。同时，公司建立了高效的人才培养机制。除内部技术骨干、核心技术人员以讲座和研讨的形式与其他员工进行学术交流外，公司还定期邀请业内专家和科研院研究人员进行专题授课，并选派员工外出进修。通过以上各种方式的学习，公司研发人员的专业素质得到不断提高。

除此之外，公司建立了灵活、有效的市场信息获取机制。一方面，公司通过客户的产品信息反馈，获取对公司现有产品的改进意见；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关注下游行业需求动态和整体技术发展动向。公司的市场信息获取机制保证研发活动的实用性，能够对客户的需求做出快速响应，及时解决客户反馈的问题，相关研发成果最终能够转化为企业效益。

公司强大的研发团队和灵活的研发机制有助于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5、项目履行的备案程序

公司已于2020年4月14日取得了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自贸备案（2020）0016号）。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8,612.48万元，其中实验室场所购置4,600.00万元，装修费用为92.0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费为1,329.80万元，研发费用为2,289.60万元，基本预备费用为301.09万元。项目整体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	投资占比	投资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1	实验室场所购置	4,600.00	53.41%	4,600.00	
2	装修费用	92.00	1.07%	92.00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费	1,329.80	15.44%	664.90	664.90
4	研发费用	2,289.60	26.58%		2,289.60
5	基本预备费	301.09	3.50%	301.09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	投资占比	投资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8,612.48	100.00%	5,657.99	2,954.50

7、项目实施规划

本项目建设期2年，具体实施规划如下：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准备工作								
实验室场所购置及装修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研发人员招募及培训								
试运营/投入运营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与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得到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负债金额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各项偿债指标将会得到较大改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会大幅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进一步下降，提升公司发展潜力。

（三）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净资产将有一定的增长，而在建设期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无法产生较大盈利，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可能将因财务摊薄而有所降低。从中长期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若项目能按时顺利实施，将扩大现有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综合服务水平，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组合，显著提升运营能力和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公司盈利能力将随着项目的实施而逐渐增强，净资产收益率也将有所增加。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支出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硬件设备、软件、办公设备等。在项目建设期内，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费用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项目建成并进入收益期，公司盈利水平将得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良好，成本及费用中已经考虑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和研发支出。

五、董事会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此议案于2020年4月8日经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市场环境、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的战略的深入分析而审慎确定的。

（一）技术水平角度

公司在服务能力、管理水平、技术水平、人才储备、质量控制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二）管理能力角度

公司管理层拥有多年信用科技管理经验，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保障项目后续运营。

（三）生产规模角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量逐年保持着高速增长，人员及业务规模的提升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以及对未来发展预期总体相符。

六、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未来发展规划、目标与具体措施

1、深耕银行业、拓展非银机构中的信用服务

目前公司对于主要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头部城商行及民营银行的覆盖率较高。中国的各类银行数量众多，对优质的征信服务也有迫切需求。公司将通过过往累积的技

术及经验向更多未覆盖的银行业机构进行推广，同时对已服务的银行机构进行交叉销售，叠加更多元化的服务。

除银行外近年中国非银金融机构也蓬勃发展，保理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担保公司等主体作为中国金融分层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也逐步向企业业务转型。公司将把对银行机构的优质服务及经验横向向非银行类金融客户进行营销，并积极探索债权评级业务，服务于企业直接融资等场景。

2、立足信用服务、强化风险决策、开展企业服务、打造智能融顾、创新评级业务

公司拟在未来形成五大服务暨信用服务矩阵，全面覆盖银行机构、非银金融机构和商事主体三大市场。经过过去 6 年多的积累，公司已形成了相对成熟的信用服务体系，主要产品为征信科技、风险决策等信用科技产品。目前公司已为客户提供过数百万份贷前征信报告以及高效并发的实时贷后征信报告，有效帮助企业将其信用转化为贷款额度，也构成了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公司在未来还将打造创新信用产品，以丰富信用服务的内容。

风险决策服务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基于对数百万份的征信报告的数据分析，公司已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独立评分卡体系及风险决策体系，针对贷前、贷中、贷后的不同业务阶段，公司研发了多种模型，在服务客户过程中不断助力银行迭代优化风控分析模型。未来公司将通过对数据的深入挖掘，对模型进行持续强化，并最终实现模型可以深度学习，自我迭代的风险决策服务。

针对目前中国企业在融资时常常遇到的贷款产品选择困难，公司通过打造智能融顾机器人系统为企业提供智能融顾服务。此服务在获得企业授权后，对企业的各项经营相关数据进行收集分析，并结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为企业进行画像，从而高效地匹配相关融资产品，实现“千企千面”，助力企业合理选择最适合且申贷率更高的融资服务。

评级服务作为信用行业的两大分支之一，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方向。公司已成立全资子公司“众联评级”着手开展该项业务。公司将基于在企业征信领域积累的技术、风控及企能画像等经验，利用税务、司法、工商等大数据，通过自创的、以机器学习、深度学习为核心引擎的智能评级服务系统，帮助银行、证券、基金公司、资产管理公司

等金融机构，解决在贷款、债券投资、ABS 等债权投资活动中的信用评级问题；服务政府、自律组织、大型集团公司，优化在行政审批、政策扶持、项目招标、金融投资、商业往来等活动中的信用风险评价方案。

3、整合升级建设“微众信科”企业信用服务平台

“微众信科”企业信用服务平台连接政府、事业单位、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和各类商事主体，致力于成为为大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数字化信用服务平台。

平台通过建立政府机构、征信机构、金融机构和各类商事主体的多边连接，实现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的互通和共享，促进企业信用服务产业链的形成，从而发挥企业信用价值，推动企业信用的数字资产化。

平台上企业自主授权，提供数据共享意愿和基础数据。政府机构将工商、司法、税务等各个机构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安全合规地互通和共享；征信机构（信用服务机构）进行数据采集、加工和整理，为企业提供经营画像和信用评价，应用于金融机构的信贷服务，政府债券发行，企业的招投标等信用场景服务，形成企业、政府机构、征信机构和金融机构之间的信用信息闭环并有价流转。

平台基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分布式账本等技术，将传统的线下走访，线下采集，人工审批等信用数据采集，加工和整理的征信业务进行数字化、线上化、智能化重构，发挥征信机构信用服务能力，助力金融机构敢贷、愿贷，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为中小微企业和实体经济发展服务。

4、立足大数据征信系统、升级信贷风险决策系统、建设智能融资机器人系统

公司五大业务的基石为公司的三大核心系统，分别是已经落地并持续迭代升级的“大数据征信系统”、“信贷风险决策系统”及拟开发的“智能融顾机器人系统”。大数据征信系统目前已经实现归集并加工分析的数据范围涵盖税务、工商、司法等，经过加工整理，形成企业的基础信息，并加工成各类应用场景下的信用报告信息。未来公司将通过不断升级，提高征信服务并发量，并通过技术及商务手段进一步合法拓宽数据源，实现数据维度的立体化，有助于更好地为企业进行全景画像。

公司已构建企业风险决策系统，将各类数据量化特征指标加工，全面采用层次评分卡和量化模型多维度划分风险等级。采用树模型、神经网络、无监督学习等机器学习算法和 PCA、逻辑回归等统计算法的有机结合，更精准地对不同企业进行信用风险评估。

公司将持续迭代系统及搭载的模型，将自动化、数据化的分析应用于精准营销、企业融资、商业交易评估、商业认证、企业尽调及供应链管理等业务领域。风险决策系统可以避免人为主观判断的影响，确保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和客观性；同时处理多个受评对象，系统并发保证服务高效性，减少大规模的人员需求从而实现效益优势。

公司未来将持续利用神经网络、深度学习等技术，建立数据驱动的智能融顾机器人系统，通过系统建设自动输出决策结果，实现数据流、信息流、决策流的实时交互。系统功能可以有效还原企业的成长经营轨迹，全方位挖掘企业经营状态。一方面帮助银行等金融机构实现客户精准营销，建立信用贷款、流动资金贷款、抵押贷款等一体化产品满足企业多方面资金需求，展开企业评级以满足企业债项融资需求，从而实现经营的发展壮大。另一方面帮助企业了解和提升自身信用，智能匹配金融机构的相关服务，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5、建设智能风控实验室，促进大数据、人工智能、分布式账本（区块链）等技术在信用科技综合运用中的研究使用

公司将持续通过科技手段解决信用行业面临的问题。考虑到大部分农商行、村镇银行 IT 技术实力相对薄弱，公司将通过服务头部客户累积的经验，充分发挥云计算优势，投资开发金融云平台及企业信用服务平台。目前公司已基于 OpenStack、Docker 的相关技术搭建了开放而灵活的企业级云计算平台，包括弹性计算技术、存储技术、数据库技术、应用程序在内的一整套云计算服务。基于 IaaS+PaaS 的平台服务建设，可以为公司客户提供低成本金融一体化解决方案，降低客户在软、硬件方面的资源投入，加快项目上线。

公司将通过分布式账本技术及可信计算（联邦学习、共享学习）技术解决数据的共享共建问题。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不同行业不同机构产生大量的数据，从而形成了众多信息孤岛。公司将利用可信计算、联邦学习等方法解决数据孤岛问题，基于分布在多个机构和不同设备的数据，构建机器学习模型，对数据和模型参数进行加密后在设备之间传输，在解决数据孤岛问题的同时，保护了数据隐私。随着企业特别是金融机构对数据安全和用户隐私保护的加强，传统的联合建模方法已不适用新形势。针对金融行业的特点，开发横向联邦学习和纵向联邦学习两种方式。为三方构建机器学习模型而无需金融企业导出数据，不仅可以充分保护数据安全，还可以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和针对性的服务实现双赢。

公司将重点打造大数据风控实验室，购置先进研发、测试等设备设施，引进专业技术人才，最终建成集企业涉税、交易、工商、司法等多维度数据研究、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云计算和区块链先进技术应用研究为一体的先进实验室。

大数据风控实验室的建成可以全面升级公司现有指标、模型、风控、金融产品体系。通过升级构建大数据平台，建设数据仓库、数据集市和数据可视化系统，可以有效拓展目前公司指标的深度和广度；通过构建企业关联图谱解析企业关联交易，开发机器学习模型挖掘企业深层信息，有效提升现有模型产品，进而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联合建模服务；采用云计算和区块链可以完成模型和风控策略的动态部署迭代，并确保信息安全；融合多种技术开发企业智能融资机器人可以高效对接企业需求和金融机构服务，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赢。

随着业务不断拓展、人员规模快速增加，公司将面临着一系列挑战，特别是在人员的引进及保持高端人才队伍的稳定上存在一定风险，在机构改革、机制完善、资源配置、内部控制与管理方面也将存在一定的困难。

此外，实施前述发展计划，需要大量资金。本次发行将为本公司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提供资金保证，有力支持发展目标的实现。

（二）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是实施发展计划的基础，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深化和拓展。

主营业务方面：持续专注于企业征信服务，通过提高核心技术、扩充数据维度、拓展外延场景等多方面巩固优势，提升行业影响力，打造以企业经营数据服务为基础，以决策分析和解决方案、信用服务、市场营销服务、企业服务为四轮驱动的业务模式和产品体系，以技术推动产品及服务的创新升级，赋能于金融机构，从而拓宽业务领域，打造利润增长点。

技术研发方面：在现有征信平台、风控系统的基础上，构建基于海量数据的大数据仓库和数据集市，开发数据可视化平台、量化风控策略可视化平台的 PaaS 服务；构建线上化风控决策系统和企业大数据贷后风险监控的 SaaS 服务；研发基于多维度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小微企业一体化金融风控 IaaS 服务；基于安全计算和联邦学习解决数据孤岛问题；开发面向云平台和区块链的模型部署产品。升级平台和产品技术的性能，注重研究行业整体解决方案，提高行业服务能力。

市场拓展方面：公司采取了以点带面的销售策略，挑选了金融行业最大的银行业为突破点，通过在银行客户销售上取得的经验，横向向金融行业其他细分行业如租赁、保险等扩展销售，围绕征信和风控，向金融全行业和商事业务全面拓展。

人力资源方面：在稳定现有人才队伍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状况，一方面通过引进高端人才和内部培养，进一步优化队伍梯队，另一方面引入先进考核方法论和公司发展有机结合。公司将进一步运用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完善激励机制，营造重视人才、用好人才的良好氛围。

管理创新方面：秉承精细化管理理念，打造中台驱动，坚持产品创新，完善核心风控能力，进一步加强必要的经营风险管控，促进企业更健康、更有序地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发挥资本优势，推动发展计划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平稳、有效实施，实现企业持续、较快发展。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根据《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0年3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基本的信息披露制度，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公司设置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人：曾源

电话：0755-8615 2863

传真：0755-8670 0679

电子邮箱：ir-vzoom@vzoom.com

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公司运营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4）一对一沟通；（5）电话咨询；（6）邮寄资料；（7）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8）路演；（9）现场参观；（10）公司

网站等。

二、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股利分配。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

3、现金及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二）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三）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需经过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可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

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或者征集投票权等方式。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可以进行网络投票。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作了原则性和一般性规定。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在利润分配的顺序、利润分配的政策、现金及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方面作出了更为具体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选举公司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

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三）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五、相关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控股股东中润四方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减持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四、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

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本公司及受让方在六个月内仍遵守‘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的承诺。

六、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公司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孙淞添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减持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四、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

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六、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本人及受让方在六个月内仍遵守‘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的承诺。

七、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八、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税银一号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因激励计划规定不得再行使或作废的员工期权间接对应的发行人股份除外）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减持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三、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本企业及受让方在六个月内仍遵守‘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的承诺。

五、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发行人股东共青城国骏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

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股东共青城兆固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减持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三、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本企业及受让方在六个月内仍遵守‘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的承诺。

五、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发行人股东云鑫创投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二、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减持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公司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三、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本公司及受让方在六个月内仍遵守‘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的承诺。

四、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公司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

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发行人股东湖南艾博克、黑龙江欧博网络、吉林智广恒胜承诺：

“一、若申报时间在 2020 年 6 月 27 日及之前，自发行人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本公司不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申报时间在 2020 年 6 月 27 日（不含本日）之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本公司不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二、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公司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发行人股东云泽丰融、云泽丰源承诺：

“一、若申报时间在 2020 年 5 月 25 日及之前，本企业将比照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若申报时间在 2020 年 5 月 25 日之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二、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

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发行人其他股东睿汇海纳、共青城轘彤、海通创新、台州兴欣、海通旭初、晋江建达、金石金纳、上海泓成、海润五号、博时一号、云泽丰利、云泽丰源、北京宣宏、厦门建达、华林绿水、杭州汉石、华林青山、云泽丰融、华林银山、横琴国仁、上海谨业、上海涌创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二、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公司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赵彦晖、曾源、耿心伟，高级管理人员秦雪松、吴萍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减持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四、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

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六、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本人及受让方在六个月内仍遵守‘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的承诺。

七、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八、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许卫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自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三、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四、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

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减持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五、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六、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七、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本人及受让方在六个月内仍遵守‘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的承诺。

八、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九、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贺、高翔、钟登辉、雷右喜、文小兵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二、本人自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三、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

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中润四方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以下简称“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营业执照上列明或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和不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三、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发行人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四、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五、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后的六个月为止。

七、若本公司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孙淞添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均未经营、委托他人经营或受托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后六个月内，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三、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四、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五、本人保证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后的六个月为

止。

七、若本人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中润四方承诺：

“一、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四、本公司保证通过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操纵、指示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发行人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公司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七、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孙溟添承诺：

“一、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四、本人保证通过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人保证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操纵、指示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发行人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七、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二、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云鑫创投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云鑫创投承诺：

“一、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二、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本企业承诺不利用与发行人客户的关联关系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并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税银一号、共青城兆固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税银一号、共青城兆固承诺：

“一、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二、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5、发行人除祁磊、施震强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除祁磊、施震强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二、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6、发行人董事祁磊、施震强承诺

发行人董事祁磊、施震强承诺：

“一、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二、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本人承诺不利用与发行人客户的关联关系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并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四）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制订并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

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本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上述第 20 个收盘价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交易日为触发日。

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目标是使股价与股票价值相匹配，尽量促使公司股票收盘价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触发日后，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公司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自触发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公司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触发日后如连续 4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程序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

-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实施上述方式时应符合：（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顺位为公司回购股票。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票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顺位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

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第二顺位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启动该选择：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顺位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增持公司股票。

本公司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本预案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三、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本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比例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

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票事宜。

四、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控股股东按照上述方案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年自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的 20%。

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可以终止继续增持股票。

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货币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的 1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可以终止继续增持股票。

六、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1、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的承诺，则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

2、如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控股股东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两个年度公司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承诺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其履行承诺期间，控股股东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

3、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两个年度公司应付其现金分红和薪酬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承诺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其本人履行承诺期间，该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本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

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订并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以及相关信息的披露进行了规范，保证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的安全，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或挪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合法使用。

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制度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投资者的回报，《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制度和程序的相关条款；为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进一步细化发行人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制定了《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章程的规定，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等方式分配股利，吸引投资者并提升发行人投资价值。

三、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着力提升经营业绩，积极推进发行人业务发展

公司将健全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努力实现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质量性能的突破，有效提升产品附加值；通过进一步巩固在优势领域的产品以及新产品的开发，奠定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在充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保证合理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大研发管理创新力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整体盈利水平。

2、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进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若未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中润四方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孙淏添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1、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制订并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3）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

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需经过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可通过。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或者征集投票权等方式。

（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可以进行网络投票。

本规划提请董事会予以审议和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规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一、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二、关于承诺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

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中润四方承诺：

“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二、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三、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若本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孙淞添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二、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三、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若本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人全体董事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二、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三、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若本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监事承诺：

“发行人全体监事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人全体监事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二、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监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三、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若本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二、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若本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一、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中润四方承诺：

“一、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孙淦添承诺：

“一、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除云鑫创投以外的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除祁磊、施震强以外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一、发行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发行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发行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发行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发行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发行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三）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四）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

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发行人/本企业/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三、发行人/本企业/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发行人/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发行人股东云鑫创投承诺：

“一、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三）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四）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三、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发行人董事祁磊、施震强承诺：

“一、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三）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四）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

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三、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预计合同总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虽然合同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但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签订时点	合同收费
1	《深圳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网商银行	2018 年 7 月	具体合作相关的服务费用的收费标准及收费模式参见与重庆万塘的合作协议
	《重庆万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重庆万塘	2019 年 9 月	按照服务效果收费
	《业务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网商银行	2020 年 6 月	不适用
2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税银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微众银行	2019 年 4 月	按照服务数量计费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授信企业纳税数据信息服务合同》	江苏银行	2019 年 5 月	按照服务效果计费
4	《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业务合作协议》	金融壹账通	2019 年 2 月	按照服务效果计费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合同总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的情况。

（三）重大授信或借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授信或借款合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不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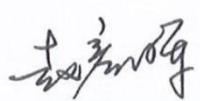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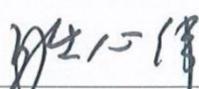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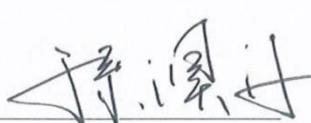
赵彦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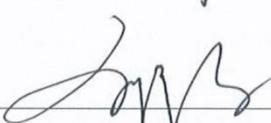
耿心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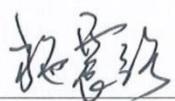
曾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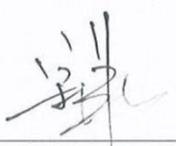
孙昊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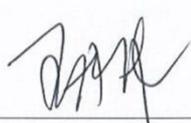
祁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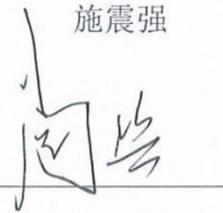
施震强



宋华



王冉冉



周兴



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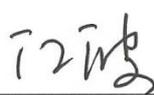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王建军



江波



吕博

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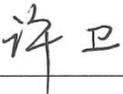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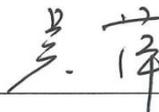


2020年6月15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许 卫	秦雪松	吴 萍

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孙昊添

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润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6月18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孙昊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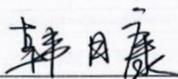
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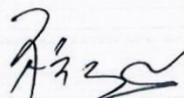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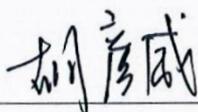


韩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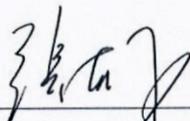
程越

项目协办人：



胡彦威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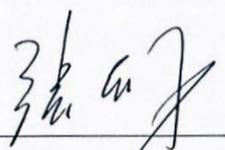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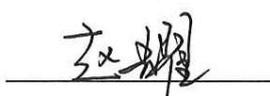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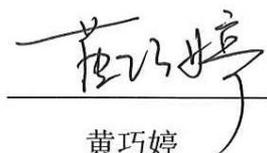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赵耀



黄巧婷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招股说明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招股说明书，确认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陈思杰



奚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6月 18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陆 燕


聂竹青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聂竹青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2424 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智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关于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招股说明书，确认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628 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253 号和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398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奚霞

奚霞



李嘉莉

李嘉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邹俊

邹俊



2020年 6月 18日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关于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招股说明书，确认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252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奚霞

奚霞



李嘉莉

李嘉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邹俊

邹俊



2020年 6月 18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披露以下附件，以备投资者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八）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点

发行人：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国际软件园一期 8 栋 202 室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3 层

三、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09:30 – 11:30

下午：13:30 – 16:30